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南  
京  
市  
救  
濟  
院  
概  
覽

A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tween the characters '南' and '京'.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國民政府' (Nation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南京' (Nanjing) in the center, and '救濟委員會' (Relief Committee) at the bottom.

# 本院 出品 歡迎 選購

救濟問題，是社會的重大問題。

救濟事業，是社會的大眾事業。

本院婦女工藝：現有縫紉毛巾織襪製鞋手工各組。游民工藝：現有蘆蓆草鞋竹工布骨各組。印刷工廠：現有鉛印石印木刻裱糊各組。刻正於游民習藝所籌設燒窯製傘各種工藝。舉凡日常必需品，力求完備；純以提倡職業，供獻社會為宗旨，與其他營利性質者不同，故定價特別低廉。

關於印刷書籍表冊，請至剪子巷本院對面印刷工廠接洽。其他出品，在本京貢院街（夫子廟小公園旁）工藝出品營業處，零躉批發，如蒙惠臨選購，毋任歡迎！

南

我們提倡工藝，就是謀解決救濟問題。

諸位購買出品，就是來扶助救濟事業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登錄號.....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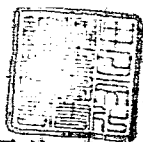


官  
548.192  
211  
民:22/2



目錄

.22190



# 南京市救濟院概覽目次

總理遺像遺囑

石市長序

王局長序

弁言

圖像

石市長肖像

王局長肖像

本院全體職員合影

本院孤兒所成立紀念攝影

本院考送蠶桑試驗場男女學生全體合影

本院附設保嬰訓練班學生全體合影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全體合影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受課

本院孤兒所幼稚生課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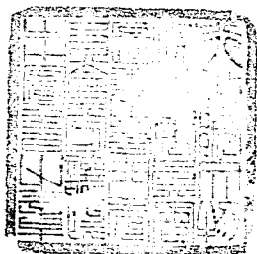
本院藥室之一角

本院育嬰所嬰兒體格檢查之一(體重)

本院育嬰所嬰兒體格檢查之二(身長)

本院育嬰所人工營養之一(調乳)

4 DEC 1935



3 1796 1848 7



本院育嬰所人工營養之二（喂乳）

本院育嬰所斷乳兒童進餐

本院婦女工藝之一（理髮）

本院婦女工藝之二（製鞋）

本院婦女工藝之三（織毛巾）

本院婦女工藝之四（織襪）

本院婦女工藝之五（縫紉）

本院印刷工藝之一（鉛印）

本院印刷工藝之二（排字）

本院印刷工藝之三（石印）

本院印刷工藝之四（木版印刷與木刻）

本院新舊院址位置圖

### 報告

南京市救濟院院務概述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經費收支報告表

每月經費實支統計表

另案呈請經費實支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經常費決算表

經費年度概算比較表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一覽表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警察廳提回給領一覽表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自行覓保出院一覽表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育嬰所外帶奶媽及嬰兒一覽表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經營報告

資產負債表

損益計算表

現金收支對照表

習藝居民郵政儲金報告表

籌建救濟院新院舍之經過

救濟院殘老所新屋建築平面圖

救濟院新屋基地圖

## 公牘

設備

成立孤兒所案

添置游民習藝所鋪板案

添置游民習藝所棉衣被案

購置嬰兒孤兒所生船夫棉衣被案

市府令准將鳴行浮收行用購置育嬰所鐵床案

市府沒收印人賽根德賄款充育嬰所設備案

本院各部房屋危險早請查勘案

呈送勘查新院址略圖案

教 養

無糧小口一律發給口糧案

增加居民鹽菜費案

考選孤兒所男女生赴蠶桑試驗場肄業案

函送盲童入學案

組織保嬰生訓練班案

購置孤兒所圖書案

工 藝

請撥前平民工廠鉛字案

游民工藝酌給獎金不得支付工資案

添辦印刷工廠鉛字暨空鉛材料案

呈請撥發工藝基金案

成立工藝出品營業處案

呈報二十一年度本院工藝經營狀況案

添辦製鞋工藝案

添辦燒漆工藝案

### 人事

佈告改革請領嬰兒辦法案

設立通告牌招領收容之迷路小孩案

限制籍名遺棄嬰兒案

陳述婦女教養總所困難情形案

解決所生出所辦法案

修改本院各部規則案

警察廳捕送來院之私娼希圖逃逸竟至放火函送法院偵察究辦案

陳述殘老各所收容困難情形案

所生登報徵婚案

### 其他

李煊之捐助田產案

### 規章

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附修正條文）

內政部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南京市救濟院組織規則（附組織系統表）

目錄

- 南京市救濟院辦事細則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乳母管理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保嬰生訓練班簡章
-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管理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管理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婚配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分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養老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殘廢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殘廢老所管理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管理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 南京救濟院水上救護所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班規則

## 統計

- 本院救濟成績統計圖表
- 本院各月收容居民比較圖表
- 本院經常費收支統計圖
- 本院另案呈請經費統計圖
- 本院逐月經費節餘比較圖
- 本院耗米數量統計圖表
- 本院各月購辦給養米數量統計圖表
- 本院各月份米價比較圖表
- 本院購辦給養分類統計圖表
- 本院各月份耗柴比較圖表
- 本院文件收發統計圖表
- 本院各所居民籍貫統計圖表
- 本院各所居民年齡統計圖表
- 本院育嬰所嬰孩年齡統計圖表
-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概況圖
-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讀書習藝統計圖表
-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出身比較圖表
- 本院婦女教養所所生出路比較圖表

## 目錄

目錄

- 本院婦女教養所生由所統計圖表
  - 本院育嬰所嬰孩概況圖
  - 本院育嬰所各月新收嬰孩統計圖表
  - 本院育嬰所逐月籍領嬰孩統計圖表
  - 本院殘廢所居民殘疾統計圖表
  - 本院殘老居民向操職業統計圖表
  - 本院孤兒所孤兒概況圖
  - 本院水上救護院統計圖表
  - 本院游民習藝所游民釀成原因比較圖表
  - 本院游民習藝所游民體格比較圖表
- 表格
- 保送孤兒入所保證書
  - 請領兒童領狀
  - 請領兒童保狀
  - 請求婚配聲請書
  - 請求婚配調查表
  - 領帶嬰兒請領書
  - 初收嬰兒體格檢查紀錄表
  - 嬰兒紀錄表
  - 嬰兒體格檢查紀錄表

嬰兒體重體高發育表

嬰兒疾病紀錄

乳媽體格檢查紀錄

兒童飲食與發育關係紀錄

兒童保育日誌

嬰兒疾病預防紀錄

外帶乳媽保單

編輯後記

目

錄

九



目

錄

一〇

## 石市長序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而慈幼養老拯窮恤貧皆屬之又以鄉三物養萬民而六行中之任恤與孝友睦婣並重想見我國古昔盛時舉國上下無不競競於救濟事業也近世歐美各國學者對救濟事業之主張聚訟紛紜如經濟學派謂施與慈善不過助長惰民爲害社會既違物競天擇之旨終恐釀人心頹敗之禍社會學派則謂人羣互助爲社會進化之要素救災卹貧爲人類應有之同情能使富者濟貧智者立懦然後社會之團體生活始可維持社會之病態亦可望減少兩派之思想迥然不同而事實之昭示則救濟事業爲社會行政之一端以政治之力濟社會之窮固未可厚非也且今日歐美各國之救濟政策恆與民辦慈善團體互相輔助殆猶得保息任恤之遺意中外古今治法固不甚相遠也

夫個人爲社會之組成分子而個人之智能因年齡體力及教育種種關係而高下不齊卽社會組織亦常因某一組成分子之不健全而受其累故欲預防社會組織之動搖並保障其安寧秩序必有賴於救濟而救濟之道必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始克盡救濟之能事且救濟事業之目的不徒在於養而尤重在教蓋以養者爲對於不能生產及已失去生產能力者使之棲止有地服食無憂而教者爲對於無力生產以及未養成生產能力者施以相當之教育培以相當之技能化消極之消耗爲積極之生產斯救濟事業之功效庶乎宏遠

京市救濟院之設立始於民國十八年原本舊時之普育堂改組而成爲本市之唯一救濟事業亦卽本市府辦理救濟事業之唯一機關也內分育嬰養老殘廢婦女教養游民習藝等所蓋以教養

兼施爲救濟之張本豈獨痼瘵在抱胞與爲懷也哉二十一年五月王君獻芬繼長是院節無謂之濫支求養民之實益撫字訓迪力矯惰風兩年以還頗著成績猶復以各所房屋年久失修坍塌堪虞爰勘定中華門外鄧府山附近民地二百餘畝爲新建院所基址並擬附工場農場於其內以備實習之資雖觀成有待而此物此志蓋可見也

茲王君因刊行院務概覽徵言於余余謂自來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難誠以民物繁曠固非煦煦子子之行所能滿其量善爲治者務舉正德利用厚生諸政實力措施俾家給人足風俗醴醴國本旣裕弊害不生斯賴於救濟者自尠 瑛忝長京市竊嘗有志乎此欲舉地方救濟諸務次第建設期樹長治久安之基願茲事體大難程功於旦夕而補苴罅漏仍不能不有賴於救濟事業之推行幸我僚佐相助爲理雖未敢遠企成周保息之善治然兩年以來亦不無可紀之事實是則茲編之輯豈但留雪泥鴻爪之跡耶爰略摭夙願弁諸簡端以與我市民共勗焉

二十三年二月石 瑛

## 王局長序

京市區域廣闊，慈善團體林立，其所辦事業，大都偏於消極救濟，其效力限於局部，且僅及一時，今欲由一時而期諸久遠，由局部而進於普遍，俾一般無告窮民，咸得直接具有謀生之技能，間接扶助社會事業之發展，蓋非教養兼施不爲功。

崇植奉令來長京市社會局，適救濟院王院長芸圃任事之五月，成績已斐然可觀，循是邁進，又歷五月矣，察其整理院務步驟，除少數殘老長期留養外，餘則擴充收容，增設工藝，實行教養兼施，俾得由分利而成生利，化倚賴而爲自給，庶他日出院，不虞謀生無術，政府亦得陸續收容，更謀普遍之救濟，其苦心規劃，有足多者。

又查京市救濟院區分爲殘廢養老婦女育嬰孤兒游民水上救護等所，房屋散處，管理不易，且湫隘偏窄，不適衛生，兼以年久失修，傾圮堪虞，如就原地改建，既難符適當計劃，而需費復與全部遷移，從新建築者等，市長石公洞燭此中真相，爰命崇植覓地另建，經相度累月，得中華門外鄧府山附近地址二百餘畝，現正着手購買，籌建新院，所願與王院長仰體 市長石公嘉惠窮黎德意，共同努力，早觀厥成，俾推進教養之事，得垂久遠而臻普遍，甯非京市社會之幸歟。

茲因王院長編印院務概覽就緒，爰舉大要弁於卷首，以質諸從事社會事業者。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常熟王崇植識

## 弁言

社會隨時代而進化，一切制度，亦因之而變革；與人羣休戚相關之救濟事業，自必循此常軌。故在家族經濟時代，有常平倉社倉義倉諸善團；在國民經濟時代，有失業介紹勞働保險等制度；皆所以扶助貧苦，應社會環境之需要。現國內各地救濟院，大都承往昔善堂之遺規；雖略具先進各國社會救濟機關之雛形，而設備與內容，則不逮遠甚。此非盡由人謀之不臧，社會經濟未臻發達，公私財力枯窘已極，未始非重要之原因。

南京市救濟院，承前江甯普育堂之餘緒；溯其始基，有六七十年之歷史；語其近規，亦已五易寒暑；而本身之改革進步，未能隨歲月以遞增。獻芬承乏此間，俟逾二十閱月，自慚譴陋，日惟役形於瑣務，未克有所建樹。仰賴

市長石公 局長王公策勵督飭，院內收容者之教養設施，得能迭有改進。復鑒於院屬各所房屋腐朽凌散，不堪修理，積極購置基地，重建院舍，期於本年六月，將殘老所新屋落成。際此市庫支絀，上舉力排萬難，實現是項計劃，不僅孤寒仰戴，地方人士，聞之當亦欣然色喜。茲以院舍行將除舊布新，爰將院務經過，分類紀述，顏曰南京市救濟院概覽，公諸社會，冀收他山之助，非敢浮飾自詡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王獻芬識



圖

像



石 市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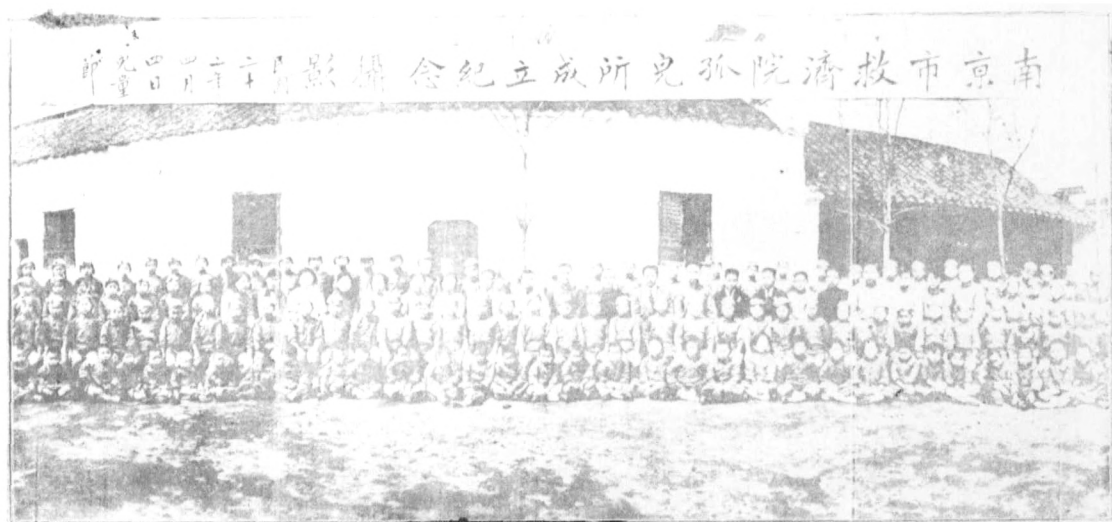




王局長肖像



本院全體職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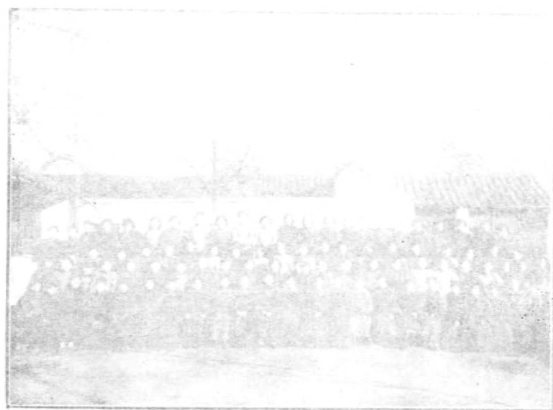
本 院 孤 兒 所 成 立 紀 念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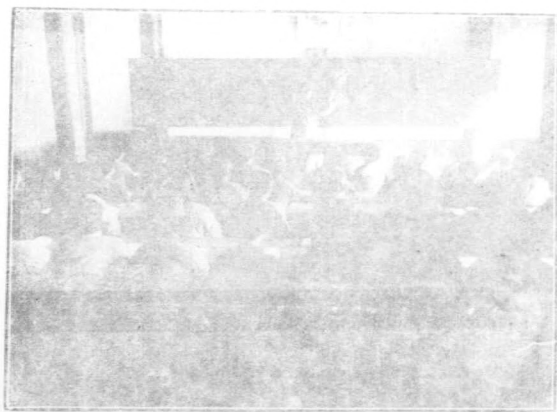
本院考選委員會男女學生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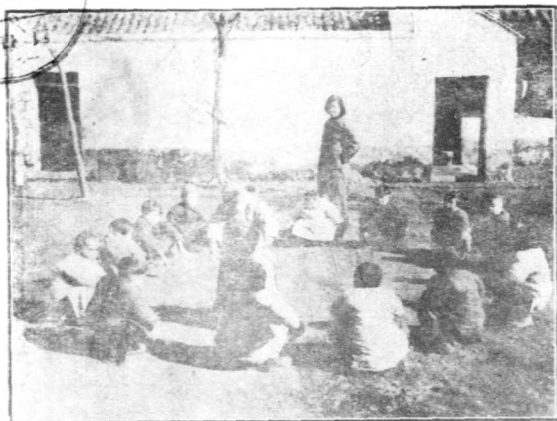
本院附設保嬰訓練班學生全體合影



影合體全生所所養教女婦院水



課受生所所養教女婦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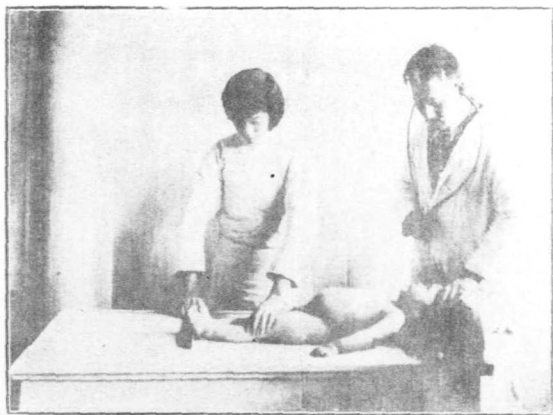
本院孤兒所幼稚生課外運動



本院藥室之一角



本院育嬰所嬰兒體格檢查之一（體重）



本院育嬰所嬰兒體格檢查之二（長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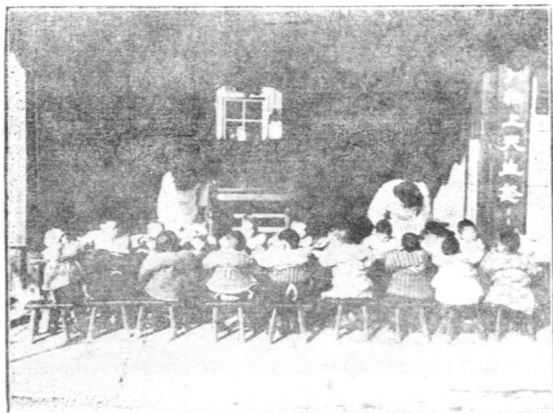


(乳調)一之養營工人所嬰育院本



(乳喂)二之營工人所嬰育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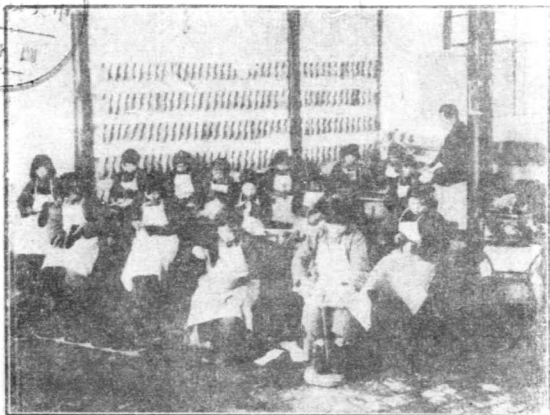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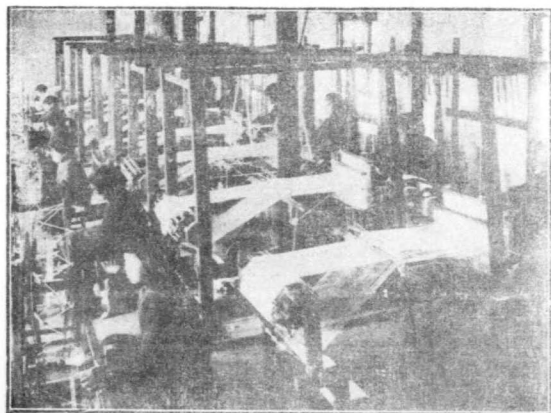
國立育嬰所斷乳兒童進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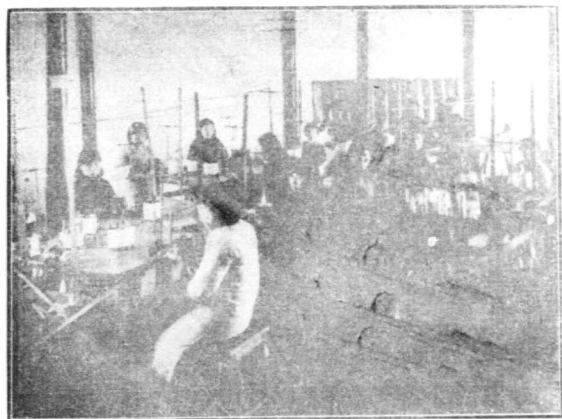
本國婦女工藝之一(理髮)



(鞋製)二之藝工女婦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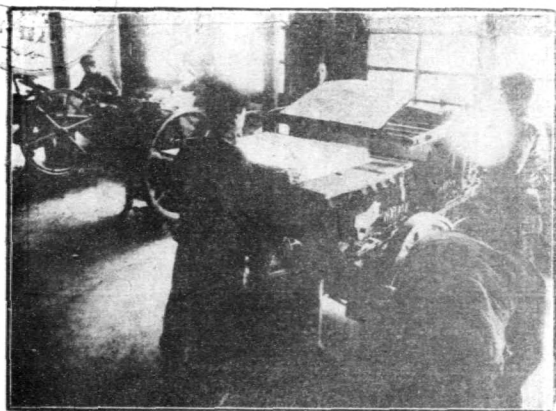
(巾毛織)三之藝工女婦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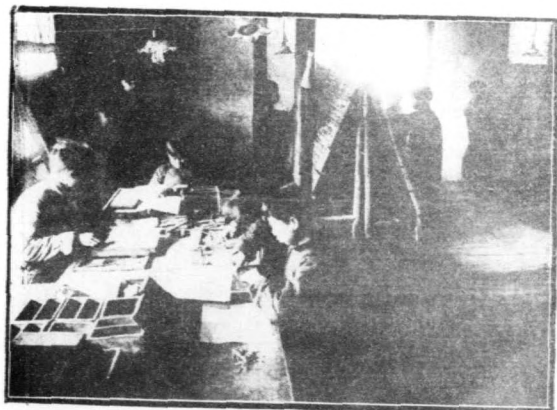
（織襪）四之藝工女婦院本



（縫綴）五之藝工女婦院本



（印鉛）一之藝工刷印院本



（字排）二之藝工刷印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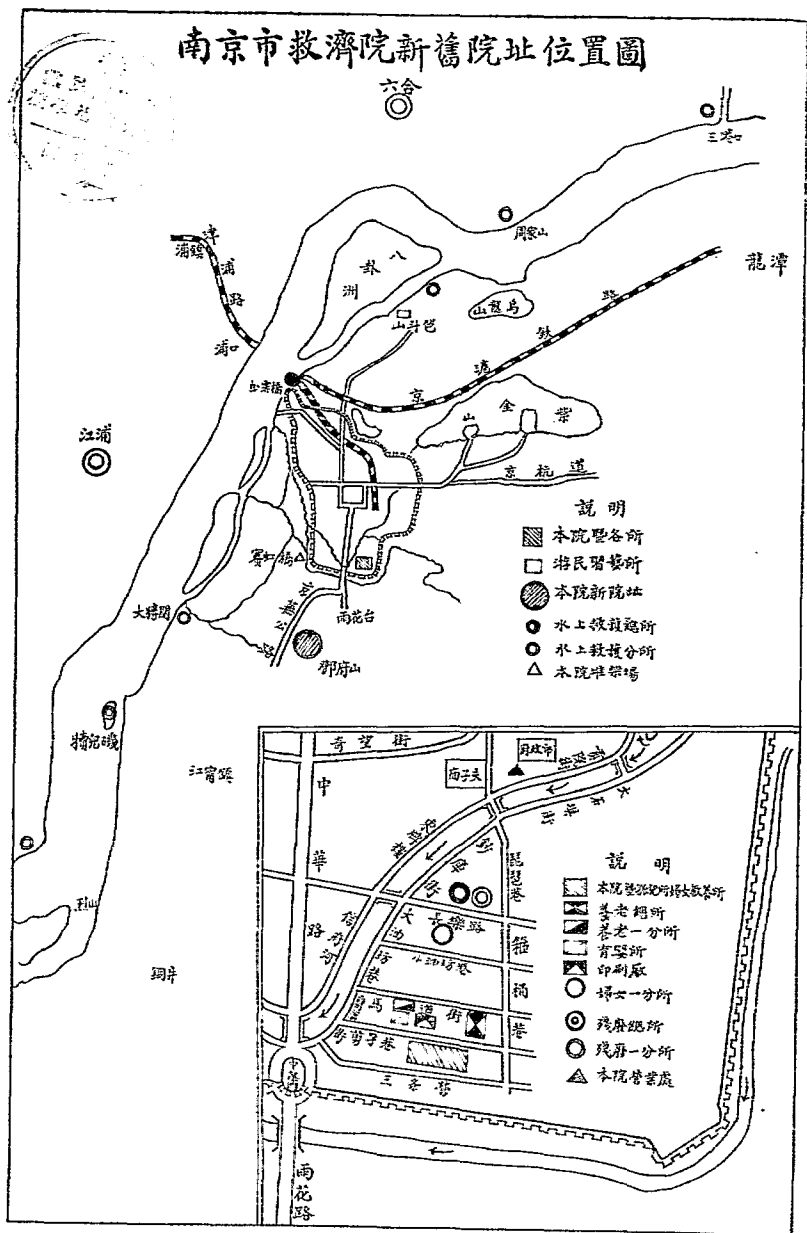


(印行)三之藝工刷印院本



(刷本與刷印版木)四之藝工刷印院本

# 南京市救濟院新舊院址位置圖



報告

# 南京市救濟院院務概述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 緒言

本院成立於十八年五月間，係由前普育堂，濟良所，乞丐收容所，救生局四慈善機關合併改組；現有婦女教養所，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育嬰所，游民習藝所，水上救護所七所，至原有之貸款所則奉令交由 社會局直接辦理。就事業之性質言，雖係陸續從前慈善機關所創辦者；然關於教養方面之整理改革，已注重職業技能及生活習慣之訓練，不僅以慈善拯濟為唯一目的，俾符合現代社會政策之趨向。

關於院務之整理改進，歷來主持者，多所建樹；惟以本院建築，均係數十年前之舊物，年久失修，腐朽凌散，因而阻滯甚多，對於居民生活方面，不能作大刀闊斧之澈底改革。不佞承乏此間，適值「一二八」淞滬抗日戰役之後，院務受時局影響，勢如亂絲，爬梳整理，極感困難。幸 上峯鼎力維護，經費能按月具領，內部一切，逐漸趨入正軌。二十一年（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院務之整理改進，謹臚述於左：

## (二) 歷年經費變動情形與救濟人數及其待遇

經費 按本院十九年度全年經費概算（包括經臨兩項）數為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二十年度為二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減為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較

南京市救濟院院務概述



王獻芬



十九年度減少四萬零四百七十六元，較二十年度則減少七萬七千九百零四元。至月份實支預算數，原爲一萬三千零三十三元，迨五月份復核減爲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月減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年減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二十一年度全年實支，照月份預算，共節餘洋兩萬四千餘元，照全年度概算，共節餘洋三萬六千餘元。又食米爲院中大批消耗，自二十一年五月起，每次購米均將數量價格，通告揭佈，並陳列米樣，與米商來往，一面交貨，一面付款，以免米商抬高價格。再經費詳細情形，另述於財政報告中。

(乙)救濟人數 經費之歷年縮減，已如上述，當茲經濟衰落之秋，農村經濟崩潰，農村及小城市民衆，逐漸集中都市。本京以首善之區，被救濟人數，與年俱進。攷諸歷年救濟成績，十九年年終，院屬各所(概括育嬰，殘老，婦女，游民各所)留養實有人數，爲一千九百四十二人，二十年年終，爲二千一百七十三人，二十一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增收人數，爲一千零六十四人，(每月平均爲一百七十七人強)二十一年年終留養實有人數，增至二千三百七十三人。二十二年全年增收人數爲二千一百三十五人，(每月平均爲一百七十七人強)二十二年年終，留養實有人數爲二千四百三十人。計較十九年年終留養人數，增加四百八十八人，較二十年年終增加二百五十七人，較二十一年年終，增加五十七人。

(附註：「年終留養實有人數」係就全年救濟人數中除去「出院」及「死亡」之

### 實存人數。

(丙)一般待遇 救濟人數，既與年俱增，供給居民生活之費用，(如居民食米，油鹽菜蔬，嬰孩之營養，與夫衣服床被等費用。)乃隨之而增漲，與經費之逐減適成爲反比例，祇有就經濟可能範圍之內，力謀居民一般待遇之改善。如殘老各所及婦女一分所居民鹽菜費，原爲月給大洋兩角，以油鹽菜蔬價格日昂，自二十一年九月起，呈准改爲月給大洋肆角。又各所原有之無糧小口，自二十一年八月起，呈准一律發給口糧。又育嬰所奶媽原在婦女教養二分所公灶就食，自二十一年十月起，在育嬰所設立公灶，每日發給菜洋兩元五角，旋以奶媽人數增多，益爲三元。

附註：1 除殘老總所，一二三分所，婦女教養一分所外，其餘各所，均設公灶。

2 本院按月耗柴，係向財政局領運大小黃洲及八卦洲之柴，祇支運費。

3 各所之床鋪衣被，隨時另案呈請製發，故不一贅述。

### (三)成立與改進之部

(甲)成立孤兒所 本院在十八年改組成立時，婦女教養一分所(即前清節堂改組)一部居民，以所內房屋不敷居住，遂寄住於婦女教養二分所(前貧婦堂改組)內與貧婦雜居。該節婦貧婦等子女衆多，當時暫設兒童班，以資管理；第實際則除一部孤兒外，均與其母或祖母同居，秩序紛亂，不便管理。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遵照 內政部頒各地方救濟院

規則設立孤兒所之規定、呈請，社會局後，即着手籌劃，將一部份節婦遷居婦女教養一分所，騰出房屋，加以修葺，並添置木床被褥及男女生棉夾衣服，至二十二年三月，孤兒所乃正式成立。所內計分三部，一為貧兒組（分「正額」與「附額」正額即原有之貧婦節婦子女，附額為殘老各所居民子女，及婦女教養一分所一部份子女。），一為孤兒組，一為幼稚組。貧兒孤兒兩組男女生，在普育小學（即現在小西湖小學）肄業，幼稚組係四歲至六歲之幼稚生，由本院教員授以最低級之課程。各組學生均在所內膳宿。復另闢幼稚組教室，添置新式小桌椅及玩具圖畫。於是界限劃清，教養一律；管理方面，亦較前便利，秩序漸齊，規模粗具矣。

(乙) 成立營業處 二十年十月時，隔前任羅院長嘗有將夫子廟前市民消費合作社房屋全部撥還，組織營業處以便推銷工藝出品之請。二十一年四月，前任凌院長續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令准，未及實現，即行移交。獻芬接任後，續經呈准騰出房屋，並承購前市民消費合作社存貨及生財，裝修佈置，營業處遂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幕。所有本院婦女工藝班，游民習藝班之工藝出品，及印刷工廠印刷品，統由營業處推銷。使產銷劃分，兼收指臂相助之效。更推銷前第一平民工廠存布，代售京緞及其他國貨出品，以符提倡國貨之本旨。

(丙) 改進育嬰所 本院育嬰所哺養嬰兒，向以天然營養與人工營養並重，惟雇用乳母，

困難甚多，乳哺過久，即感乳汁不敷，更因乳母愚昧，看護不周，影響嬰孩之營養與健康。故自二十一年八月起，添用保嬰練習生，輔助管理員及護士，看護嬰兒，厲行有規律之人工營養法。同時對於乳母嚴格檢驗，乳汁不純者，加以裁汰。復鑒於外帶流弊甚多。自二十二年四月起，分別清查，改發外帶證，逐月檢查，滿十八個月之嬰兒，即行收回所內。所有嬰兒一律添製檢驗表及徽章，分別取名懸佩，俾得便於識別。又於二十二年九月間，自製豆汁，補助營養。十月間延聘素有育嬰經驗之王桂亭女士，來所督率指導，增加保嬰士及保嬰練習生，設立兒童廚房，調製嬰兒食品，專事改進嬰兒營養，精密觀察嬰兒體重與發育狀況，訂定營養標準，並注意疾病治療。設備方面，亦因之踵事增加，先後添置嬰兒奶媽鐵床一百六十餘張，棉夾單衣圍裙尿布等，隨時添置補充。十一月間，着手組設保嬰生訓練班，實施嚴格訓練，期養成育嬰專門技能，以厲行科學化的人工營養方法。

#### (四) 工藝之擴充與整頓

(甲) 成立印刷廠 本院游民習藝所，原有石印木印裱糊等工藝，經營數年，未事擴充。旋以首都日報社鉛印機件，存置未用，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准撥歸本院，並請准以浦口冬賑會捐助游民習藝所款洋五百元修理並添配機件，購置鉛字空鉛等件；同時整頓原有之石印，木印，裱糊等部門，成立印刷工廠。內設鉛印，石印，木印，刻字，裝訂裱糊各組，委任管理員，添用鉛印排字技師，加選青年游民，及孤兒所成年男生為工徒，施以訓練。至

承攬推銷等事，委定工藝出品營業處與該廠共同辦理。其營業情形，另詳工藝經營報告。

(乙)游民工藝 年餘以來，本院游民習藝所，收容人數激增，凡體質健壯者，務使有工可作。自二十一年六月起，先後擴充園藝，添設蘆席布骨草鞋縫紉等工藝，所有出品，尙易推銷。並籌劃於二十三年春間增設燒磚窯，製傘，木工等工藝，均將按照計劃，次第舉辦。

(丙)婦女工藝 本院婦女工藝原有刺繡手工縫紉草織織襪毛巾絡絲理髮諸組，惟以向來的款不充，銷售困難，刺繡草織兩項工藝，早經停辦；織襪，縫紉，毛巾，理髮，手工，絡絲各組，則賡續經營，切實整頓，力避從前因流動金週轉不靈，旋作旋輟之病態。迭經裝修房屋，添購生產工具及原料，增選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及二分所居民學習，由各組技師嚴格督教，舊存之生產品，悉委之營業處推銷。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內，所有製發之育嬰所嬰兒奶媽衣服，及婦女教養所所生，游民習藝所游民冬季衣服，悉爲婦女工藝班所製；毛巾織襪生產技術，亦漸臻精良，堪以銷售。二十二年九月間，奉 令添辦製鞋組，購置生產工具，以本京所產之練腳緞，及國產各種棉布呢絨爲原料。業於十一月初，正式成立。製就成品，隨時由營業處推銷。

各部工徒，按其工作成績逐月發給獎金，並代爲提成儲存郵局，俟其出院時支取。

(五)設備事項及人事方面改革之撮要

(甲)設備事項 自二十一年五月，以迄二十二年十二月止，應各部亟切之需要，就經濟可能範圍內，勉事籌措設施之事，撮紀如下：如修繕院內及各所房屋，疏濬溝道，製發嬰孩孤兒貧兒所生游民各季衣被，添置游民習藝所鋪板，設立招領通告牌，安設收嬰處，開闢各所太平門，購置滅火機，分置各所，以利消防。

(乙)人事改革 如擬訂修正本院全部章則草案呈送審核頒行，舉行居民各個調查紀錄，解決婦女教養總所成年所生出路，致送孤兒所男女兒童及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入蠶桑試驗場肄業，遣送被災游民回籍，撥派游民築路。

#### (六)贅後

本院在十八年改組成立時，內部設總務設計管理三組，各設組長組員，外分養老殘廢育嬰婦女教養游民習藝水上救護六所，各設所長事務會計文牘各員。十九年一度改組，內部裁去各組，僅存文牘會計庶務管理各員，外部裁去各所所長事務等員，各總所僅存管理員一人，各分所僅存助理員一人，事無巨細，悉集中於院內。二十閱月之經過，撮要紀實，縷陳如右。愧措施之未當，詎敢浮飾以增慚，緬前路之艱虞，彌望他山之匡導！竊以救濟院為社會卹貧政策實施之機關，必使其成為教育兼生產之機關，俾受救濟之人，悉有一技之長，成為生產份子，始可完成教養之任務。際茲經濟衰落，民生凋敝，仰賴救濟之人數日多。本院現在除對於孤兒貧兒所生及幼年游民，施以相當教育，一部份婦女游民貧兒

孤兒施以職業之訓練而外；婦女殘廢養老各所居民充滿舊社會意識，狃於住家養老之觀念，欲使其一旦盡除積習，參加集體生產之生活，應先澈底改革一切設施，使全院學校工場化，於救濟事業前途，庶幾有多！幸 上輩有覓地重建本院全部房屋之計劃，現已購就南門外鄧府山鄰近基地二百餘畝，定於本年次第興工，積極進行；將來根本革新之措施，當俟諸新建築落成之後！

##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張 鎬

### 預算沿革

查本院經費預算，原係各所分立，自十九年度始合併編造，概歸院內統籌支配。該年度經臨兩項概算總數為一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二十年度增為二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此項概算數，包括全年度月份實支預算數，及另案呈請預算數。二十一年度減為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較十九年度減少四萬零四百七十六元，較二十年度則減少七萬七千九百零四元。二十二年度一仍舊貫，毫無增減。至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二年度第二項辦公費預算較前增列一倍有餘者，係遵照 市府頒佈編造預算章程，將第三項之書報營繕等費，及第四項之旅運等費併入，而實際則仍較二十年度第二項所列之數為少。（見本院經費年度概算比較表）又月份實支預算數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即將原預算數一萬三千零三十三元

，減去一千一百四十六元，爲月支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合計年減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二十二年度起，每月實支預算，月增營養費一百元，爲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係屬年度概算內項目之移動，全年總數，實未超溢。

#### 經費收支

自二十一年五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二十個月，計領經常費洋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另案呈請經費洋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三分，收銀行存款利息洋二百三十二元四角，共計收入洋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零三分。支出經常費洋十九萬六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另案呈請經費洋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九角，共計支出洋二十一萬零八百一十五元七角三分，收支兩抵，計節餘經常費洋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零七分，另案呈請經費洋三百四十五元八角三分，又銀行存款利息洋二百三十二元四角，均遵令按時呈繳解庫。（詳見收支報告表，每月經費實支統計表，另案呈請經費實支統計表，及收支四柱請冊。）

經費收支情形，既如上述。而年度實支確數，二十年度因前任移交未清，本任僅負五六兩月責任，無從編造決算。二十二年度尙未終了，其二十一年度決算報告書，早經編造呈送，計實支洋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元一角四分，未支數洋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詳見二十一年度決算表）



南京市救濟院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收入之部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二十一年五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一萬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一千零一十六元五角正

六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九千元正

領警兵服裝費洋五十二元八角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零五十二元八角正

七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五月份經常費洋八百七十元零五角正

補領六月份經常費洋二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二千七百零一元正

八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零四元五角正

補領七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領購置游民習藝所鋪板費洋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

領購置嬰孩所生單衣費洋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正

領購置嬰孩所生夾衣費洋一百九十四元七角八分

領修理殘老所房屋費洋六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三千零六十四元五角四分

#### 九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八月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領修理殘老所房屋費洋五百七十九元零四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零四分

#### 十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九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 十一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四千元正

補領十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領購置游民棉衣被布料費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  
領購置游民棉衣被棉花費洋二千零九十一元二角六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七百八十元零四角二分

十二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十一月份經常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領雙十節居民費金洋二百一十一元一角正

領修理游民習藝所房屋費洋三百零二元五角五分

領購置孤兒所木床費洋六百七十元正

收中央銀行六月廿日止利息洋四元四角八分

收中央銀行十二月廿日止利息洋五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市民銀行十二月廿日止利息洋二元七角八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六千零七十四元五角六分

二十二年一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洋四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領購置孤兒等棉衣被布料費洋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六分

領購置孤兒等棉衣被棉花費洋一千一百零二元七角二分

領一月份火爐煤炭費洋二百元正

補領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火爐煤炭費洋二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

二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補領一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領二月份火爐煤炭費洋二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五千零三十元零五角止

三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元正

以上合計洋六千元正

四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元正

補領三月份經常費洋五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領購置育嬰所鉄床費洋一千元正（此款係鳴行淨收行用罰款）

領購置水七救護所繩索費洋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四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三千一百零七元四角四分

五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元正

補領四月份經常費洋四千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六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元正

補領五月份經常費洋四千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一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七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補領六月份經常費洋五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領修理游民習藝所房屋費洋三百二十六元一角六分

收中央銀行利息洋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收市民銀行利息洋二十六元六角六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六角四分

八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領蠶桑試驗場學生書籍費洋二百四十五元七角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一百八十九元二角正

九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補領八月份經常費洋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八百八十七元正

七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正

補領九月份經常費洋五千零四十三元五角

領修理本院各所房屋費洋二千五百九十八元五角正

領雙十節居民賞金洋三百二十二元四角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正

十一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四千元正

以上合計洋四千元正

十二月份

領本月份經常費洋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元正

補領十一月份經常費洋七千九百八十七元正

領各所居民冬季草履費洋二百元正

領青嬰所設備費洋五百元正（此款係印人賽根德賄款撥充）

收中央銀行存款利息洋六十七元五角九分

收市民銀行存款利息洋二十八元九角二分

以上合計洋二萬零七百七十元零五角一分

總共計收入洋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零三分

## 支出之部

二十一年五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六角正

六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

支門警服裝費洋四十九元五角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

七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三元七角三分

支繳解門警服裝費餘款洋三元三角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一千零五十七元零三分

八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零五百四十七元三角二分

支嬰孩所生單衣費洋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正

支嬰孩所生夾衣費洋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

支購置游民習藝所鋪板費洋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一元零一分

九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

支殘老所修理費洋一千一百七十九元零四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零四分

十月份

支經常費洋七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

支繳解五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三百一十二元四角

支繳解六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一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

以上合計洋七千七百零九元三角七分

十一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

支購置游民棉衣被工料洋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三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三分

十二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零六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

支火爐煤炭洋一百六十九元八角四分

支雙十節民費金洋一百九十九元三角正

支游民習藝所修理費洋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三分

支孤兒所木床費洋五百七十元正

支繳解七月份經常費節餘洋八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

支繳解八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一千三百元零六角八分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一八

支繳解九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七百零五元六角四分

支繳解嬰孩所生夾衣費餘款洋二元八角五分

支繳解雙十節居民賞金餘款洋一十一元八角正

支繳解二十一年銀行息金洋六十元零四角一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六角九分

二十二年一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八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

支購置孤兒等棉衣被布料洋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支購置孤兒等棉衣被棉花洋八百三十元零五角二分

支火爐煤炭費洋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三分

支繳解十月份經常費節餘洋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零五分

二月份

支經常費洋八千五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

支繳解修理游民習藝所餘款洋四元三角二分（此款係三月九日補繳）

支火爐煤炭費洋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

支繳解十一月份經常費節餘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

支繳解十三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

三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零二十四元四角六分

支繳解冬季火爐煤炭費餘款洋三十一元六角四分

支繳解孤兒等棉衣被費餘款洋一百四十七元零八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二百零三元一角八分

四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六百六十元零二分

支購置育嬰所鉄床洋一千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六百六十元零二分

五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五百四十元零三角二分

支繳解孤兒所木床餘款洋一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六百四十元零三角二分

六月份

支經常費洋一萬零二十一元零八分

支購置水上救護所繩索費洋二百二十元零四角四分

支診理游民習藝所房屋費洋三百一十六元一角六分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五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分

七月份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支經常費洋八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九分

支繳解一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二千零二元五角六分

支繳解二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三千三百零一元零四分

支繳解三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一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四分

支繳解四月份經常費節餘洋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支繳解五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五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

支繳解六月份經常費節餘洋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九角二分

支繳解修理游民習藝所餘款洋十元正

支繳解銀行利息洋七十五元四角八分

以上合計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九分

八月份

支經常費洋八千八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支蠶桑試驗場學生書籍費洋二百三十九元四角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一分

九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六百六十三元五角九分

支蠶解蠶桑試驗場學生書籍費餘款洋六元三角

以上合計洋九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九分

十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二分

支繳解七月份經常費餘款洋三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一分

支雙十節居民賞金洋二百一十四元四角

支夏永盛營造廠第一二兩期修理各所房屋費洋一千四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

十一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二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

支繳解雙十節居民賞金餘款洋八元正

支夏永盛營造廠第三期修理各所房屋費洋七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九千九百玖拾八元一角二分

十二月份

支經常費洋九千四百零七元九角六分

支夏永盛營造廠修理各所房屋尾數洋四百八十元零三角四分

支繳解修理各所房屋費餘款洋十八元一角六分

支繳解二十二年下半年銀行存款息金洋九十六元五角一分

支育嬰所設備費洋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二分

支繳解育嬰所設備費餘款洋二元三角八分

支冬季居民草褥洋二百元正

以上合計洋一萬零七百零三元零九角七分

南京市救濟院財務報告

總共計支出洋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三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九角

### 社會救濟政策之一般

窮民之中，有具勞動能力者，有不具勞動能力者，本有勞動能力，而一時因疾病或事業界銷沈而失業者，則有社會保險及勞工介紹制度之救濟。至於有勞動能力，而慣於遊惰放蕩不願勞動者，當以警察之力，嚴厲干涉，同時須有感化自新之救濟，故關於流氓，乞丐，妓女，出獄人等制度，不良少年之感化制度，在此項社會政策上，亦占重要之位置。慣於遊惰放蕩者，概以幼時未受職業教育所致，故施職業教育於幼年者，亦不失為防止窮民發生之一策。其無勞動能力而不能自存者，第一為老衰者，在個人主義之先進國，以前概作窮民救濟，今日依老廢保險發老年金等，保其面目。故無勞動能力而為窮民者，概指盲啞瘋癲眼瘵等。救濟之方，隨種類而異。

# 南京市救濟院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款別	月份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數	已繳解數	未繳解數	
		經常費	呈請數	經常費	呈請數				
經常費	五月份	11,887.00	—	11,574.60	—	312.40	312.40		
〃	六月份	11,887.00	—	11,737.15	—	147.85	147.85		
警兵服裝費	〃	—	523.00	—	49.50	33.00	33.00		
經常費	七月份	11,887.00	—	11,053.73	—	833.27	833.27		
〃	八月份	11,887.00	—	10,549.32	—	1,300.68	1,300.68		
蔣氏舖救費	〃	—	214.36	—	214.36	—	—		
吳孩單衣費	〃	—	177.60	—	177.60	—	—		
吳孩襪衣費	〃	—	174.78	—	171.93	2.85	2.85		
經常費	九月份	11,887.00	—	11,181.36	—	705.64	705.64		
殘老所修理費	〃	—	117.90	—	117.90	—	—		
經常費	十月份	11,887.00	—	7,254.12	—	4,632.88	4,632.88		
〃	十一月	11,887.00	—	9,254.31	—	2,632.69	2,632.69		
蔣氏棉衣被費	〃	—	3,836.92	—	3,836.92	—	—	此款係由預備費項下撥	
經常費	十二月	11,887.00	—	10,677.67	—	1,189.33	1,189.33		
中央銀行息金	〃	—	—	57.63	—	57.63	57.63		
市氏〃〃〃〃	〃	—	—	27.78	—	27.78	27.78		
雙十節資金	〃	—	211.10	—	199.30	11.80	11.80		
蔣氏單衣被費	〃	—	30.55	—	298.23	4.32	4.32		
孤兒所木床費	〃	—	610.00	—	570.00	100.00	100.00		
經常費	二十一年	11,887.00	—	9,884.44	—	2,002.56	2,002.56		
〃	二月	11,887.00	—	8,585.76	—	3,301.04	3,301.04		
冬季火爐煤費	〃	—	600.00	—	568.34	31.66	31.66		
孤兒等棉衣費	〃	—	234.15	—	214.50	19.65	19.65		
經常費	三月份	11,887.00	—	10,024.46	—	1,862.54	1,862.54		
〃	四月份	10,103.75	—	9,666.02	—	437.73	437.73		
育嬰所鐵床費	〃	—	1,000.00	—	1,000.00	—	—	此款係由行庫款項項下撥	
經常費	五月份	13,103.75	—	9,540.32	—	563.43	563.43		
〃	六月份	11,887.00	—	10,021.08	—	1,865.92	1,865.92		
救生船地費	〃	—	220.44	—	220.44	—	—		
游政捐費修理費	〃	—	326.16	—	316.16	10.00	10.00		
經常費	七月份	11,887.00	—	8,317.19	—	3,569.81	3,569.81		
中央銀行息金	〃	—	—	48.82	—	48.82	48.82		
市氏〃〃〃〃	〃	—	—	26.66	—	26.66	26.66		
經常費	八月份	11,887.00	—	8,877.81	—	2,989.19	2,989.19		
蔣氏學生雜費	〃	—	245.70	—	239.40	6.30	6.30		
經常費	九月份	11,887.00	—	7,635.59	—	4,251.41	4,251.41		
〃	十月份	11,887.00	—	9,448.72	—	2,438.28	2,438.28		
雙十節資金	〃	—	222.40	—	214.40	8.00	8.00		
各所房屋修理費	〃	—	2,578.50	—	2,582.34	18.16	18.16		
經常費	十一月	11,887.00	—	7,901.12	—	4,000.88	4,000.88		
〃	十二月	11,887.00	—	9,407.96	—	2,579.04	2,579.04		
育嬰所設備費	〃	—	500.00	—	477.60	22.40	22.40	此款係由預備費項下撥	
蔣氏單衣費	〃	—	200.00	—	200.00	—	—		
中央銀行息金	〃	—	—	67.57	—	67.57	67.57		
市氏〃〃〃〃	〃	—	—	28.72	—	28.72	28.72		
總計	二十個月	221,581.90	15,123.73	232,400.00	17,627.83	57,275.30	25,771.40	13,007.90	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各月經費均係由預備費項下撥，此款係由預備費項下撥，此款係由預備費項下撥。

## 南京市救濟院每月经費實支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年	項 序 號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合計
		#	#	#	#	#
21	5	270876	43993	8772	813813	1157460
"	6	286714	43999	9226	83976	1173915
"	7	288179	86182	1975	72937	1105393
"	8	297510	86477	1890	68855	1054732
"	9	300819	86258	1972	72827	1118136
"	10	295042	86258	1990	34122	722912
"	11	294005	86215	2070	542741	925231
"	12	297130	86213	1925	684169	1069767
22	1	296600	86393	2053	605398	988444
"	2	293157	86491	1890	471055	858596
"	3	296670	86286	1960	619330	1002216
"	4	283529	86273	1696	574204	766022
"	5	284376	86395	1770	581491	954032
"	6	293287	86297	1974	620350	1002108
"	7	299412	86217	1750	444140	831719
"	8	300720	86500	1945	500566	889731
"	9	299737	86252	1920	578218	966359
"	10	294170	86291	1340	562811	944812
"	11	300860	86492	2000	539660	927012
"	12	299806	86293	1420	553077	940796
總計		5890599	1623607	51527	12018030	17602783

# 南京市救濟院另案呈請經費支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月份 摘要	6	8	9	11	12	2	4	6	8	10	12	合計
	#	#	#	#	#	#	#	#	#	#	#	#
警兵服裝費	49.50											49.50
游民鋪板費		244.36										244.36
嬰孩單衣費		177.40										177.40
嬰孩外衣費		191.93										191.93
殘老所修理費			177.04									177.04
游民棉衣被費				3836.92								3836.92
二十一年雙十節獎金					179.30							179.30
游民習藝所修理費					278.23							278.23
孤兒所木床費					570.00							570.00
冬季火爐煤費						568.86						568.86
孤兒等所棉衣費						2194.50						2194.50
育嬰所鐵床費							1000.00					1000.00
救生船繩索費								220.44				220.44
游民習藝所修理費								316.16				316.16
露桑學士書籍費									239.40			239.40
二十一年雙十節獎金										214.40		214.40
各所房屋修理費										2580.34		2580.34
育嬰所設備費											497.62	497.62
居民草掃費											200.00	200.00
統 計	49.50	613.69	1179.04	3836.92	1,067.53	2,762.86	1,000.00	526.60	239.40	2,794.74	697.62	14,777.90

說明 一查表列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游民棉衣被費，係在 市府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二十二年四月份育嬰所鐵床費，係 社會局 指撥鴻行接收罰款，十二月份育嬰所設備費，係在 市府指撥之印人費根據款五百元內動支。以上三項，皆係未稅 概算以外之款。又十二月份火爐煤費二百元，因須與二十二年一、二兩月份合併報銷，故未列入，特此申明。



# 南京市敎濟院二十一年度經常費決算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俸 薪	24,157.99	25,104.00	—	946.01	
餉 項 工 資	11,025.05	11,004.00	21.05	—	
文 具	785.72	732.00	53.72	—	
郵 電	342.00	348.00	—	6.00	
消 耗	3,112.85	3,300.00	187.15	—	
印 刷	1,729.00	1,680.00	—	1509.10	
修 繕	1,832.86	7,920.00	—	6,087.14	
旅 運 費	3,583.89	4,200.00	—	616.11	
雜 支	1,612.65	1,800.00	—	187.35	
器 具	231.68	240.00	—	8.32	
服 裝 械 彈	2,174.50	4,200.00	—	2,025.50	
圖 書	—	240.00	—	240.00	
醫 藥 費	3,019.77	2,400.00	619.77	—	
其 他	6,970.98	9,536.00	—	25,406.72	
總 計	122,311.14	158,484.00	—	36,172.86	

# 南京市救濟院經費年度概算比較表

自民國十八年度至二十二年度

科 目			年 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1	1	俸給費	62211.00	66456.00	70416.00	36108.00	36108.00
1	2	辦公費	8380.00	5868.00	8508.00	19980.00	19220.00
1	3	設備費	2748.00	1200.00	12210.00	4680.00	4680.00
1	4	特別費	115388.00	115236.00	134064.00	99716.00	98476.00
1	5	預備費	—	—	11190.00	—	—
		臨時費	11988.00	10200.00	—	—	—
合 計			200,748.00	198,960.00	236,388.00	158,484.00	158,484.00
<p>說明——查二十一年度與二十二年第二項辦公費預算，較前增列一倍有餘者，係遵照 市府頒布編造預算章程，將第三項之書報營繕等費，及第四項之旅運費併入，而實際則仍較二十年度第二項所列之數為少，特此申明。</p>							

##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張翼如

本院收容之男女，自襁褓嬰兒，以至衰老殘廢。平日留養之人數，常在二千四五百以上。品類不一，良莠不齊。在人事方面，可以別之爲一大部份：其一，爲終身仰賴救濟者，如殘廢衰老及貧節婦是，其一，爲本院尙須代其謀出路者，如所生及男女兒童嬰兒是。

前者疲癯殘疾，已多係垂暮之年，一經收容，自是終身仰賴，惜乎此類老殘，思想與習慣，均不適於團體共同生活，管理斯感困難。更以年來災荒荐至，請求收容者，與日俱增，本院限於經費及房屋，不能作儘量之收容，徒興「安得廣廈千萬間」之歎！事多瑣碎，報告姑略之。

後者皆是青年婦孺，男女兒童，不獨其本身不願受長期之救濟，本院亦不忍以救濟轉而誤人，對此輩青年婦孺，自當代謀出路。茲將二十閱月以來（廿一年五月至廿二年十二月）所有已經謀得出路離院者，分別覈實報告於左，以昭信徵。

甲、關於婦女教養所所生者：

（一）婚配——如被壓迫而無所依歸者約佔百分之六十，除尙未達到婚嫁年齡者，尙未滿教養期間者，仍須俟諸日後外，先後照章婚配出院者已二十四人如左：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嫁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姓名	原名	年籍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婚配	職業	住址	保商	店址	備考
院名	袁繡英	江西	三·八·七	三·五·三	葛樹深	報八條巷武學園	天成一樓	承恩寺街一百六十號		
黃瀚	黃金寶	安徽	三·八·六	三·五·三	戴棟臣	藥木匠營四號	永壽昌國藥號	淮清橋		
王華	王國華	北京	三·九·二	三·八·九	余永華	友崔妃巷二號	寶和鑲牙室	貢院西街		
鄭真平	鄭富華	貴州	六·五·七	三·一·四	陳徐根	無錫北門外長安橋大利號	永興記皮鞋店	南市樓		
林真美	林妹	浙江	九·九·五	三·一·三	陳兆訓	樓大功坊慶華銀	慶昌祥顏料號	使署古		
王真霖	王文芝	河北	三·六·三	三·一·三	吳春山	號狀元巷十五	老天元錫莊	花市大街		
陳真熙	陳鳳英	浙江	三·四·三	三·一·七	曾聖信	號中華路六四號	時聚盛錫莊	花市大街		
陳真梅	陳雙梅	貴州	六·一·六	三·一·七	徐臣海	本市貢院街四	裕泰泰號	頭街口		
韓真清	韓大弟	江蘇	三·六·三	三·三·四	陶孝明	警廳職員	德源衣莊	府東街		
李真韻	陳蘭	江蘇	六·四·四	三·三·三	項寶山	廣懿街衛缺巷	松裕五金行	門帝橋		
艾真文	艾小鴨	江蘇	七·七·九	三·三·三	劉仁溥	五金機匠	程泰記成衣店	同帝橋		
梅真蔭	梅冬喜	江蘇	三·三·九	三·四·六	楊培生	工友	建康路淨覺寺	同泰豐北號		

萬真靜	李高氏	二十三	三〇五七	翁佑之	三十九	翁泰來	城北	太平路北	福盛齋號	大影戲
張真蓮	小蓮弟	十八	一九六三	梁頤芝	三十六	司	門西太平橋三	張永泰號	毛裕興號	太平路
朱真紅	朱春紅	十八	三〇三六	尹如錫	二十五	友	太平路四零六	林記陳厨行	信宿河	武定橋
王真喜	大喜	十八	三〇五三	姚化基	湖北	友	太平路四零六	松裕五金車行	義興記成衣店	夫子廟新姚家巷
田真梅	田梅	十七	三〇七三	周萬金	山東	隊附	大行宮軍需學校	永裕字號	永裕字號	信府河
熊真寶	熊金寶	十八	三〇六三	陳聚林	本京	茶	行五匠巷十二號	胡順興號	永泰祥號	長樂路
段真春	段春香	十九	三〇七五	湯華書	無錫	成	無錫北鄉長安	胡新記皮鞋店	胡新記皮鞋店	東牌樓
王真桂	王蕩卿	十九	三〇八一	蔡立生	安徽	工	友廠家橋十四號	祥興皮鞋店	祥興皮鞋店	南市樓
胡真雲	雲	二十	三〇九三	陳雙	本京	廚	西王府園二號	朱榮記成衣鋪	朱榮記成衣鋪	長樂路
趙真喜	素珍	十九	三〇九四	陳泰榮	本京	工	蓮花橋十一號	永順祥號	永順祥號	四牌樓
陳真信	小姑娘	二十一	三〇九三	王德隆	本京	教	書中正路	楊復興肉舖	楊復興肉舖	白下路
寶真彬	王文階	十九	三〇九三	陳翰杰	湖北	廚局職員	大石場街七十號	義和祥喜局	義和祥喜局	紗帽巷
								蘇益源號	蘇益源號	洪武街
								李仁記搭差行	李仁記搭差行	寶善巷
								朱源興衫貨店	朱源興衫貨店	寶善坊
								許永興肉舖	許永興肉舖	大馬路
										建康路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

(二) 查傳認領——如被誘騙、或迷途流落及有其他原因者、約佔百分之三十、經由本院訊明致函各該原籍地方政府、問有查傳無着、或認而不領者除外、先後查傳給領出院者已二十人如左：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婦女教養總所生家屬認領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家屬關係	家屬姓名	家屬地址	保證	備註		
王真芸	二十	吳江縣	一七·八·七	廿三·八	弟	姚金生	上海同孚路三二六號	上海市公安局來函證明			
孫真進	十九	清江蘇	廿一·一·廿	廿三·四	母	孫高氏	本市竹竿巷九號	裕昌雜貨號			
左真寧	十二	衡山	廿·四·五	廿一·十·四	姨	劉周易	本京集慶路一三〇號	湘益旅館	經領出後未送歸家處仍送本院收容		
岳真翠	十九	和安	廿·三·卅	廿一·一·廿	夫	劉養有	秣陵關張家園	劉湧興豬行			
趙真新	廿三	餘安	廿·四·廿	廿一·十·三	母	趙蘇氏	本京鴿子橋	慶隆京貨號			
卞真芬	廿四	興化	一七·三·十四	三·十·三	舅	汪正山	興化城外劉莊村	興化縣政府來函證明			
于真卿	十八	無為	廿·九·五	廿一·十·三	翁	尤棟臣	上翔河義東村十五間	恆泰源號			
賴真鈴	廿二	杭縣	廿·三·廿	廿一·十·三	姑	徐潘氏	上海開北黃家宅兩號	同益源號			
高真珍	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真怡	十三	高江	廿·九·三	廿一·一·一	祖母	高濟金	本市西方灣高居氏四七號	仙芝藥號			
周屏	廿五	和安	廿·五·廿	廿一·十·一	夫	全有恩	和縣	復源茶社			
王素	十九	無錫	廿·八·四	廿一·三·一	母	黃范氏	無錫南門外清明橋邊上	慎昌行			
章綺	十一	湖南	三十一·二·六	廿一·四·一	叔	潘白山	楊將軍巷十號	天生藥房			
院名	原籍	姓名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家屬關係	家屬姓名	家屬地址	保證	備註

萬真瑛	稻作弟	十	三	鹽	江	城	蘇	廿二	廿	父	萬道金	鹽城西鄉東	鎮南中學喬校長
張真濤	張映濤	廿	六	漢	湖	陽	北	廿二	廿	姊	張芳濤	本市莊路崗	祥和京廣貨店
王真珮	王小卿	廿	一	東	江	蘇	台	廿九	廿	父	王寶發	東台城外南	證明
胡真敏	子小五弟	十八	八	江	蘇	寧	蘇	廿九	廿	父	胡金富	本東南鄉板橋鎮亭子村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來函證明
夏真鳳	夏阿鳳	十六	六	浙	龍	游	江	廿九	廿	母	夏鏡氏	龍游西門內大街藥坊	龍游第一區太平鎮公函證明
夏真雲	夏錦芳	十六	六	本	京	蘇	蘇	廿九	廿	兄	夏桂馨	上海宜昌打油街檢油廠	元丰布店
趙真堅	李趙氏	十九	九	淮	江	蘇	蘇	廿二	廿	夫	李正斌	灌雲北鄉	灌雲縣政府來函證明

以上共計二十名

(三) 首都警察廳提回給領——其中有特殊情形者、准首都警察廳來函提回給領、先後交由警察廳給領出院者、已有九人如左：

警察廳提回給領婦女教養所所生一覽表

姓名	原名	年	齡	籍	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出院辦法	備考	
郭真琪	郭禮梅	八	八	浙	江	寧	廿一、十、十四、廿一、十、廿六、	同	上	
何曉	曹何氏	十	八	湖	南	醴	陵	廿一、九、十三、	同	上
紀俠	曹文珍	廿	一	安	徽	懷	寧	廿一、八、六、	同	上
陳琳	陳小琳	十	三	江	蘇	江	都	廿、十、廿一、	首都警察廳提回給領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徐景祿	徐高氏	廿一	江蘇淮安	廿二、八、五、	廿二、九、七、	同	上
張真霄	張香雲	十	江蘇吳縣	廿二、五、廿三、	廿二、五、廿五、	同	上
呂真沅	呂二妮	十七	河南夏邑	廿一、三、十八、	廿一、十一、廿八、	同	上
張真琴	張秀英	廿二	安徽蕪湖	廿一、十一、四、	廿一、十一、十四、	同	上
錢真汾	陳錢氏	十	安徽蕪湖	廿一、五、廿、	廿一、十一、八、	同	上

以上共計九名

(四) 呈准着其自行取保出院——以有糾紛急欲出院解決者、本院不能代謀解決、乃據情呈准着其自行取保出院者有三人如左：

婦女教養總所所生自行覓保一覽表

姓名	原名	年齡	籍貫	入所時期	出所時期	出院辦法	保名或機關或商店	地址	備致
陸真筠	王陸氏	廿二	河北北平	廿八、十、	廿三、一、	自行覓保出	大新泉浴堂	本市長樂路	詳見公牘
葛真蕊	葛淑貞	二十	河北北平	廿、一、九、	廿三、三、	自行覓保出	湖南旅京學校	本京二廊廟	
張真芳	張芝芳	二十	江蘇甯縣	廿、一、辛、	廿三、三、六、	自行覓保出	珠蔭環魯鳳書	本京洪武街	

以上共計三名

乙、關於育嬰所嬰兒者

(一) 嬰兒給領——育嬰所收養被人遺棄之嬰兒、以女性最多、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



請領嬰兒者，又多欲領男兒，社會重男輕女之心理於此可見一般。照章給領作子女者，先後已一百廿五名。其中男兒三十名，女兒九十五名如左：

育嬰所嬰兒給領一覽表

姓名	住址	商店	所在地	性別	給領日期	備註
高秀榮	般高巷一號	祥泰莊	府府大街	男	二一、五、六、	
秦福源	半邊營四十二號	振和祥	木匠營	女	二一、五、六、	
雷玉成	水西門外上新河街口50號	楊啓興	磨福街 上河街五十一號	女	二一、五、二七、	
李存	常府街二十四號	紀永和	大石壩街	女	二一、五、三一、	
張樹能	軍師巷槐樹灣四號	程元興	中華門	女	二一、五、三一、	
趙受徵	老王府巷十二號	慶昌	黑廊大街	女	二一、五、三一、	
邵明瑞	南門外東少村	朱利和蘇磨坊	剪子巷	女	二一、五、三一、	
談國良	黑廊街三十九號	談洪源	黑廊街	男	二一、六、二、	
徐兆華	毛魚市號六	祥源	磨福大街豆腐巷口	女	二一、六、二、	
劉開榮	鑿灣街六六號	水興米舖	鑿灣口	女	二一、六、二、	
羅鳳山	廣簾巷七號	裕興莊	外橋	女	二一、六、二、	
孫有發	洪武街十七號	陶湧泰	珍珠橋	女	二一、六、六、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霍景堂 號	韓寶之	周匠氏	周王氏	吳少瀚	彭佐熙	邢鳳鳴	繆家康	王鎮祺	唐左軍	楊發林	陳金生	姚現之	李奎強	陳玉山	殷恭鎮			
洪武門平民住宅三號	水西門外二道埂子二百六十號	光華門市民住宅十八號	江都北鄉槐潤橋	洪武路二五一號	大香爐一號	中正街八四號	大九兒巷十三號	英威街三十五號	沐府西街二五號	走馬巷	二道高升 小王府巷二十三號	循和里一〇二號	循和里三十號	五龍橋十五號	下關復興街八四號			
施永康	周順祥	伍興記	松林汽車行	同	瑞源祥坊	陸和源	永發祥	唯利洋行	永豐永	胡義敏	復華機廠	萬豐源	泰豐源	復來茶園	順泰山	仁春園	卜正興	卜正興
石壩橋南河邊	水西門外下河街	光華門西大街	建康路	同上	洪武路	剪子巷	南門大街	英威街	南門外廊	水西門油市大街	上浮橋口	膺瀾街	循和里	中山門	下關商埠街輪陵里	卜關二馬路平安里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二、八、一八、	二、八、一一、	二、七、二九、	二、七、二五、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四、	二、七、二、	二、七、一、	二、六、三〇、	二、六、二九、	二、六、二九、	二、六、二七、	二、六、二八、	二、六、二三、	二、六、一〇、			

徐建興	大石壩街	孫花春	建康路	男	二二、八、二〇、	
尉運英	考試院衛生處	光天醫院	魚市營街	男	二二、六、八、二五、	
袁普欽	中山東路 三三二號	彩泰旅館	大行宮	男	二一、九、八、	
錢明伯	中正街祥瑞里 十四號	元泰和	磨子福街	女	二二、九、二三、	
李文富	老府橋三十四 號	林記藤器社	油板街	女	二二、九、一〇、	
鄭少廷	珍珠橋二十七 號	惠民旅社	珍珠橋	女	二一、九、一四、	
朱家源	過街樓九號	潘小浪浴堂	剪子巷	女	二一、九、二〇、	
徐鏡齋	謝公祠十二號	復泰銀昌樓	廣福街	女	二一、一〇、二二、	
于長海	信府河一五八 號	正和祥	軍師巷	女	二一、一〇、二二、	
王維義	馬道街三八號	陶震山	武定街	男	二一、一〇、二四、	
邱金奎	循相里四十五 號	孫同發	循相里	女	二一、一〇、二四、	
張芝泉	珍珠橋二五〇 號	張聚興	審灣街	女	二一、一〇、二四、	
顧筱園	豐富路三〇七 號	永和興	中山路	女	二一、一〇、二七、	
羅尚忠	滿西門堂子街 五十九號	奇憲芳	高家第	女	二一、一〇、二七、	
沈建發	三條巷一九 號	永順	堂子街	女	二一、一〇、二七、	
吳德明	大中橋尚書里 二一五號	復興	南捕廳	女	二一、一〇、二七、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賀至賢	狀元境三八號	存德堂	狀元境	女	二二、二二、一三、	
王福和	羊市橋六四號	王順興	下街口	女	三一、二二、一九、	
楊書孫	小板巷一號	福源祥	大香爐	女	三一、二二、二四、	
孔慈衷	大行宮中國銀行對面巷內一號	大生祥	大石橋	男	二一、二二、二九、	
韓立越	白下路一一四號	天賜成	火下瓦路	女	二一、二二、二九、	
熊元才	南門外米行街一〇號	朱順興	雨花路	女	二一、二二、二九、	
羅玉森	船板巷七十號	益發祥	剪子巷	男	二二、一、九、	
黃生記	國府路八號	永盛記	糖坊橋	男	二二、一、一、	
張復	鈞魚台一一三號	楊萬興	鈞魚台	男	二二、一、二、	
尹鵬九	江東門十三號	義國順	江東門	男	二二、一、二、	
胡銘勳	天主堂後街八號	元和	廣福街	女	二二、一、三〇、	
蔣嗣衡	秋莊街三十四號	律師王朝幹	鈔庫街	女	二二、一、三一、	
邱學義	通濟門外汲水閣三九號	潘松茂	通濟門外大街	女	二二、一、三一、	
馬厚榮	牛市四號	庚大興	牛市路	男	二二、一、三一、	
尹尹氏	石彭路三三一號	曹興和	漢西門口	女	二二、二、四、	
黃伯炎	竹竿里十七號	伍永興	竹竿里	女	二二、二、七、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李成寶	楊文霖	鄭松林	何金勝	龐濬濬	劉漢福	哈李氏	王懷金	顧宇祥	從松	黃陣泰	徐君贊	韓志仁	張金愷	閔少雲	柳正明
磨乃巷六號	明瓦廊六號	七號 城北居安里六號	下關老河口東 砲台五號	盤街二五號	石壩街一〇七號	花露崗三十號	中營二十號	中華門外長巷三四六號	大石壩街一〇七號	倉門口六五號	新街口忠科坊五十號	轉龍巷一號	小磨府七號	青石街十七號	大樹城二號
劉長記材舖	許和記	聚寶仁園	余復興榮記	張泰大和	新鴻寶 光電鑄廠	寶興園	寶興園	張源祥記	裕德泰	元盛和	吉陞旅館	金昌祥	民義和	象美店	鼎龍記
南門外大街	明瓦廊	魚市街	油市街	黑廊街	舊王府	倉門口	磨福街	南門外長橋口巷	大評事街	小磨府街	長樂路	轉龍巷	磨福街	糖坊橋	管家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二二、四、十二、	二二、三、二九、	二二、三、二八、	二二、三、一一、	二二、三、一一、	二二、三、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三、四、	二二、三、四、	二二、三、二、	二二、三、一、	二二、二、二二、	二二、二、一八、	二二、二、一七、	二二、二、一〇、	

南京軍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許廷元	朱鶴泉	馮楓梧	王凌震	王寶山	李汝健	湯洪芳	賈永科	王永祥	劉國珍	汪培壽	邱錦芳	涂玉欽	朱衍浩	周開勤	陳子平
下關興中門內 鹽子巷二一號	鳴羊街四一號	下關天寶路六 十六號	倉巷九七號	大王府巷一一 九號	大影壁四五號	中華路五〇一 號	大仙鶴街三二 號	建康路三五四 號	碑亭巷三八號	新路口十八號	老虎橋十二號	七家灣三十四 號	建康路二六三 號	橋相里二二〇 號	明瓦廊八十號
馮同	立慶	同成	成時	裕誠	泰永	永慶	丁鉅	紅陳	松天	邵殷	永湘	華順	上月	李軾	王德
頌泰	昌章	昌大	松萬	源存	永茂	昌昌	復興	復源	容章	榮源	祥南	星恆	廠宮	盛山	臣昇
興和	昌章	昌大	記興	源存	永茂	昌昌	興源	興源	容章	榮源	祥南	星恆	廠宮	盛山	泰昌
胥豆腐街	建院西街	黑廊街	朱狀元巷	朝王府巷	大影壁	建康路	仙鶴街	奇望街	門國府西 衙街	水轉左龍 營巷	一枝園	狀元公 環橋	建康路	循相里	明瓦廊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二二、六、八、	二二、六、七、	二二、五、二三、	二二、五、一九、	二二、五、一二、	二二、五、七、	二二、四、三〇、	二二、四、三〇、	二二、四、二八、	二二、四、三〇、	二二、四、一九、	二二、四、一五、	二二、四、一八、	二二、四、一七、	二二、四、一二、	二二、四、十二、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張振彥	二道高井二五三號	王萬興	打道高井巷	女	二二、六、一七、
吳寧生	牽牛巷六號	趙源興	太平巷口	女	二二、六、一七、
劉義椿	中正路五六六號	甘復興	黃狀元巷坊	女	二二、六、一九、
章文度	金沙井三三號	甘復興	銅子作巷坊	女	二二、六、一九、
陳淮玉	西八府塘六號	王森	夫子廟內樓	男	二二、六、二六、
謝李氏	安品街八四號	張京旅	邀貴井	男	二二、六、二六、
施正卿	鳴羊街三十四號	周長泰	大功坊	女	二二、六、二六、
田鍾厚	止馬營一百八十四號	張裕記	中華門外	女	二二、七、一、
余澄	下江考棚十四號	楊順興	安品街	女	二二、七、五、
唐瑞鵬	小石壩街四九號	紀永興	牌福街	女	二二、七、一四、
蔡咨伯	倉門口九號	生祥	鼓大石壩北街	女	二二、七、一七、
張丙暉	一枝園卅七號	顧和記	尊倉樓巷口	女	二二、七、一八、
柱標有	水西門外南傘巷卅一號	顧和記	一鷄巷	男	二二、七、二〇、
辛光耀	義興巷六二號	新義泰	水西門外南湖邊	男	二二、七、二二、
呂竹深	漢中路九號	楊永泰	道署街	女	二二、七、二九、
夏志清	西八府塘六〇號	張德泰	明瓦廊	女	二二、七、二九、
孫東司	西八府塘六〇號	張德泰	明瓦廊	男	二二、八、二二、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項慧芳	徐順芝	馮毓晉	郭長海	惠萬銀	朱十君	張寶琛	江呂氏	趙成氏	張有成	韓子琦	羅錦玉	林銀榮	俞林森	張震寰	楊茂元
糖坊橋卅四號	大光路一八九號	泰來旅館	釣魚巷四七號	西街二二二號	雷家苑六號	七家灣卅四號	邊營五一號	楊將軍巷七號	西街一四號	上新河河北後街二十九號	建邺路一八五號	浦鎮	雙橋門廿九號	義興巷四二號	信府河一三七號
元	秦萬	楊卅	東鉅	協恆	成壽	天炳	萬劉	京錫	福復	譚楊	福福	永公	楊鼎	永協	袁
和	山盛	興盛	和豐	興和	興化	河記	興興	華福	泰祥	榮興	隆長	順興	森餘	和泰	湯
牌	大光	中掃	釣魚	小西	東醫	朝中	剪子	石	西	剪子	建邺	下關	雙橋	掃帚	信
福	光路	華帶	魚巷	市口	牌家	天華	子巷	板	街	子巷	新	關	橋	帶	府
街	路	門巷	巷	口	苑	宮門	巷	橋	街	巷	路	里	門	巷	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二二二、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四、	二二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一、三〇、	二二二、一一、一四、	二二二、一一、一三、	二二二、一一、九、	二二二、一〇、二四、	二二二、一〇、一一、	二二二、九、一八、	二二二、九、二一、	二二二、九、八、	二二二、八、三〇、	二二二、八、三一、	二二二、八、二五、	



費欽賢	如意里十八號	華	南	如意里	男	三二、一二、一三、
-----	--------	---	---	-----	---	-----------

以上共計一百廿五名男兒三十名女嬰九十五名

(二)清查外帶——外帶辦法，易生流弊，但本院在此經濟不充，與設備不周之現狀下，外帶尙可以濟緩急。爲防微杜漸起見，自廿二年四月份起，實行派員視察，計外帶嬰兒一百四十八名，嗣後逐月檢查，以滿十八個月之嬰兒，卽行收回所內，計現在外帶嬰兒，尙有七十六名如左：

育嬰所外帶奶媽及嬰兒清冊 此清冊係於二十二年終調查後所造

姓 氏	住 址	嬰兒號數	院 名	備
陳周氏	三條營三二號	五五七	美 珊	
陳李氏	小油坊巷一六號	一六五八	美 奇	
王劉氏	小黨家巷一四號	一四〇四	美 智	
戴李氏	東花園一號	一二五五	美 懿	
李梁氏	雙塘一八號	一五八九	美 崑	
章張氏	謝公洞二六號	一六一〇	美 亭	
唐張氏	煤炭堆八 號	一一五七	美 常	
俞李氏	杏花村二五號	一四八二	美 榮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致

南京市救濟院人事管理報告

張章氏	周蕉氏	徐洪氏	張孔氏	魏呂氏	王鮑氏	胡夏氏	史陳氏	楊陳氏	李夏氏	朱韓氏	嚴薛氏	章成氏	嚴宋氏	許孫氏	陳姚氏	張葛氏	姚陸氏	注江氏
小市口八四號	小市口一三四號	小市口二五號	鑿灣街九八號	珍珠巷二〇三號	珍珠巷三九三號	珍珠巷三九二號	下碼頭三九二號	下碼頭二八一號	下碼頭三三三號	下碼頭二七七號	下碼頭二一六號	下碼頭一八六號	循相里六八號	循相里一〇四號	循相里二六六號	無量庵一七號	大沙井一七號	鳴羊街五六號
一六三六	一五五九	一二八九	一四七九	一六四一	一〇五九	一〇六〇	一六〇二	一四七〇	一二四八	一五六四	一四九八	八七九	一五二五	一五三七	一二一〇	一五二六	一三三二	一六二一
美昶	美璞	美文	美楨	美玉	美宏	美宗	美式	美植	美慶	美珠	美施	美化	美湘	美榮	美康	美永	美新	美玲





鄧朱氏	小殷巷村	一〇三七	美字
王范氏	大轉頭村	九一二	美同
王許氏	大轉頭村	九九六	美壽
殷屠氏	大轉頭村	一一九五	美度
王戴氏	大轉頭村	九八一	美堯
劉王氏	漢裏村	九四〇	美成
劉李氏	漢裏村	一四三五	美棠
李孫氏	石東村	八五二	美功
李魯氏	石東村	八八六	美南
張陸氏	邊營七號	一七一〇	美九
杜陳氏	門東蔡家苑六號	一七四五	美黨

以上共計七十六口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經營報告

徐鍾英

### 資金來源

查本院工藝、分游民工藝與婦女工藝兩部份、前者原有木印石印木刻園藝等組，後者原有刺繡手工毛巾織襪理髮縫紉絡絲等組。向以推銷困難、資金缺乏、時呈旋作旋輟之病象。二十一年五月以後、竭力整頓擴充、於芭斗山游民習藝所先後添辦蘆蓆布骨草鞋縫紉

等工藝、其開辦費與流動基金、端賴

市長石公捐助洋壹百六十元。又復添設鉛印、以浦口冬賑會捐款洋五百元、修配機件、添購鉛字。凡此皆苦心經營、未曾另案請款、年餘以來、尚能日有起色。至婦女工藝、除刺繡草織兩組因出品難售、已予停工外；其餘均陸續進行並添辦製鞋組。所有以前存貨、亦均由營業處陸續推銷。就一般情況言、本院工藝重在訓練被救濟之技能、學習期間既須消耗原料、迨其技術嫻熟、又不能不提給獎金以資鼓勵、而手工生產品、在市場銷售上復難與機器生產品相競爭、故經營極感困難。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曾呈准由節餘項下撥發工藝基金洋五千元、基於上述困難、未敢儘量動用、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僅撥用一千元、作為婦女工藝流動基金及添辦製鞋組購置生產工具、並承頂前市民消費合作社生財存貨。

#### 營業狀況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共二十個月，全部工藝營業，計壹萬貳千五百七十五元六角九分。除購料成本費外，毛利計洋四千零五拾三元七角一分。由此毛利中除製造用費：雜品洋壹百零八元六角壹分，工資獎金洋壹千七百元五角六分，修理費洋九拾九元六角七分，管理用費、薪水洋壹百六拾貳元五角，工資洋貳拾三元三角七分，文具洋壹百拾貳元壹角貳分，消耗洋五拾八元九角七分，雜費洋貳百貳拾元八角四分；營業用費：車旅費洋壹百拾貳元八角，交際費洋貳拾九元七角五分，印花洋拾壹元五角五分，佣金洋壹

百四拾壹元零三分，及生財折舊洋壹百三拾元七角；計純利洋壹千壹百卅九元三角八分。又加其他收益：計園藝盈餘洋一百四十元九角六分，前合作社貸款轉入洋二拾元六角八分，製游民棉衣餘布售款轉入洋拾貳元三角二分，製豆汁費轉入洋十壹元四角五分，前存破衣布作價轉入洋九元，工藝基金利息洋五十元九角三分，共計盈利洋壹千叁百八十四元七角貳分。至現金出納：計結存四千四百九十元貳角七分（存市民銀行四千零五十元九角三分，存印刷工廠貳百卅三元三角九分，存游民工藝班壹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存婦女工藝班二十四元貳角九分。）詳見左列各表：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營業報告表

## 損 益 計 算 表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損 失		利 益	
製造用費		售貨共計	12,575,690
雜 品	\$ 108,610	存貨共計	673,640
工資獎金	1,703,560	存料共計	431,830
修 理	99,670		13,681,160
管理用費		除前任移存貨料價值	1,126,990
薪 水	\$ 162,500		12,554,170
工 資	22,370	除進貨料價值	8,500,460
文 具	112,120	毛 利	4,053,710
消 耗	58,790	其他收益	
雜 費	220,840	園藝盈餘轉入	140,960
營業用費		前合作社貸款轉入	20,680
旅 費	\$ 112,840	製游民棉衣餘布作價	12,320
交際	29,750	豆汁費轉入	11,450
稅 賦	11,550	前存破布衣作價轉入	9,000
佣 金	141,030	市民銀行息金收入	50,930
損 失			245,340
折 舊	\$ 130,700		
純 利			
	1,911,840		
	576,620		
	295,170		
	130,700		
	1,384,720		
	\$4,158,090		\$4,158,090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營業報告表

## 現金收支對照表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收 入		支 出	
園藝項下轉入游民工藝資金	140960	製 造 用 費	10,015.010
市長捐助	160000	原 料 \$8,103.170	
浦口冬賑會捐款轉入	500000	雜 品 108.610	
售貨收入	11,548.110	工資獎金 1,703.560	
市府撥付工藝基金	5,000.000	修 理 99.670	
前合作社貸款轉入	20680	管 理 用 費	576.625
製游民棉衣除布作價轉入	12320	薪 水 \$ 162.500	
前任移下戶欠	21350	工 資 22.370	
前存破布衣作價轉入	9000	文 具 112.120	
豆汁費轉入	11450	消 耗 58.790	
市民銀行息金	50930	雜 費 220.845	
		營 業 用 費	295.170
		旅 費 \$ 112.840	
		交 際 29.750	
		稅 賦 11.550	
		佣 金 141.030	
		生 財 購 置	1,597.720
		鉛字器具 \$1,597.720	
		承頂市民合作社生財存貨	500.000
		生 財 \$ 102.710	
		存 貨 397.290	
		結 存	4,490.273
		存市民銀行 \$4,050.930	
		存印刷工廠 233.393	
		存游民習藝 181.660	
		存婦女工藝 24.290	
	\$17,474.800		\$17,474.800

## 南京市救濟院習藝居民郵政儲金報告表

自二十二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止

摘 要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取 出		實 存
							十一月	十二月	
印刷工藝班	21.10	20.20	19.50	8.00	24.50	93.30	15.40		77.90
游民習藝班	1.40	1.40	1.20	3.40	7.10	14.50	—		14.50
總 計	22.50	21.60	20.70	11.40	31.60	107.80	15.40		92.40

說明：儲金辦法，係遵照市府頒發本院工藝經營綱要。凡居民作工獎金，每人按月所得，除規定支付洋零用外，餘則每名立戶儲存郵局，至出院時將儲金簿交付，自行領取。計自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共存洋一百零七元八角。除在十一月份，作工居民三名出院，取出洋十五元四角，實存洋九十二元四角正。特此申明。

## 托兒所的起源

法國汪伯拉（一七四〇—一八二六）氏，因為目擊當時家庭教育的缺點，很覺得有創設幼兒保育的必要，他爲了這個問題，費了許多苦心。他是一個德領亞爾薩斯州托拉堡都市的人，已經做過巴刺拉魯州地方的牧師，他爲改善這個地方的物質和教化，費了許多心思，比方像墾殖荒地，造果園，修築橋樑等，所以村民都把他做恩人看待。他又創設補習學校，教養青年，且供給圖書，勸他們閱覽。他又和夫人設立編物學校，教女子們學習手藝，有一個少年的婦人，名叫洛易塞布來爾，是生徒中之一，汪伯拉氏因他的幫助，所以得設一個托兒所，這就是托兒所的起源。

原來洛易塞布來爾（一七六三—一八三七）是汪氏教區內一個貧窮農夫的女兒，他在十五歲的時候。做汪氏家中用人，因為他能勤學，所以得補習從前學校的教育。這女的感情和智力，是很優秀的，汪氏夫婦，很喜歡他，後來遂以他做養女。女史因得汪氏夫婦兩人的教養，次第完成婦德，他除了服務家事外，又能利用空閒，去行慈善事業。他時常巡迴各村，或者扶助病人，或者慰勞不幸，他不見農忙時，農家的兒女，無人教養，所以很覺得有設法救濟的必要，因此和養父汪氏商量，汪氏善其志，遂答應他。一七七九年，乃設立托兒所。在這個托兒所中幼兒們，不但得了身體上道德上的保護，還可由唱歌，遊戲，作業等，得到正確的語言及智識的機會。據一般人所傳，女史對於傳授宗教，有獨特的技倆。他自此以後，凡五十八年間，始終逗留此地，本著他的熱情和經驗，盡力於托兒所的事業，並且時常捐助金錢。一八二九年，巴黎學院，因褒彰女史的功業，特贈他五千法郎，他就拿這批獎金，來更添設五個托兒所。

托兒所的問題，漸漸引起當時的教育家及博愛家的注意。或論設立的必要，或提倡以國費維持，或說在一定期間內收容幼兒，以助父母的職業，一時頗極其盛。

## 籌建救濟院新院舍之經過

社會局第二科

本局所屬救濟院全部房屋，大小共計五六百間，均係六七十年前舊式建築，牆傾柱朽，雖時加修葺，徒爲補苴罅漏，苟安一時而已。救濟院前將廢敗情形，造具待修房屋調查表到局，經本局會同工務局派員查勘，認爲欲策安全，須籌撥巨款，全部翻造，復以朱雀路南段興修時，該院殘老兩所及婦女一分所勢須拆讓，與其就原址重新翻造，不如擇地另行分期建築，蓋如此可以求適宜之環境，並藉此澈底改革該院一切設施，使能集中管理，注重生產。故

市府當局，一面令准原有房屋之危險部份，從事趕修，同時有由市庫撥款，擇地重建救濟院全部房屋之決定。

關於地址擇定與進行收買之經過，初由救濟院在中華門外近畿，查看元覺寺能仁寺及鄧墓附近三處，於二十二年八月廿二日繪具略圖到局，經轉函財政局查明產權人姓名及地價，同月三十日，本局暨財政局工務局接奉  
市長手諭：

「救濟院購買建築地基，應從速進行，希於九月內可以完成征收手續。一面繪圖投標，一面可以開工建築。在起凍以前，務須建築完畢，既可使工程堅固，並可使殘廢院中人，於未下雪前遷入，否則該院萬一因雪壓倒，責任甚重大也。」

當由王局長偕同救濟院王院長實地勘查，以京蕪路旁鄧墓附近，較為適宜。乃函財政局剋日派員丈量，以便進行收買，幾經勸導，始由業主將界址指明，經過繪圖列冊等繁重手續，為避免左右古墓種種困難，遂限制收用範圍，實際勘定計二百十餘畝。因市縣劃界問題，雖經確定，尙未交割，鄧府山一帶地址，仍屬江蘇省江甯縣管轄範圍，乃協商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會同該管區公所、及該處鄉村長、與各業主商洽購買，於十一月七日在本局舉行地畝價值譚話會，嗣經長時間之磋商，成立協議書計廿一戶、價值總額、計共洋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零五角四分、並將協議書暨清冊、於十二月七日、函請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查核各該戶實在產權、填發領款憑單，俾便來局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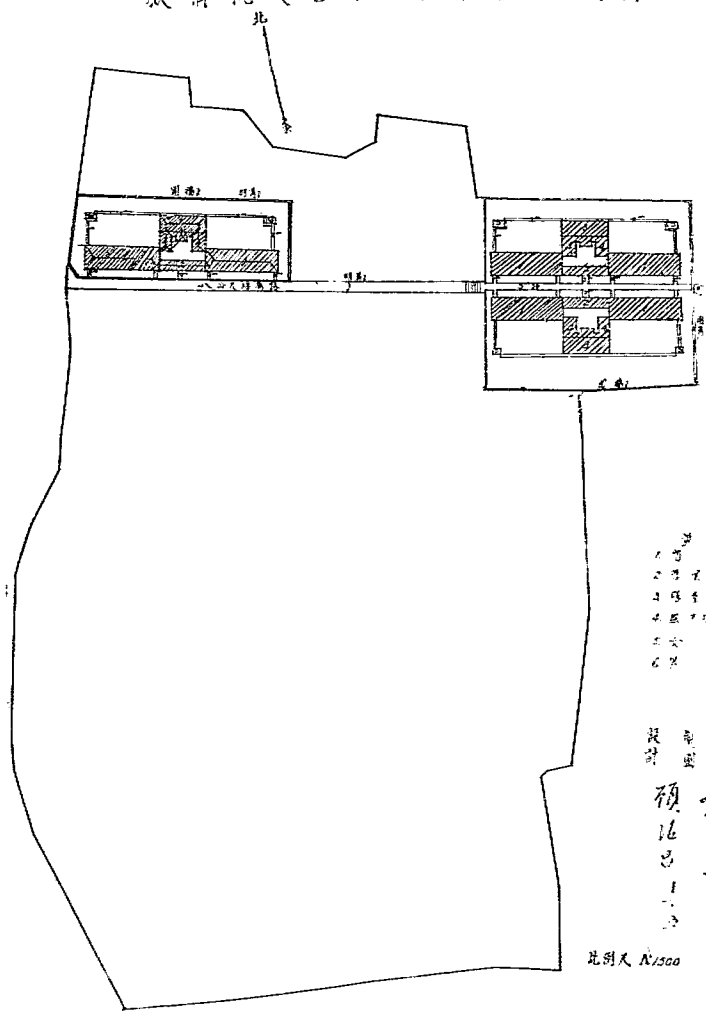
所有建築步驟、除養老殘廢各所、首先完成外、餘如孤兒育嬰婦女各所、均擬於二十三年內次第落成。現已由

市府令工務局先行擬具殘老部份房屋預算、約需建築費洋十一萬四千一百餘元、於二月二日提出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限於六月底以前完工。至建築設計、均係參照救濟院現有收容人數、略為擴充、房屋則着重堅固耐久、環境使合於公共衛生。俟春間解凍、建築初步、行將開始、爰述經過、並附收用鄧墓附近土地圖、殘老所建築新屋總平面圖各一幅、當於預定期間、可觀厥成。

救濟院新屋基地圖 (在七里門外新橋山附近)



圖 平 面 提 示 新 建 所 老 院 濟 教



濟教院  
 新建所  
 平面提  
 示圖  
 1952年  
 11月  
 1日

設計  
 顧廷昌  
 1952  
 11  
 1

比例尺 1:500



公

牘

設備

### 成立孤兒所案

▲為呈報孤兒所改組成立，並擬具孤兒所規則，懇予鑒核施行由。

竊查本院前以遵照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呈奉

鈞局令准將兒童班改組孤兒所在案。現經籌備就緒，已於十六日正式改組成立。調派前殘老總所管理員朱懷靈為孤兒所管理員，改派殷瑛為該所助理員，梅鏡華為該所幼稚班教員。並依據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章孤兒所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參照實際情形，擬具孤兒所規則。理合將孤兒所改組成立情形，備文呈報，並檢同規則一份，懇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孤兒所規則一份（見規章）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呈報孤兒所改組成立情形，並擬具孤兒所規則，懇予鑒核施行由。

該院所擬孤兒所規則尚屬可行，惟第五條條文內之「覓具本京商會註冊之殷實舖保」一節，應修正為

公 備



公 備

「覓具本京呈請社會局核准註冊之殷實鋪保」，仰即遵照修正另繕呈核。此令。規則存

局長王紫植

### 添置游民習藝所鋪板案

▲為購置游民習藝所臥室鋪板，擬具預算連同原估單，懇予審核發，以便購備由。

竊查游民習藝所設備簡陋，現收容之居民已達五百餘人，以前臥室，均係鋪以蘆草，居民縱橫地上，每值春雨潮溼，悉輾轉於霉爛之草褥中，以致疫病叢生，死亡率增加，此種待遇，實甚因獄生活，職前親赴該所視察，觀此情形，深自譴責，當加初步改善，暫換以新購之蘆草鋪墊。一面籌劃改用松板，與地隔離，以減少疾病之增加，復從事於園藝之開闢，改革以前不勞而食之積習。

現擬密計劃，全部松板四十五丈八尺，又廣稿八十根，已取具翔實估單，計洋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並編造預算於二十年度呈准臨時費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繕具預算三份，連同原估單一紙，備文呈請鑒轉迅予撥發，以便購置，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馬

附呈送救濟院購置游民習藝所臥室鋪板預算三份原估單一紙（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前據該院呈送購置游民習藝所臥室鋪板預算及估單等情，經轉呈核准，令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前據該院呈送購置游民習藝所臥室鋪板預算及估單一案，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市政府府急字第二八九四號指令內開：

呈及陸係均悉。業經派員復核，並經本市長提交本府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准予照撥，紀錄在案，自應查照辦理。惟查二十年度，現已終了，所有本案用款洋三百四十四元三角六分，姑候令飭財政局先行如數借撥，俾即前往具領轉發，俟救濟院二十一年度概算彙案編轉後，著再按照科目補編月份預算遞呈來府，以憑分別存轉，一面仍由該院將前項輔板購置齊全，報由該局轉請本府派員驗收，以昭核實，並轉飭遵照。原預算表二份隨案發還，此令。

等因，計發還原預算表二份，奉此。除函轉財政局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一俟將輔板購置齊全，即行報請驗收為要。

此令。

局長馬洗繁

### 添置游民習藝所棉衣被案

▲為游民習藝所孤兒所急需購製棉衣被褥床鋪，本院本年度概算內未列此項開支，擬呈由 市政府在預備金項下撥付，並准在平民工廠存布中動用一部份。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請領服物一覽表，連同估單樣本質料，呈請 鑒轉 施行由。

竊查本院游民習藝所收容之居民，多係乞丐，一身以外無長物，每值冬令，例由各軍警機關捐助破舊之單夾制服，以係廢物利用，僅堪蔽體，捐助有限，不敷分配，若屆寒風凜冽，瑟縮蜷伏於草褥中，情殊可憫！前次鋪板，雖會需購棉，而衣被仍付缺如。近奉

市長面諭，「速即一律籌製棉被」等因。現屆秋深，已將存院之舊棉大衣，悉數發給，不敷甚鉅，轉瞬寒冬，棉衣服要迫切，亦有與棉被同時購製之必要。又以本院各所兒童收容已達五百餘人，為改善教養，集中管理，前經呈准遵照內政部頒布地方救濟院組織規則，成立孤兒所，正在積極籌備。

惟設備問題，關於床鋪被褥，亦應添置，已通盤籌算，所需游民與孤兒之被褥衣服，擬由平民工廠標買之存布中

動用一部份，計值洋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三分。其餘須向市面購買之布料棉花雙層鐵床及工資等費，需洋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查本院二十一年度概算內，另案呈請數所列購置項下器具服裝，共洋僅四千四百四十元，全年所少嬰孩衣服被褥，例常添置，尙虞不足，此款既未列入概算，實無從動支。擬呈由

市政府在預備金項下撥洋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購置棉花床鋪及棉衣服布面與工資等費。其餘平民工廠之存布，准予在該廠動用，以符

市長及

鈞長體恤孤寒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游民習藝所及孤兒所請領衣被床鋪一覽表二份，檢同習藝所游民棉衣料估單一紙，附質料一塊，棉花估單一紙，附質料一包，第一平民工廠存貨質料一本，大華鐵床估單一紙，附樣本一本。

備文呈請察轉

市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游民習藝所請領衣服床鋪一覽表二份 習藝所游民棉衣料估單一紙附質料一塊 棉花估單一紙附

質料一包 第一平民工廠存貨質料一本 大華鐵床估單一紙附樣本一本（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游民習藝所孤兒所，急需購置衣被床鋪，本院本年度概算內，未列此項開支，擬請在本市預備金項下撥付，並准動用平民工廠存布一部份，列表連同估單質料樣本呈送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請購製該兩所衣被鐵床等項，固屬需要，但值茲市政經濟萬分踴躍之時，勢不得不分別緩急，次

第舉辦，茲將原附件發還，仰即遵照切實核減，另行列表，並取具估單，分別呈候核轉。

此令。

計發還原附件九件（略）

局長王崇植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為前據補送購置游民棉衣被預算，已呈奉市府指令准予轉飭財政局提前籌撥，布價洋分別轉賬，轉令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補送購置游民棉衣被預算書到局，業經轉呈

市府鑒核在案。茲奉

市府府急字第五九零八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惟此次預算總數內，除購置游民衣被棉花及染布縫工等共銀二千零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前已令飭財政局提前籌撥外，餘列該院移用平民工廠布二千八百丈，估定價格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查該工廠前因周轉不靈，曾請借用救濟院餘款銀八千元，指定廠布變價抵還，呈經本府核准有案。上次該廠結束，並據財政局迭請轉催歸還前借，所有存廠布疋，先經招商標賣，嗣以無人承買，案遂停頓。現在該院呈准移用廠布，此項布價，既已列入預算，自應由財政局在前平民工廠借款八千元案內，先行如數作為一部份還款列賬收回，一面再照原案扣撥布價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六分，分別轉賬，以清款目。除令財政局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購置嬰兒孤兒所生船伏棉衣被案

▲為購置嬰兒孤兒所生船伏等棉被衣服，計洋二千四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除布料擬在平民工廠標買之存布動用一部份外，其餘擬由經常費結存項下轉賬抵撥，造具衣被一覽表，連同預算估單樣布呈送，懇予鑒轉核准施行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嬰孩，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兒童班孤兒棉被衣服，及水上救護所船伏棉衣服，每年例有添置，去歲羅隔前任呈請購置之案，除船伏棉衣已另案製就外，餘至本年四月，始奉核准洋一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因事越半載，時效已過，致爾擱置，延至現時清點，冬服更形缺乏，轉瞬天屆嚴冬，為免號寒，亟待籌辦。

已翔實分別估計，所需工料，共計洋二千四百三十元零一角四分，列入本院二十一年度概算內第一款第三項購置費服裝項下開支，除布料擬在平民工廠標買之存布中動用一部份，計值洋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六分外，其餘棉花染料工料，共洋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擬在本院經常費結餘項下轉賬抵撥。

理合分別造具各所棉被衣服一覽表三份，取具棉花估單各一份，平民工廠布疋樣本各一本，染料估單一紙，並造具預算三份，備文呈請：懇予鑒轉核准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育嬰所婦女教養所兒童班水上救護所棉被衣服一覽表三份 平民工廠布樣四本 棉花估單四份  
染料估單一紙 預算三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為轉請撥發嬰孩孤兒班救生船工等棉衣被購置費，奉 令核准俯撥知照由。

令救濟院

查前據該院請撥購置嬰孩孤兒院救生船工棉衣被等款，附送估單預算布樣及一覽表等，即經轉呈在案，茲奉  
市政府府急字第六七八六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局將先後不符情形竄復到府，並經飭據購料審核委員會復估具復，以該院原呈估單所開價格，尚無不合，複新審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已飭財政局如數撥發，仰即前往具領轉給，事竣報由該局轉呈本府派員驗收後，再行分發應用，仍將領用款項核實造報。惟查本年二月間，該局在馬廠市長任內，呈准撥發救濟院婦女教養等所棉衣各費一案，財政局既未動撥，應即註銷，所有該院前在經常費內挪墊之伍百餘元，案涉凌任交代，着俟凌前院長到案時，另行結算。至預算內所列總數中，有購用平民工廠布料，估值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六分，按該前工廠曾因周轉不靈，呈准借用救濟院餘款銀八千元，指定以廠布變價抵償，上次該院呈請添置游民習藝所棉衣被案內，曾令財政局將移用廠布布價，悉數收列該前工廠還款賬內，此次仍應照案辦理，藉償前欠。除令財政局遵辦外，並着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局長王崇植

市政府令准將鴨行浮收行用購置育嬰所鐵床案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為奉 令准將市鴨行業解繳浮收行用壹千元處分撥作育嬰所添置鐵床之用，令仰遵辦具報由。

令救濟院

查本市鴨行業，解繳之浮收行用洋壹千元，當經本局呈請

市政府將該款悉數處分撥作育嬰所購辦奶媽鐵床五十張，嬰孩搖床八十張，嬰孩搖籃床十五張之用在案。

茲奉

公 續

七



市政府第三三五號指令：「本局呈覽圖樣估單均悉。准如所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圖樣估單發還，奉此，合行檢發原估單圖樣，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圖樣三紙估單一紙（略）

局長王崇植

### 華盛鐵床廠承辦救濟院育嬰所大小鐵床質料價格表

名 稱	構 造		擬購 數目	單 價	價 總	備 考
	長	闊				
奶媽鐵床	六尺四寸	三尺	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小孩搖床	三尺五寸	上三尺	八〇	五五〇	四四〇〇〇	
		下二尺七寸	八〇	五五〇	四四〇〇〇	
小孩雙搖床	一尺五寸	一尺四寸	一五	一〇六〇	一五九〇〇	
		一尺四寸	一五	一〇六〇	一五九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	由該廠運送本院脚力洋壹元

附註：右表所列各項鐵床購置齊全後，經呈奉 市府派員驗收，並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報銷呈送社會局。

### 市府沒收印人賽根德賄款充育嬰所設備案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六一九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

為奉 市府令為印度人賽根德賄洋五百元，業經沒收充公，指令為改善育嬰所設備之用。應仰具領轉管發用，具報等因。除具領外，仰來局領取具報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府急字第六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查印度人賽根德並無醫師資格，擅在本市行醫，當經勒令停業，以免貽誤在案。茲於月之十二日，該賽根德竟敢親攜現鈔伍百元來府，公然行賄以冀達到准予行醫目的，殊屬荒謬絕倫，本應從嚴究辦，第念該賽根德愚昧無知，不識我國法律，賂跡原情，從寬僅予申斥。至行賄鈔洋五百元，業予全數沒收充公，並經該賽根德當場具結，承認願將該款，作為辦理本市慈善事業費用。除將該款五百元指定作為改善本市救濟院育嬰所設備之用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備具印領來府領取轉發應用，並飭將辦理情形核實造報，呈由該局轉呈本府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由本局備具印領，派員領取外，合行令仰該院來局具領應用，併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核轉。此令。

局長王崇植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購製衣被床褥數量價格表

品名	數量	布		料		工		價		備	考
		每件	丈尺	總計	丈尺	單	價	總	價		
藍白線條七尺幅半褥單	二六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二七	三〇	七	二六〇	一八	八八〇	〇	三〇〇
藍白線條四尺一幅褥單	七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	二〇	二	七五二	二	一四七〇	〇	一〇〇
藍白線條六尺幅半褥單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	二〇〇	六	二六七	五	〇一四〇	〇	三〇〇
藍白線條格三尺幅半褥單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二	〇八九	二	〇八九〇	〇	一〇〇

洋	扣	衣	白	針	鐵	白	白	藍	藍	紅	藍	藍	藍	藍	紅	藍	藍
絲	子	花	線	棉	線	絨	布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絨	布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絨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五八五		四五三〇〇〇	〇七〇〇	〇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八八〇	二八七〇	九八七〇	一三四六〇	九一六	三〇七五	〇八一	一三〇〇	〇八一一	二五八三〇	一八九〇	九四五〇
二八二〇	一六九〇	九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四九五〇〇	五八〇	二二二八〇	一一七〇	二六九〇	〇三三〇	二五八三〇	六四九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合	計	四九七六二〇
---	---	--------

附記：右列被掃等件，置辦齊全後，經呈奉 市府派員驗收。所有節餘洋三元三角八分，已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連同報銷呈送 社會局。

本院各部房屋危險呈請查勘案

▲為本院暨各所房屋，牆傾柱朽，坍塌堪虞，填具待修房屋調查表，擬請核轉工務局，派員查勘，並請將急須修理部份估計修理費數目，以便依據編造預算，呈請撥款修理。是否有當，懇予 鑒核施行由。

竊查本院暨各所房屋，除芭斗山游氏習藝所，暨水上救護所，計正房四百一十四間，披廂一百四十五間，總計基地面積約三十一畝，所有房屋，均係六七十年前之舊式建築物，基礎既不堅固，年久失修，早呈傾頽之象。尤以殘老所及一三分所為更甚。牆傾柱朽，坍塌堪虞，每遇狂風暴雨，危險萬狀，今夏江洪汎濫，若浸灌所及，更難設想。去歲殘老各所，雖稍加修葺，補苴罅漏，幸告苟安於一時，如將來發生倒屋慘劇，居民生命，毫無保障。責任綦重，未敢緘默。

查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之規定，「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或其家用物之裝置有慮敗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派員勘查，認為有害公共或居住人之安全時，應限期修繕或折卸，並得強制執行，」矧本院暨各所，應加修理之房屋，在市府隸屬範圍，而又事屬預防影響於被救濟居民生命之安全，關係更為重大。為未雨綢繆，已填具待修房屋調查表，擬請 鈞局轉函工務局，迅即派員查堪危險程度，並請就查堪中急須修理部份，估計修理費數目，以便依據編造預算，呈請撥款修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待修房屋調查表二份，備文呈送，懇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公 積 金

一三三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待修房屋調查表二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六月 廿一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五六八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呈為本院暨各所房屋牆傾柱朽，坍塌堪虞，填具待修房屋調查表，擬請核轉工務局派員查勘。

並請將急須修理部份估計修理費數目，以便依據編造預算呈請撥款修理由。

呈件均悉。案經核轉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堪，茲准該局函開：

「逕復者：案准貴局第五三一〇號公函，為據救濟院呈報該院暨各所房屋急待修理，檢同原送調查表，函請查照派員查勘等由，並附調查表一件准此。經即派本局技術員顧汝昌前往實地查勘，去後，茲據發復稱：該院各部房屋，均建築於洪楊之後，迄已七十餘載，全係中式之舊建築，以歷年失修，且建築仍襲舊法，不講學理，致令全部房屋，已破敗不堪，尤以殘老總所，及一二三分所，又婦女第一分所為尤甚。該部修理，現已屬不可能事。蓋中式建築，各部牽連，若折除或更換一部，則非先將其餘各部設法撐攔穩固，然後施工不可。是則修理所費為數必鉅，且東奔西損，總難求全部之無疵，為謀一勞永逸計，似以重行折造，或另擬計劃，覓地新建為宜。至於折造所費，雖一部份之舊料，仍可湊用，然加以折工與新建所費，相差無幾。且朱雀路南段，適經該處，勢必將路線空出，以該處收容人數之多，房屋數量之少，再經劃出路線，恐不敷應用矣。如若覓地新建，則建築費方面較折造所費無幾。且既經通盤計劃，則各所位置，可視所需而排定，既便於管理，又合於衛生，惟當市庫支絀之際，而欲全部建造，似力有不勝，則不妨先行計劃，然後分別逐漸建築。惟殘老總所及一二三分所，並婦女一分所，則急於建造耳。其餘各部，尚可勉強修理，暫時維持。惟修理之處，大部係牆柱等類，無須加以設計，似可即由該院招工作價，再送由本局代為審核等情，並附各所房屋破敗情形圖全份，據此

相應檢同原圖，據情函復，即希查照核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再函該局，請爲設計該院全部建造計劃，並將現在急須修理各部份工程，估價見復，應俟復到後，再行  
飭知外。仰即擬具整個遷移計劃，呈局核奪，並一面派員與工務局接洽辦理全部建造計劃爲要。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呈送勸查院址略圖案

▲爲奉 諭勸查本院建築房屋地址，繪具略圖呈送，懇予 鑒核勘定由。  
竊職前奉

鈞長面諭：「查勸本院全部房屋建築地址等因，」遵在本市中華門外近郊，查看元覺寺能仁寺鄧府山附近三處基地，  
均堪建築之用。理合繪具略圖三份，備文呈送，懇予  
鑒核勘定，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查勘新建房屋地址略圖一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八月 廿一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九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知本月七日在本局集議收買鄧府山土地事宜，令仰出席由。

令救濟院

案查建築該院，購用鄧府山附近土地一案。茲定本月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局會客室集議，將買地畝價值事宜，除呈  
報並分函外，合亟令仰該院長準時出席爲要。

公 續

三

此令。

局長王學植

教 養

無糧小口一律發給口糧案

▲為呈報自八月一日起，各所無糧小口，一律給予口糧。檢同名冊，懇予

審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各所小口，概分二種，一為未屆學齡者，在婦女教養二分所內，凡隨母入堂，其年滿三歲者，送入幼稚班，滿八歲者，送入兒童班，三歲以下，以其未屆學齡，向例不給米糧，名為無糧小口。其在殘老各所之兒童，未滿八歲，不能送入普育小學，院中不給米糧，亦名無糧小口。又年滿十六歲以上，即不論其在兒童班，抑入普育小學，院中即停給米糧，復名為無糧小口。以同屬無自活能力之兒童，一則有糧，一則無糧，待遇殊欠平允。已於七八九月行政計劃中，擬將所有無糧小口，一律發給米糧，以免偏枯，並經呈奉 核准有案。

茲飭各分所造具無糧小口名冊到院，計共四十二名，已填發小口米糧證，自八月一日起，均按名每月各給口糧米一斗，柴半束，鹽菜費洋一角。理合造具名冊一本，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馬

附呈送救濟院所屬各所無糧小口發給口糧名冊一本（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一年七月三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爲前據該院呈報自八月一日起，依照核准行政計劃，發給各所無糧小口口糧一案，經奉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報自八月一日起，依照核准行政計劃，發給各所無糧小口口糧一案，業經呈奉

市政府第三三五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據稱救濟院擬自本年八月份起，依照行政計劃發給各所無糧小口口糧，察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局長馬洗繁

增加居民鹽菜費案

▲爲本院殘老總所，與第一第二第三分所，暨婦女第一分所自炊居民鹽菜費，擬自九月份起，大口每名月加洋二角，小口每名月加洋一角，仍在原給發預算內開支，懇予 鑒核施行由。

竊查本院殘老總所，與第一第二第三分所，暨婦女一分所，均係各自炊爨，向例除由院按名發給米柴外，大口每名月給鹽菜費洋二角，小口一角，共計月支洋一百八十餘元。在以前物價低廉，或可供給，現值菜蔬油鹽價值日昂，平均計算，大口每日僅銅元二枚，小口一枚，即僅購食鹽，尤虞不足，遑言菜蔬等之購買。以致居民中曾有藉請假出外，在市面求人資助，形同乞丐者，又有在外購買腐朽食物者，若稍寬假，則影響院譽，妨礙衛生，總以院規，情殊可憫！

現查給發一項，每月尙有節餘，爲體恤起見，擬自九月份起，將各所自炊居民鹽菜費，大口每名每月加洋二角，小口每名每月加洋一角，共計約洋一百八十餘元，仍在原給發預算內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公

續



社會局局長

公 續

一六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殘老總所與第一第二第三分所，暨婦女第一分所，自炊居民鹽菜費，擬自九月份起，大口每名月加洋二角，小口每名月加洋一角，仍在原給養預算內開支，懇予 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呈各節，既不過原領給養預算，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

局長王崇植

### ○致選孤兒所男女生赴蠶桑試驗場肄業案

▲為 市長蒞院致選孤兒所女生茹善如等十名，送蠶桑試驗場學習，在三年修業期內，按月由救濟院津貼每生伙食費洋三元五角，在給養項下開支，並准各攜帶棉被墊單各一床，附具名冊，懇予 鑒轉備案由。

稿奉

市長面諭：救濟院收容之青年男女，亟宜謀職業方面之出路，現實業部蠶桑試驗場招收學生，應在孤兒所女生中，選送一部份前往學習，在三年修業期內，按月由救濟院津貼，每生伙食費洋三元五角，在給養項下開支，一等因。並於十二日下午二時，市長偕同常務場長蒞院，先行致選孤兒所女生茹善如等十名，限四月十三日下午派員送往蠶桑試驗場，除遵照辦理，先將第一月津貼費洋三十五元，隨同女生派員送往該場，並准該女生等，各攜帶新製發之棉被墊單各一床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附具致送之女生名冊二份備文呈送。

鑒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學生名冊二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三一七六號

廿二年四月廿五日

為奉市府指令孤兒所女生聶善如等十名，送蠶桑試驗場學習三年一案，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第三一七一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報救濟院孤兒所女生十名，送蠶桑試驗場學習一案，祈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為第二次考送蠶桑試驗場正取生楊智文等三十名，所有伙食津貼，暨攜帶棉被墊褥，均照前案辦理，造具名冊，懇予 鑒轉備案由。

竊查本院前以

市長蔣院，考選孤兒所女生聶善如等十名，送蠶桑試驗場學習，在三年修業期內，按月由救濟院津貼每生伙食費洋三元五角，在給養項下開支，並准各攜帶棉被墊單各一床各情，造具名冊呈奉

鈞局第二九三六號指令，准予據情轉呈

市政府鑒核備案。

公 續

一七

嗣以蠶桑試驗場常場長宗會，於十八日二次蒞院，考選正取生楊智文等三十二名，備取生馬真芳夏真風二名。內有女生陳善華因其家屬不願保送，已予除名，吳善傑因其母雙目失明，須人照料，免予保送外。已於二十日派員將正取生楊智文等三十名，送往入學。

所有伙食津貼，每名每月洋三元五角，計付第一月洋共一百零五元，暨該生等攜帶之棉襪襪褲，均係遵照前案辦理外。理合將第二次考送情形，並附具名冊二份，備文呈送，懇予鑒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第二次考送蠶桑試驗場男女學生名冊二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三五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為奉 市府令知第二次考送蠶桑試驗場正取生楊智文等三十名一案，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第三四六零號指令本局呈一件：呈報救濟院第二表放送蠶桑試驗場正取生楊智文等三十名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前來，當經轉呈市政府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限制學生請假函 公函第三三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函蠶桑試驗場：爲限制本院致送學生自由請假，擬具辦法三則，檢同請假各種單式，即希察核辦理由。

查本院致送

貴場之男女學生，不免時有自由託故請假情事，若不商請嚴格限制，誠恐荒廢學業，受其他不良習慣之渲染，爲雙方便於管理計，除婚喪及其他特別事故，由本院函請給假，或因疾病須離場療治外，請勿給假外出。

至請假手續，已草定辦法三則，並擬具請假證明書准假單銷假單各一種。相應檢同各件函送，即希察核辦理爲荷！

此致

蠶桑試驗場

附請假辦法三則 請假證明函銷假單式樣各一紙 准假單一本（單式略）

王獻芬

### 救濟院考送蠶桑試驗場之學生請假辦法三則

一、事假由救濟院具函證明，病假由蠶桑試驗場酌量辦理。

二、無論病假事假，由蠶桑試驗場給予准假單，交該請假生攜繳救濟院。

三、假期展滿，由救濟院填給銷假單，交該請假生攜繳蠶桑試驗場。

### 函送盲童入學案

▲南京市救濟院公函 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函盲啞學校：請將盲女童張閣子等查照教養由。

案查前准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暨第一警察局先後捕送韓日年幼女丐張閣子，王瞎子，徐秀蓮等三名到院。當以該女丐等年齡尚幼，亟應授以技能，俾日後得以謀生，本院現無教育盲童之設備，若僅予留養，轉使成爲坐食之廢人，耽誤學年，貽害終身，前經備文呈請

社會局准予援例轉送盲啞學校教養，以資造就在案。

呈 請

茲奉

社會局第七五八七號訓令，以據盲啞學校呈稱，「本學期尚留有免費學額，請為飭知遺送，令仰遵辦。」等因下院。茲將盲女童張開子等三名，開列名單，送請貴校教養，以資造就，為荷！

此致

南京市盲啞學校

附名單一紙，計送盲女童張開子王瞎子徐秀蓮三名

王獻芬

### □組織保嬰生訓練班案

▲為改良育嬰所嬰兒人工營養方法，考選本院居民女兒充當保嬰生，並組織訓練班從事訓練，擬具簡章呈送，懇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嬰兒，一部份施用人工哺養，因限於經費，所需護士，不能隨事務增加，故去歲放選居民女兒六人為護士練習生。現以哺育嬰兒之人工營養方法，正在從事改進，並延聘王桂亭女士擔任指導，惟奶媽知識淺陋，積習甚深，無法訓練，業經考選居民女兒九人，與去歲放選之護士練習生，一律為保嬰生，該項保嬰生，每月酌予津貼，仍在營養費預算範圍內開支，並組織訓練班，使知識技能，同時臻進。

至訓練之學科，技術方面，由本院醫生與護士及保嬰士兼授，普通科學方面，由本院職員中擇選兼授，統係義務兼職。茲為策進辦事效能，並為保嬰生謀將來出路起見，擬訂保嬰生訓練班簡章，理合備文呈送，懇予鑒核備案，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附設保嬰生訓練班簡章一份（見規章）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一〇三〇〇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為改良育嬰所嬰兒人工營養方法，致選本院居民女兒充當保嬰生。並組織訓練班，從事訓練，擬具簡章呈送，懇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呈送致選保嬰生暨組織訓練班一節，事屬可行，察閱所送簡章，大致尚合，應准備案。保嬰生每月津貼，並着改稱工資，本年度暫准在營養費預算範圍內支用，仰併知照。簡章存。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購買孤兒所圖書案

▲為呈報本院二十二年份，在厚生消費合作社購買給養米，攤分紅利洋三十八元支配情形，並繕具購買圖書請冊，暨檢同單據簿一本呈送，懇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二十二年份，在厚生消費合作社先後購買給養米，共計九百五十石，依據該社定例年終結算，凡非社員，購米一石，攤分紅利洋四分，本院應共攤分紅利洋三十八元。

當以本院孤兒所各項圖書，尚付缺如，乃將應分之紅利款項，以三十三元購買兒童圖書，交由孤兒所管理員具領，以資閱覽。餘五元加入厚生消費合作社。為救濟院股金。

理合繕具購買圖書請冊一本，檢同單據簿一本，備文呈送，懇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公 讀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購買兒童圖書贈冊一本單據簿一本（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工 藝

□請撥前平民工廠鉛字案

▲為前平民工廠印機鉛字，經呈准 市府撥借院方，現鉛字尚係封存，擬請核轉，准予依照前令將鉛字二十六箱，切紙刀二片，一併給領，以便擴充印刷事業由。

竊查前平民工廠鉛字，曾經前首都日報社借去，由 市府事務股收回封存，本年三月凌前任，曾擬於游民習藝所印刷工廠部份，增設鉛印，請以印機及鉛字二十六箱，切紙刀二片，一併借給院方，經呈奉四月四日 鈞局第二七五號訓令，轉奉

市府第二二三四號指令：「准予發還撥借，仰即轉飭逕向本府事務股具領可也」。等因下院。嗣經派員具領，延未發下，徵詢主管科負責人意旨，以此項印機鉛字，既屬平民工廠所有，若由救濟院具領使用，手續上尚待商酌等語。致爾擱置。

查游民習藝所收容之壯健份子及成年兒童，除一部份從事園藝外，以資金及生產工具缺乏，多數無工可作，坐視閒散，亟應施以工藝訓練，以為將來謀獨立生活之準備，若另行創立工藝，所需開辦費甚鉅，既受預算範圍之束縛，值市庫奇窘，另案請款過鉅，亦恐為事實所不許。且前平民工藝移交商會管理委員會之房屋生財機件，已遵令辦理完竣，所存印機三部，切紙刀機一部，遵照 市府核准撥借之前令，列入救濟院移用平民工廠器具清冊，於呈報移交情

形，呈送核轉有案。並已由工廠撥運游民習藝班印刷廠。此項鉛字，若與印機割裂，必使均失其效用。

竊以該院兩方同隸

市府，藉工廠現已曠棄之鉛字，完成印機全部，為本院收容之游民及成年兒童生產工具，使均訓練為技術嫻熟之生產份子，廢物利用，於行政手續，似不發生抵觸。現正積極籌備，俟領到鉛字，擬即將零件裝配齊全，挑選藝徒實行擴充印刷事業，理合備文呈請，懇予

鑒轉，准予依照前令，將鉛字二十六箱，切紙刀二片，一併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為奉 市府令該院請撥借現存下江考棚倉庫之前首都日報社移交鉛字等件一案，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府急字第六一八三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據救濟院呈請依照前令，准將前平民工廠鉛字二十六箱，切紙刀二片，一併給領，以便擴充印刷事業，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准予撥借，又查前首都日報社，移交生財機件，除鉛字外，尚有其他印刷用品，一併封存下江考棚倉庫，併仰轉飭逕向本府庶務股具領應用可也。」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前來，當經轉呈市政府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王崇植

公 牘

二二



### 游民工藝酌給獎金不得支付工資案

▲南京市救濟院訓令 字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游民習藝所：該所園藝收入，自十二月份起，除限於購置種子生產工具，應先填送請購單，及月份提獎單，經核准方許動支列報。餘款應按月撥數解院，儲作該所工藝基金，如擅自支用，着即賠墊由。

查該所設立工藝，原以除去游民惰性，使將來脫離救濟，能從事勞動生活，本有強迫作工之必要。關於工資，既非勞資雙方立於對待地位，豈反超越工人待遇，於衣食住公家担負外，濫予報酬。

前次核准提獎辦法，即藉資鼓勵，自不得於獎金外，又給工資。而該所各月呈送之園藝報銷，所有收入作工資獎金及其他雜費等開支，幾全部罄盡，殊屬不合。俟審核完竣，發還更正外。

合亟令仰該管理員自十二月份起，所有園藝收入，除限於購置種子生產工具，應先填送請購單，及月份提獎單，經核准方許動支列報外。餘款應按月撥數解院儲存，作該所工藝基金，以便擴充工藝。如擅自任意支用，着該管理員自行賠墊，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院長王獻芬

### 添辦印刷工廠鉛字暨空鉛材料案

▲為前呈准撥用前平民工廠全部印機鉛字，布置就緒，除流動基金擬以浦口冬賑會捐助游民習藝所設備洋五百元移用外，所需二三兩號鉛字暨空鉛材料，亟待購置，造具預算，檢同估單，請予 鑒轉核發由。

竊查本院前以擴充工藝為積極之救濟，經呈准 市府撥給前平民工廠全部印機鉛字及印刷用品，由本院印刷工廠搬運應用，現已將該廠原有房屋重行分配，另開鉛印機器房排字房各一大間，營繕佈置，業經就緒，並雇就技師及熟手工人，挑選將成年之男童開始訓練。為求事實速於實現，機件中零件配置與修理部份之費用，擬在原有石印木印刷字各種工藝營業盈餘項下設法撥借。

惟缺乏二三號鉛字各半副，暨空鉛材料等件，必須配置齊全，始能工作。估計需洋七百五十一元，又以開工前承印各項物品原料之購置，亦需鉅額之流動基金，方不至為無米之炊。除擬以浦口辦事處劉主任前代該地冬賑聯合會送來之捐助游民習藝所設備費洋五百元，移作此項基金外。關於鉛字等件之購置，已取具華豐鑄字所估單一紙，計洋七百五十二元，擬在本院另案呈請數特別費第二目第九節開支。理合造具預算四份，檢同估單暨華豐鑄字所價目表各一份，備文呈送，懇予

鑒轉核發，以便購置，而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添置鉛字及材料預算書四份 華豐鑄字所估單一紙 又鉛字價目表一紙（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為奉 市府令知據轉呈救濟院擬擴充工藝購置鉛字及材料案，所需經費，應以浦口冬賑聯合會捐助之五百元項下撙節支用，具報等因，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府第一八七一號指令本局呈一件：據救濟院呈擬擴充工藝購置二三號鉛字及材料造具臨時費預算及估單價目表祈鑒轉等情請核示由。內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府財力現正異常支絀，該院既有浦口冬賑聯合會捐助游民習藝所設備費洋五百元，

所需鉛字等件，着就前項捐款內，妥為支配，動用具報察核，仰即轉飭遵照，附件一並發還，此令。」

等因，計發還預算書三份，估單及價目表各一份奉此。

公 續

市政府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估單及價目表各一份（略）

局長王崇植

### 呈請撥發工藝基金案

▲為本院擴充工藝，擬請准予撥經費節餘洋五千元，作為基金。並組織工藝基金保管委員會，擬具組織條例草案，並附游民習藝所添辦工藝計劃大綱，懇予 鑒核提付市政會議核議示遵由。

竊查救濟事業，以救養窮施為鵠的，除留養人中之老弱殘廢不堪工作者外，悉應施以職業訓練，俾得有生產之能力。本院對於舉辦工藝，歷任均有籌劃，或未見諸事實，或未持久而停頓，其癥結所在，以無購置工具原料之款，遂成爲徒託空言。致十九年離任辦婦女工藝班，曾呈准

市府撥洋一千四百餘元購置生產工具，手工工場，雖略具雛形，旋以購料款項，周轉不靈，於二十年呈請撥節餘款洋一萬五千元，設立基金流通處。又擬轉向市民銀行撥借，並訂定合同草案，乃均未見諸事實，致令各項工藝，時作時停，不能達於井然有序之正軌。

獸芬任職以還，籌劃再三，改絃易轍，端以的款爲前提，計數月來於游民部份，在可能範圍中，開闢園藝，舉辦簡易之蘆蓆草鞋布骨，及印刷工廠添設鉛字各種工藝，牽羅補屋，時呈提襟見肘之狀，追言便收容之居民，盡成爲生產份子。每念

市長與

鈞長諄諄以不能使居民坐食消耗之意旨，唯有擴充職業救濟之一途。

現爲通盤籌算，關於購買原料與工具，應有固定基金，免蹈時作時廢之故轍。擬請



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鑒核，提付市政會議核議示遵，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辦法綱要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一份（見規章）

局長王崇植

### 成立工藝出品營業處案

▲為呈報工藝出品營業處，定於五月一日開幕，並組織及開支預算情形，懇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因推銷工藝出品，在凌前任內呈准將夫子廟婦女教養所舊有之房屋撥歸四間，成立營業處。迄本年三月，始將前市民消費合作社儲存之生財傢具與貨物，全部由本院受盤。所有裝修佈置，久已就緒，茲定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幕，該處設經理一人，擬調派本院職員王馨圃充任，仍由院給薪，助理一人，勤務一人薪資，及該處燈火雜支等費，統由該處營業盈餘項下支給，每月以三十元為限。理合備文呈報，懇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南京市社局訓令 字第三六一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奉 令據呈報工藝出品營業處開幕及開支預算情形，准予備查，令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政府三五一九號指令本局呈一件：據救濟院呈報工藝出品營業處定期開幕及開支預算情形轉呈鑒核一案，內開：「

呈悉。姑准試辦，並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前來，當經據情轉呈，並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王崇植

### 呈報二十一年度本院各部工藝經營狀況案

▲為編造二十一年度本院全部工藝收支對照表，資產負責表，損益表各二份呈送，懇予 鑒核存轉備案由。

竊查本院工藝，原分芭斗山游民工藝，城內印刷工廠，及院內婦女工藝班三部份，東隣西爪，鮮有條理。職自去歲五月奉

委到院，即從事整理，一年來漸入正軌，對於游民習藝所及印刷工廠兩部份，均已逐漸充實。

惟過去工藝收支款項，向未專案移交，而積壓之成品，有失效用者，有估價過高者，而成品之底價，復無進貨單據，可資稽攷。乃分別參酌市價予以核減，連同新出之成品，設營業處以利推銷。

現為樹立工藝會計獨立之初基，已將二十一年度全院各部工藝收支狀況，編成決算報告表，計印刷工廠盈利洋七百三十四元四角四分，游民工藝盈利洋七十七元五角九分，園藝轉入盈利洋一百零四元七角七分，連同其他收益洋三十一元九角四分，共洋九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除婦女工藝班，因開辦夫子廟工藝出品營業處，勸支裝修費用，致虧耗洋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七分，合計全部二十一年度獲純利洋共八百七十二元五角七分。

茲經編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責表，損益表各二份，理合備文呈送，懇予 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二十一年度全部工藝收支對照表二份 資產負責表二份 損益表二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公 續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九〇三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據該院呈送二十一年度工藝收支對照表等件，呈奉 府令，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送二十一年度全部工藝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件到局，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

市政府八七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表存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添辦製鞋工藝案

▲為呈復奉令籌辦製鞋工藝，藉資提倡緞業經過情形，並購置生產工具用洋一百八十六元八角四分四釐，在婦女工藝班動用工藝基金一千元內開支，繕具清冊呈送，懇予 鑒轉備案由。

案奉

鈞局第七三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市長面諭；以京市緞業衰落，與商場工業關係甚鉅，當此提倡國貨之際，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挽救。查該業所出之緞脚緞，與製鞋質料，頗屬相宜，如能製就推銷，不無裨益，諭由本局令知該院，迅速選購該項練脚緞，發交婦女教養所所生製鞋銷售，實行提倡。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下院。遵即縝密計劃，規定訓練方法，挑選婦女教養所所生二十四人，成立製鞋組，並選用技師，派員會同購置生產工具，共計洋一百八十六元八角四分四釐。此款係在婦女工藝班撥用工藝洋一千元內動支。至購置原料費用，隨

時在婦女工藝班營業流動金內支用。現經籌備就緒，已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先製布鞋及其他廉價國貨原料之成品，俟及短期內，技術訓練純熟，再製品質較優之國貨緞鞋，交由營業處推銷。

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繕具購置生產工具清冊二份，備文呈報，懇予鑒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購置生產工具清冊二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一〇一六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該院呈報成立製鞋組，並動用工藝基金情形一案，經據情檢冊轉呈奉 府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據該院呈報成立製鞋組，並動用工藝基金情形一案，當經據情檢冊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府府急字第九六五一號指令內開：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添辦燒密工藝案

公 啟



▲為添辦游民習藝所燒窯工藝所需經費，擬由前次辦理臨時收造乞丐案內，指撥給養費洋一千三百十九元四角，連同息金提充。並繕具計劃呈送，懇予 鑒核令遵，以利進行由。

竊查本院擴充游民習藝所工藝，關於燒窯計劃，曾於呈請由市庫提撥工藝基金文中，附擬計劃大綱呈送有案。現以市政發達，城市建築物之繁興，所需磚料，既供不應求，而游民運用勞力，亦多適宜於粗笨之工藝，此舉辦燒窯，實不容緩。

所需經費，依據原呈計劃範圍，嚴加復核，計建築費需洋約二百七十元，購置費需洋約一百五十元，購買燒柴之流腳金約需洋九百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三百二十元。惟此款若由工藝基金動支，必影響其他項工藝之發展，擬將前次辦理臨時收造乞丐案內指撥給養費洋一千三百十九元四角，並將存放市民銀行之息金，一併撥作開辦燒窯工藝之用。

至動支手續，關於建築費，擬俟磚窯由包工承造完成，暨購置各項生產工具，由院派員會同該所管理員，購辦齊全，呈請

鈞局派員驗收外。關於購買燒柴之流動金，由院向八卦洲或大小黃洲定購。是否可行，理合擬具燒窯工藝計劃一份，備文呈送，懇予

鑒核令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擬具游民習藝所添辦燒窯工藝計劃一份（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奉 令添辦燒窯工藝，准予動用前具領收造乞丐給養存款本息，令仰遵照辦理，並於工竣後呈候派員驗收由。

令救濟院

案據該院呈請添辦燒器工藝，並勸支前具領收容乞丐給養存款本息一案，當經抄同計劃，轉呈市府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市府府急字八一零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於工竣後，呈報來局，以便派員驗收。

此令。

局長王崇植

人事

佈告改革請領嬰孩辦法案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佈告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查本院育嬰所嬰兒給領手續，原須請領人具稟來院，由本院派員調查後，再令具領結，俟對過鋪保，方准給領，手續繁複，稽延時日，致請領人迭次往返，殊多不便。

茲為鄭重辦理，簡省周折起見，由本院規定請領書一種，請領人無庸具稟具結，儘可逕至育嬰所管理員處聲請選擇嬰孩。選定後，即在該所領取請領書一紙，逐項填實填註，覓取本市妥實鋪保二家，購貼印花，親送來院，本院當隨時派員前往調查，如果查明確實，即予給領。合將請領書式揭佈於後，特此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附請領書格式（見表格）

院長王獻芬

設立通告牌招領收容之迷路小孩

▲簽請轉函工務局派員會同本院前往夫子廟勘定地點，設立通告牌，招領迷路幼童由。

公 啟

三三

竊查本院收容迷途之男女幼童，其家屬往往以本京地面遼闊，尋訪不易，若由本院報登招領，則所費不貲。

查夫子廟為首都人士游覽會集之區，擬在該處立一通告木牌揭布，關於招領及其他應行通告事項，既使迷途幼童之家屬，易於知曉，早來具領。又可節省本院經費，實屬公私兩便。擬請

鈞局函請工務局派員會同本院前往夫子廟勘查地點，設立通告木牌，是否有當，理合陳明緣由，簽請  
鑒核施行。

謹呈

社會局局長馬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救濟院

簽呈一件：為擬請轉函工務局派員會往夫子廟查勘設立通告木牌地點，以便招領迷途小孩由。

呈悉。准予轉函工務局派員會勘。惟本京地面遼闊，僅設此通告一處，難期周知，應于下屬適當地點，亦設同樣木牌，並可由該院援引國難時期各報免費尋人成例，逕向本京各報接洽，請闢招領專欄，免費登載。仍須將通告隨時張示該院門首，併仰遵照。此令。

局長馬洗繁

### ■限制藉名遺棄嬰兒案

▲為本院育嬰所發覺有藉名遺棄食利濫混等情事，業經登報通告，繕同原文，呈請 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院育嬰所之設，原以收養被人遺棄之嬰孩為本旨。乃近來忽發覺有不良份子貪圖微利，竟以遺棄為名，將親生子女送請收容，復用外帶哺養方式，將嬰孩領歸哺養，既可省衣食醫藥之繁，又可得外帶工資之利，似此作偽濫混，殊與救濟之本旨不合。除查明此類嬰兒，業經飭令領歸外，誠恐將來或有同樣情形繼續發生，並擬就緊要通告，分送奉市中央日報新京日報民生報，輪流各刊登三日，理合繕同登報原文，備文呈報，懇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登報原文一紙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南京市救濟院緊急通告

查本院育嬰所，現發覺有藉名遺棄，將其親生子女，送交該所收容後，復以外帶方式領歸哺養，貪圖微利，作僞隱混。似此情形，不僅違反院章，復與該所收容被人遺棄嬰孩之本旨不合。茲特鄭重通告，凡屬未經正式辦理寄養手續者，本院應認爲被人遺棄，不作爲寄養看待。如有上述情節者，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親來本院，陳述理由，改爲寄養，或親自領回撫養。過期不來院履行手續，則一概作爲被人遺棄之嬰孩，遇人請領時，得照章給領，該家屬不得過問，特此通告。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該院育嬰所發覺有藉名遺棄貪利隱混等情事，業經登報通告，繕同原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局長王崇植

### 陳述婦女教養總所困難情形案

▲爲滯陳本院婦女教養總所現在困難情形，並擬具解決現有困難辦法，及將來收容標準，附列詳表，祈

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院婦女教養總所，原係前濟良所改組。規定收容被壓迫之青年婦女加以教養，並代謀將來出路。其出路。現有二端，一爲配婚，一爲家屬認領。茲以該所現在留養之婦女中，有糾葛未清，及事涉司法範圍，懸未解決者，本

公 牘

三五

院職司救濟，自不便代為解決糾葛。卽聲稱有家屬者，其家屬亦不來認領。雖教養期滿，自不能代為婚配。坐是名難救濟，實係看守。遂使該所成爲變相之拘留所，而被救濟之婦女，一若罪犯之無期徒刑，救濟原義，於斯盡失。況此輩婦女，多數青年，及曾受社會引誘，以出院無期，積成煩悶，致使願受救濟之初衷，竟變爲厭惡之心理，此種事實，絕非空言勸感所能補救於萬一。

復查該所留養婦女，多數係首都警察廳，暨各警察局，江寧地方法院等機關送來院，在原送機關，對於處理案件中之婦女，一時無相當安置之所，或爲手續便利起見，送交本院收容之後，復有時提時送情事，其所以爲斯處置或係自有困難，揆之情理，當係事實。在本院則格於情勢，一經送院，自不能不予以收容，遂至形成今日之困難情形。此輩婦女，爲求將來之出路，急欲解決現在之糾紛，出院無期，再難忍耐，萬一發生意外，管理人員，實難負此重責。

思維至再，惟有據實擬具辦法，呈請

鈞局核示。(一)解決現有困難辦法：甲、凡達到婚配年齡教養期滿，而無惡疾並無糾葛者，登報微婚。乙、家屬在京而不來認領者，調查確實，飭領歸家。丙、流落在京而有確切住址者，先函該地方行政機關查傳來院具領，其無力來京認領者，送由首都警察廳遞解回籍。丁、事涉司法範圍，應否准其家屬具領，尙屬疑問，而其本身急欲出院解決紛紜者，呈請准其自行覓保出院。(二)將來收容標準：甲、凡已告脫離關係，流落無依之妾婢養媳願受救濟者。乙、凡被壓迫之青年婦女，其案情涉及司法範圍者，須糾葛解決清楚，而又流落無依，再行送院救濟。丙、如有家屬在原籍或其本人不願受救濟者，請原送機關，逕行遣送回籍，毋庸送院以免旁生枝節，增加困難。

所有擬具解決現有困難辦法，暨將來收容標準，是否有當，理合附列詳表，備文呈請，懇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所生分類(覽表)(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教濟院

呈一件：為滬陳婦女教養總所現在困難情形，並擬具解決辦法及將來收容標準，附列詳表，祈核示由。呈件均悉。經核所生一覽表將來出路欄內，所列查傳具領一節，娼妓婢妾等同樣辦理，易生流弊。但其中果有特別情形，確係親生父母者，經慎重查明確實可靠者，姑准具領。至娼妓方面，尤應特別注意，以杜流弊，而保人權，餘准如表辦理。再查該所向無收容章程，僅有婚配章程，以致收容無所依據，辦理自屬困難，仰即擬訂該所收容章程，呈經核准後，以便函送首都警察廳及江寧地方法院查照，嗣後遇有不合該項收容章程之婦女，請其免于送所，以示限制。併仰遵照，此令，附件存查。

局長王崇植

解決所生出所辦法案

▲為擬具解決所生陸真筠等六名出所辦法，列表仰祈 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院婦女教養總所困難情形，業經詳細陳明，並擬具解決現有困難辦法，暨將來收容標準，列表呈請 鈞局核示在案。茲以所生陸真筠張真芳葛真慕王真淵王真芸胡真敏等，或以婚姻糾葛，亟待解決，或有親屬在家，急欲回籍團聚，祇以入所已久，出所無期，短期救濟，竟成爲長期教養，遂萌厭惡之心，時起潛逃之念，種種困難情形，迭據該所管理員徐育華報告前來。

查該所陸真筠等，均已成年，自不能與年幼無知者相提並論，其本身糾葛，雖各有不同，然均有及早解決之必要。其有親屬者，更以早日團聚爲宜。本院職司救濟，不能代爲解決，若再不予以出所，誠恐危及該生等前途，轉失救濟之本旨，不第乖背人道，且有意外之虞，揆之現實情形，再難長期留養。爲此擬具辦法，分別解決。俾該生等早日出所，解除糾紛，或回家團聚，既有裨該生等之前途，復減少該所之困難。所有擬具解決該所生陸真筠等六名出所辦法

公 積

緣由，理合繕具詳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詳表六紙（略））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擬具解決所生陸真筠等六名出所辦法，仰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照擬具辦法，妥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表存。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修改本院各部規則案

爲呈送本院全部規則修訂草案，懇予 鑒核施行由。

案准

鈞局第一科函以「現因市政府秘書處剋期將本府現行章則重行審查，編印成冊，關於貴院各項規程，請即加以整理，或另行編訂者，即日辦理送交本科，提請局務會議修正通過，以資轉送」等由准此。已依據本院十九年呈請核准之全部章則，按照現時實際情形，斟酌損益，分別修改或擬訂，並編成草案。理合檢同原章則一本，暨擬定救濟院組織規則草案一份，救濟院全部規則修訂草案一本，備文呈送，懇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救濟院房規則一本 擬訂救濟院組織規則一份 救濟院全部規則修訂草案一本（見規章）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長王獻芬 廿二年四月廿一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三八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救濟院

呈一件：爲呈送本院全部規則修訂草案，懇予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除組織規則轉呈

市府鑒核示遵外，其餘各部規則，俟提交法規委員會審查後，再行仿遵。

此令。規則分別存轉。

局長王崇植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奉 令修正救濟院組織規則，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由。

令救濟院

案奉

市府第四一八八號指令本局呈一件：據救濟院呈送該院組織規則呈請核示一案，內開：

「呈覽規則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大致尙無不合，除酌加修正核准備案外，茲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即轉飭施行，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送前來，當經檢同規則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修正組織規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

公 啟



此令。

計附發修正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規則一份（見規章）

局長王崇植

警廳捕送來院之私娼希圖逃逸竟至放火函送法院偵察究辦案

南京市救濟院公函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函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婦女教養總所留養之張李氏，吸嗜鴉片，乘隙放火，證據確鑿，送請偵察法辦由。

案查本月五日，准

首都警察廳函送私娼張李氏等十口，請予救濟等由到院，業經交婦女教養總所留養。當入院時，察得該張李氏有鴉片嗜好，在該氏身畔檢出鴉片烟泡一小包，暫行封存在案。茲據該所管理員徐育華報稱：

「竊查昨日（九日）下午五點半鐘，在所生排班晚餐時，據女勤務鄭吳氏聲稱：「往鎖後門時，聞擦洋火聲，初以爲係偷吸香烟，隨見所生張李氏許來喜二人，由廁所內出來，囑該勤務鎖門，經進內巡視，即見廁所板牆縫內，有烟外冒屋頂，蘆席已燒着尺許，當時將火撲滅，報告前來，「職親往覆查無異，當以天色已晚，恐衆所生驚慌，故未聲張，惟入夜更嚴加防範，一宵來幸未發生事端。查該所生張李氏許來喜兩名，放火未遂，實屬不法已極，事關重要，職所無法管束，應如何辨理之處，理合報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張李氏吸嗜鴉片，乘隙放火，如此行爲不法，實屬觸犯刑律，除念該許來喜年幼無知，受人蠱惑，姑予仍留該所教養管束外，相應備函將該張李氏一口，暨其入院時隨帶之烟泡一小包。一併送請

貴處偵察，依法懲辦，並希見覆爲荷。

此致

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計送張李氏一口 烟泡一小包

### 陳述殘老各所收容困難情形案

▲為謹陳婦女教養二分所，及殘老各所收容現狀，與請求收容者日增，無法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呈請 鑒核示遵由。

竊查本院各所收容情形：除婦女教養一分所，性質特殊，早經停止收容；及育嬰所，婦女教養總所以收容來源各異，游民習藝所，以變動情形較大，不復具述外。餘如婦女教養二分所，與殘老總所，暨一、二、三、各分所，以收容者均係貧婦婦女，及衰老殘廢者，祇有收容之日，微死亡即無出院之時，率皆養其終身，是以各該所平時，變動甚微，兼之房屋狹小，無法擴充，久有不敷居住之苦。且本院預算，去歲曾一度緊縮，對給養耗柴，皆有限制，故對於請求救濟之貧婦殘老市民，不得不按照院章，先行登記，遇有缺額，按次遞補，以濟應付之窮。乃年餘以還，請求救濟者增多，初猶按次遞補，繼則將各該所內不住人之走廊，過道，柴房等處，悉行闢為居室，以事增收，致超過各所收容最高限度。無如供不應求，請求救濟者，與日俱增，迄至近今，具呈來院，已經登記者，尚有三百餘人，無法收容留養。該民等哀殘貧婦，自係實情，本院職司救濟，責有專歸，本應盡量收容，以副

市政府及

鈞局拯飢濟溺之至意。惟目前各該所早已溢出定額，擁擠不堪，既屬妨害衛生，尤易發生火警，管理方面棘手已極，而坑谷俱滿，寸隙皆無，實無再事增收之餘地。

復查本院收容章程，凡婦女殘老市民請求收容者，一須呈院經調查確實後，方得收入。如遇額滿時，後來者，應候按次遞補。且粗米得遞補院者，迫於凍餒，紛紛呈由

市政府暨

鈞局會委委移付，飭即收容者，現達六十餘人，更聞有奉鈞局直接通知，飭予留養下院，倘不遵照辦理，則有違

鈞命，若儘量收容，又無隙安插，矧視該民等飢寒之慘，尤堪憫惻，實屬心餘力絀，應付爲難。凡此困難情形，在

市政府鑒

鈞局容有未盡洞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將各該所現在收容情形，與尚待收容之人數，分別列表，備文滙陳，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至

附呈現在收容狀況統計表各二份 房屋及收容限度圖一份（略）  
附呈待收入數統計表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長王獻芬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九八六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救濟院

呈一件：爲滙陳婦女教養二分所及殘老各所收容現狀，與請求收容者日增，無法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呈

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仍仰按照該院章程，依法遞補可也。表存。

此令。

局長王崇植

### 口所生登報徵婚案

▲爲擬具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登報徵婚辦法五條，是否可行，懇予鑒核令遵由。

竊查本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規則，僅規定求婚手續，而訂婚方式，向係經由個人介紹，或到院求婚者，不能  
擅選，所生亦缺乏選擇之機會，卽於雙方同意之中，不免暗受環境之支配。甚有已滿教養期間，仍由院負無期限之贍  
養義務，受之者以感無擇配之機會，遂萌不願留養之心理，極應設法補救。

現擬用登報徵婚辦法，公開擇配，使市民有普遍明瞭之機會，不獨顯向本院求婚者，屆時可以具呈應徵前來，即本院同時亦可為一般待擇新生選擇，雙方均較便利。

業經擬具徵婚辦法五則，是否有當，理合繕文檢同婚配規則呈送，懇予  
鑒核令覆，實為公便。

謹呈

社會局局長王

附呈送教濟院章擬新生婚嫁登報徵婚辦法一份 原婚配規則一份

南京市社會局教濟院院長王獻芬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附新生登報徵婚辦法

一、徵婚期則 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四個月舉行之。

二、登報期則 於舉行徵婚月份，登報十五天。

三、展覽擇配之所註照片 凡應行擇配之所生，姓名年籍，注期像片主，以便應徵者到院展覽。

四、應徵手續 照新生婚配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五、徵選期則 自總徵截止之翌日，即通知應徵人，定期到院談話，徵求雙方同意。其餘悉照婚配規則辦理。

▲南京市社會局指令 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教濟院

呈一件：為呈報草擬婦女教養所所生，登報徵婚辦法五條，是否可行，懇予 鑒核令遵由。  
呈報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局長王崇植

真  
池

發  
庫

圖

### 國民李煊之捐助本院育嬰所田產案

▲南京市社局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為市民李煊之捐助田產，永作該院育嬰事業之用，仰即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查本年四月間，據市民李煊之聲稱：

「願將坐落當塗縣湯家莊熟田三百四十畝，及坐落當塗縣上埠東村熟田一百三十一畝九分，荒地九畝四分，並稻場莊房基地等項捐送救濟院，永作育嬰事業之用。並鄭重聲明准勿變賣或移作他用等情。」

當經呈奉 市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局派員實地勘明界址，及實有畝數，每年收租情形，併估價實值幾何等因，選即會同派員前往查勘接收，去後，旋據該員及佃戶等報稱：勘丈結果，該處共計熟田四百五十五畝零二厘三絲，荒田十畝六分一厘九毫三絲，房基五畝三分五厘九毫七絲，塘十二畝一分六厘四毫六絲等情，同時復據該市民李煊之父李炳文繳來該田價買原契十九紙，及佃戶領召約五十八紙，租簿兩本，正核辦間，又據李煊之呈報其父炳文因病逝世，懇將先人捐贈田產，迅予批示定案，並賜褒揚等情前來，當即會同財政局併案呈報 市政府鑒核，並由本局將原契及領召約租簿等，函送財政局驗收保管各在案。茲奉：

市政府府急第字三五六一二號指令開：

「呈悉。此項捐助田產，既據查勘接收，所有該項田產，將來收入，自應專充救濟院育嬰費用，並定案嗣後不得變賣或移作他用，以尊重捐助人意志，即由該社會局令行救濟院知照。該李煊之父炳文捐輸田產贊助

育嬰，實屬熱心公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自當轉請褒揚，以昭激勸，既據稱業已溘逝，開

張勳追，請頒匾額，姑先由本府給予匾額一方，隨令頒發，仰即轉發，並一面按照褒揚條例第四條詳徵事實，擬呈請飭仍按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將該民所捐不動產按照時價，酌予估定具報，以憑審核，咨部褒揚此令。」

等因，計發匾額一方奉此。除函財政局註銷呈復，並通知捐助入李煊之來局領取匾額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局長馬洗繁

▲南京市社會局訓令 字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為准財政局函知李煊之捐助田產，經派員勘測溢出熟田八畝，荒地十畝，轉令知照由。

令救濟院

案准

財政局第八三九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查本局接管李煊之捐助田產一案，前經派員實地測量，並將測丈面積，經與貴局會銜呈報 市政府鑒核在案。惟查此項田地畝數，由李煊之原來捐助時，計坐落當塗縣湯蛟莊熟田三百四十畝，及上埠東村熟田一百三十一畝九分，荒地九畝四分，合計四百八十一畝三分。嗣經派員前往測量田地莊基水塘等項面積，計熟田四百五十五畝零二厘三絲，荒田十畝六分一厘九毫二絲，莊基五畝三分五厘九毫七絲，水塘十二畝一分六厘四毫六絲，合計四百八十三畝一分六厘五毫八絲。此次派員前往勘訂租額，並換戶更換租約，去後，茲據呈報確實畝數清冊內載，復清出熟田八畝荒地十畝等情，核與測量畝數多出十八畝，是該項捐助田地莊基水塘，總面積為五百另二畝一分六厘五毫八絲。當經本局將查明實在情形，呈報 市政府備案。茲奉府字第四五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仍仰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知原捐助人李煊之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市民李煊之捐助前來，當即會同

財政局派員查勘接收，並已令飭該院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王崇植

公 啟

四 五

## 附 誌

- 一、本院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共計呈文五百五十一件，函件二百二十八件，令文通告二百二十三件，限於篇幅，撮要登載。
- 一、一案全卷，文件有達二十餘起者，錄決定之文爲主，以免繁冗。
- 一、凡案件呈 社會局核轉 市府決定者，均錄最後決定之文。
- 一、凡未採用標點以前之文件，均改加標點，以昭一律。

規

章



# 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

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郵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養老所
- 二，孤兒所
- 三，殘廢所
- 四，育嬰所
- 五，施醫所
- 六，貸款所

略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僱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 (甲)室內操作

- 一，糊裱紙類物品
-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簡單書畫等類

### (乙)室外操作

- 一，飼養家畜
  - 二，栽種植物
-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室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

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應標立於塚前。

###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隣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條，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

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

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章第六章 施醫所

第二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二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掛號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費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

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間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須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

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充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并得酌取利息，於末次

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并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分處。

## 內政部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公佈

一、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1 勸告

2 解放

3 救濟

4 處罰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

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五、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佈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八、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專案奉呈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救濟事業。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院務，由社會局呈請市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分

設左列各所：

(一) 育嬰所

(二) 孤兒所

(三) 養老所

(四) 殘廢所

(五) 婦女教養所

(六) 游民習藝所

(七) 水上救護所

右列各所得設分所，以第一第二字樣區別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管理員一人至五人，由院長委任呈報社

會局備案，其主管職掌於左：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規則

(一) 文牘員主管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檔案等事項。

(二) 會計員主管現金出納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 庶務員主管購辦給養日用物品與保管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四) 管理員主管院內及各所考查統計，並留養人之教育工藝及救濟方面一切設計與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院設收發員一人，管卷員一人，監印兼校對一人，助理員七人至十人，錄

事三人，由院長委派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本院設院醫助醫各一人，護士三人，治療全院留養人之疾病，並負育嬰所嬰孩一切保育責任。

第七條 本院爲使收容之男女有獨立生活技能起見，得舉辦各種工藝，並得設營業處。推銷工藝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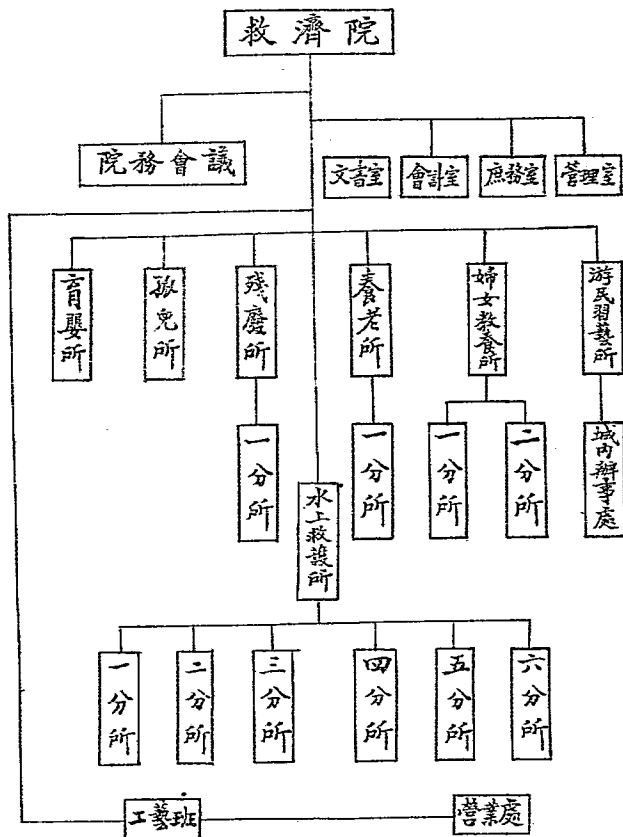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及文牘會計管理員助理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所屬各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南京市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 南京市救濟院辦事細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奉通則依據本院組織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職員，應依本通則規定，處理該管部份事務。
- 第三條 本院各職員，均應依照市府規定辦公時間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本院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到院辦理。
- 第五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擅離職守，但因公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院事務，分文書會計庶務管理四部份，由各主管員負責承辦。
-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如有疑義時，簽注意見或口頭陳明，由主管員指示辦理，如主管人員不能決定時，轉呈 院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凡面諭或條諭之案件，承辦人應隨到隨辦，如有意見，應簽具理由或面陳請示辦理。
- 第九條 各部份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十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須照 市府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各部份互送文件，均須填送文簿，由收件人簽收蓋章。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文牘員承院長之命擬辦一切文稿，並指揮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掌管卷宗，

保管圖書，及繕寫校對等事宜。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隨時逐件摘由，分別登入收文簿。彙送文牘轉呈 院長

閱批，如遇關於特殊事項之文件，得先送由各主管部份辦理。

第十四條 收發員對於文件發出時，須檢查附件與用印及日期有無遺漏或錯誤。

第十五條 凡文件署有親啓字樣，應原封直接呈送。

第十六條 監印員應備用印簿登記用印日期暨案由件數，每日交由文牘核閱一次，所有已經用印之文件，連文稿即送交各主管部份。

第十七條 凡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應在三日內辦完，但須審查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校對文稿時，如發現錯誤或字跡潦草，交由承繕人重行繕寫，始得送印。

第十九條 管卷員，對於送交歸檔之文件，應檢查附件，隨時分別整理歸檔。如調閱文卷時，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條，不得檢付。

第二十條 錄事繕寫文件，如有附件時，均須粘訂成帙，連同原稿及正本，送交校對。

第三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承院長之命，辦理現金出納登記賬簿，並指揮編製預算計算決算，及工藝經營儲金等事宜。

第二十二條 領取款項，須先將數目填具領款單呈院長蓋章。並於領款單上親自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支付款項時，須經院長核准，方能照付。

第二十四條 購置物品，照物價按時先由庶務室具領，經庶務室將單據呈院長批閱後，始行接收記賬。

第二十五條 本院每月職員薪俸及工人工資至應行發給時，當按照各職工薪資定額應領數，造具清冊，呈院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收支款項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工藝款項之收支，報銷之審核，獎金之儲取，應照 市府頒佈經營綱要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月支報銷及年度決算，均應於月終或年度終了時編造計算或決算，呈院長核轉社會局。

#### 第四章 庶務

第二十九條 庶務員承院長之命，管理公用物品之購發與保管，柴米之購運發給，工役之

雇調，暨其他一切雜項事宜。

第三十條 購買物品之款，應先具預支單呈院長核准，向會計室預支，俟物品驗收將單據呈院長批閱後，彙送會計室審核，並須隨時分別登入賬簿，每月總結一次。

第三十一條 凡遇職員或各部份請領或請購之物品，如認為量價過鉅時，須呈院長核准，始得發給或購買。

第三十二條 本院及各所修理或建築，須先報告院長並擬具計劃暨取具估價單，呈院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院內及各地地方飲食物料，應隨時巡視督察保持清潔，並攷核工役勤惰。

第三十四條 已設公灶之各所，逐日發給柴米及菜費，自炊各所，則每旬會同各所管理員，分別按名發給柴米及鹽菜費。

第三十五條 運柴員每月上旬應將蘆柴運發各所，並將全部收支情形，造表呈院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有器具，均須編號標誌，並將購置年月日價值，隨時編號列冊登記。

####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內及各所考查統計並留養人之教育工藝，及救濟方面一切設計與管理事項。

第三十八條 管理員赴各所視察時，得隨時點名，考查其衛生設備與教育工藝情形暨嬰兒營養狀況或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凡自炊居民，於入所時，請領給養證，及出所時，呈繳給養證，由各該所呈報管理室轉呈院長核示後，送交庶務室填發或註銷。

第四十條 關於請領嬰兒事件，先由育嬰所給予請領書一紙，填送管理室派員調查對保後，簽呈院長核示。

第四十一條 關於所生婚嫁案件，管理室按照婚配規則辦理，派員調查簽呈院長核轉社會局請示。

第四十二條 凡各所居民人數變動情形，由各所填具日報表送管理室，加以考核，分別造送日報旬報月報送呈院長核閱轉呈社會局。

第四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各所情形，如有改善意見，應隨時擬具計劃，呈院長核辦。

第四十四條 調查員如奉到交查案件，須分別緩急詳細查明，用書面報告，於調查時不得有接受餽贈情事。所需車資，填具領單由主管員蓋章送會計室領取。

第四十五條 每年於一月七月，著各所另造居民清冊一份，送存管理室備查。

第四十六條 統計員應按時搜集各項材料，分別編製統計圖表。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 社會局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後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收本市被遺棄五歲以下之男女嬰兒，施以教養。

第二條 本所哺養嬰兒之方法，分乳母哺養，與人工哺養，其雇用乳母之方式如左：

(一) 內帶 僱用乳母住所內哺養。

(二) 外帶 將嬰孩交給僱用乳母帶領歸家哺養。

第三條 已經斷乳之嬰兒，遴選保姆撫育。(即乾帶)

第四條 本所僱用乳母，每一乳母以哺養嬰兒一名為原則，至多不得過二名，並得

輔用適宜之代乳品。(即人工哺養)

第五條 本所內帶乳母及保姆，由院供給膳宿被褥帳席。

第六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先由院醫檢驗其五官是否健全、有無疾病。遇有傳染病者，應另室隔離。

第七條 本所收養嬰兒入所時、經院醫檢驗後，由管理員按照檢驗情形，登記冊內，並詳左列事項：

(一) 嬰兒生辰 (二) 膚色 (三) 旋髮 (四) 箕斗 (五) 身長 (六) 體重 (七) 有無疤痕或暗疾 (八) 其他

第八條 嬰兒入所，均須編號，其有姓名者，即在嬰兒名冊內註明，無姓名者，依所定辦法編以院名。

第九條 本所設護士長一人，護士三人，依最新育嬰方法管理一切育嬰事務。並得延聘小兒科專家，來所指導。

第十條 本所得附設護士講習班，考選孤兒所內已受教育之女生，為護士練習生，其人數視收養嬰兒之多寡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收養之嬰兒，由院醫及護士逐日檢驗。如有疾病，隨時治療，若有傳染病，須移入隔離室內。

第十二條 本所為謀嬰兒健康起見，應設置房屋如左：

(一) 嬰兒住室 (二) 調乳室 (三) 嬰兒浴室 (四) 病嬰室 (五) 消毒室 (六) 隔離室 (七) 嬰兒遊戲室

第十三條 本所門首設收嬰處，附裝鐵鈴，專備夜間接收遺棄嬰兒之用。

第十四條 本所收養嬰兒之服裝，按需要數量，每年由院製發，並列舉如左：

(一) 棉夾布帽各一項 (二) 大小棉襖棉裙裕衣衫裙蓆被墊褥各一件 (

第十五條 本所收養嬰兒，年滿五歲以上者，移送孤兒所內留養。

第十六條 本所收養之嬰兒，如有願領作養子女者，該請領人須年滿三十歲以上，並在京有正當職業者，覓具本京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之股實鋪保二家，經調查屬實，方准給領。具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出嬰兒收回外，並由救濟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訊辦。請領書式另定之。

前項領出之嬰兒，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十七條 請領嬰兒作養子女者之樂捐，應由本所呈繳救濟院，掣給收據。

第十八條 本所管理乳姆保姆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乳姆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所僱用乳姆，隨時通知本市在社會局註冊各傭工介紹所遵照免費選送。

第二條 乳姆之年齡以三十歲左右，體壯乳足而無疾病瘡疥者方爲合式。

第三條 乳姆來所時，須詢明其分娩時間，從分娩之日計算，在所哺嬰期間，至多不

得超過三年。乳姆服役期間，最少以一年爲限，在一年以內，非疾病婚喪大故，不准給假。

第四條 乳姆親屬來所探問，無論男女，不准私自引入嬰室或寢室。

第五條 乳姆漠視嬰兒，無故打罵或時常跌躐等情，立即革退。如推跌損傷致成殘廢，並依法送懲。

第六條 乳姆平時善視嬰兒，設遇所哺之嬰兒夭殤，仍願在所受僱者，俟有新收之嬰兒，得再繼續僱用。如因貪睡覆壓致嬰兒夭殤者，須將該乳姆依法送懲。

第七條 嬰兒之肥瘠，及哺養之勤惰，除隨時驗查外，每月並舉行總檢查一次，分別賞罰，以資勸懲。

第八條 乳姆有病，輕者在所就醫，重者即令其親人領回，將承哺之嬰兒，另派乳姆帶養。

第九條 乳姆受僱人所以後，應遵守事項如左：

- 1 乳姆應絕對服從本所各職員之指揮監督。
- 2 乳姆喂乳時間，應遵照看護人員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 3 乳姆於臥室與嬰室內，不准任意喧嘩談笑叫罵及隨地吐痰。
- 4 乳姆於早間起身後，須將床鋪被褥，整理清潔。



5 乳姆值日，應擔任臥室嬰室洒掃等事。

6 乳姆遇嬰孩疾病，應立時報告。

7 乳姆對於醫生所發之藥品，應絕對服從醫生及看護人員之指導方法喂服之。

8 乳姆於膳食時，應守秩序，不得喧嘩。

9 乳姆對於嬰孩之衣服尿布，應按時洗滌保管。如有失落，應照價賠償。

10 乳姆洗衣服尿布之髒水，不得隨意傾倒，致礙衛生。

11 乳姆對於公家物品，不得損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附設保嬰生訓練班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經呈奉社會局核准備案

名稱 定名為保嬰生訓練班。

宗旨 以訓練青年女子，深明保育嬰兒方法，及看護病人知識，與必要之醫學常識為

宗旨。

名額 暫定每班十人，遇必要時，得增設班次。

程度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純良，體格健全者為各格。并取其相當保人。  
年齡 十六歲至二十歲

畢業期限 暫定三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除酌留在本院服務外，並得為介紹至其他育嬰機關服務。

課程 育兒新法

生理衛生學

普通護理學

藥物學

細菌學

綳帶學

內外科初步知識

生產與育嬰

營養法

急救法

國文

英文

兒童心理學

保證金 入學時，須交保證金十元，於畢業後發還。若半途輟學，概不退還。倘係本院留養人之女兒，得斟酌情形免繳。

學膳費 免收。

書籍 講義筆墨課本，概由本院發給。

制服 每年由本院發給每生制服二套，其餘衣服，概歸自備。

津貼 第一年每月每生津貼二元。第二年每月每生津貼三元。第三年每月每生津貼四元。

假期 國慶日，紀念日，星期日，各停課一日。寒假停課一星期，暑假停課二星期，

均在院休息，并不放假。至日常醫務工作，仍須照常服務，除病假經醫生核准外，如因事請假時，須由該生家屬到院，或來函證明。

地址 暫設在本院育嬰所內。

##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專案呈奉社會局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收容名額，以房屋設備有限，暫定正額為三百名。至分居於各所之兒童，均為附額。

第二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分為三組：

(一) 貧兒組；凡本院收容之居民隨帶入院及有父母者屬之。

(二) 孤兒組；凡無親屬者屬之。

(三) 幼稚組；凡年齡未達到送入普育小學校（即小西湖小學）肄業時期者屬之。

第三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須備具左列二項資格：

(一) 年齡須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但由育嬰所轉入者，不在此限。

(二) 實係貧苦無依，或被人遺棄者。

####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其入院手續如左：

(一) 實係貧苦無依之男女兒童，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收養，其保證書式另定之。

(二) 被人遺棄，經首都警察廳，或江甯地方法院查實無誤者，得送院留養。

#### 第五條

本所收容無親屬之男女兒童，如有願領作養子女者，該請領人須年滿四十歲以上，並有正當職業，覓其本京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之殷實鋪保二家，經調查屬實，方准給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出之兒童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訊辦。保狀領狀式另定之。前項領出之男女兒童，本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 第六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達到成年，即須出院自謀生活。其手續如左：

(一) 有親屬之兒童，(貧兒)其年齡已滿十六歲者，通知其親屬或原保證人，具領出院，自謀生活。

(二) 無親屬之兒童，(即孤兒)年齡已滿十六歲者，得令其習藝，俟藝學成後，使出院自謀生活。

#### 第七條

本所收容之兒童待遇如左：

(一) 衣被鞋襪，孤兒均由院發給。貧兒則院中只發被褥，餘由其親屬自

備。

(二) 飲食由院供給。

(三) 用具由院備置。

第八條 本所收容兒童之教育如左：

(一) 未滿七歲者，編入幼稚班，由院教育之。

(二) 已滿七歲以上者，送入普育小學校（即小西湖小學）肄業。

(三) 已滿十六歲以上者，或已由普育小學畢業者，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所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 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記

(一) 各所兒童已達五百餘名，現以房屋設備，祇能收容三百名。餘仍暫住各該所，俟有缺額，即行遞補。

(二) 各所隨居民入所之男女兒童，其年齡未滿七歲以上，暫不入孤兒所，俟滿七歲後，照左列第一項規定辦理。

##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所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之男童女童，分別居住，由管理員與助理員負責管理。
- 第三條 本所之幼稚兒童，除上課時間外，由幼稚班教員，協助管理員助理員，指導保姆，注意監護。
- 第四條 本所兒童因特殊事故外出時，須向管理員請假，領取准假證佩帶。並由門警隨時檢查，非佩帶准假證者，不得自由出入。
- 第五條 本所兒童親屬之接見，每週不得逾二次，並不得給與零星食品。
- 第六條 本所兒童，如患病時，應即由院醫診治，並送療養室，派保姆看護。如親屬在本京者，得通知領歸醫治。
- 第七條 凡所內洒掃清潔事宜，由管理員指派年長兒童輪流擔任。其他普通勞役，均得隨時指派。
- 第八條 本所兒童，早晚應點名一次。每日赴學校及回所，均應整隊由值日生率領。
- 第九條 本所每星期，由管理員召集全體兒童，舉行訓話一次。

第十條 本所兒童，如違犯本所一切規則，管理員與助理員，得隨時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所兒童違犯規則，如累戒不改，得設感化室使自悔悟。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救濟院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認領兒童應行注意事項

一、認領人，限於兒童之家屬，或直接戚屬。

二、認領人須在本市覓得妥實鋪保後，逕行來院認領。

三、如認領人在本市不能覓保者，須先赴原送機關報告取得證明後，再行來院認領。

四、來院認領時，須詳細填寫家庭狀況及住址，與該孩離家日期，及經過情形。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專案呈奉社會局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所專收本市被壓迫之青年婦女。

第二條 本所收容名額，以房屋設備有限，暫定爲一百名。如事實上有擴充收容名額之必要時，得臨時計劃，呈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市被壓迫之青年婦女，具有左列情事者，本院得查核收容之。

(一) 娼妓。

####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之青年婦女，其入院手續如左：

- (一) 經首都警察廳或江甯地方法院函送之婦女，如有糾紛者，須俟其糾紛解除後，始得留養。
- (二) 直接投院者，須經院中調查確實後，方准入院。
- (三) 凡入院之婦女，均須填具志願書。志願書式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青年婦女，其出院手續如左：

- (一) 被誘騙或被拐賣之婦女，如該家屬在原籍行政公署呈准備文來院具領，或在本京覓有安實鋪保申請具領者，方可交領出院。
- (二) 達到婚配年齡者，得由本院呈 局核准爲之擇配。其規則另定之。
- (三) 成年婦女在院學習工藝，已經嫻熟，能謀獨立生活，而無法擇配，或本身不願擇配者，得覓具安實鋪保，由院呈 局核准，令其出院，自謀生活。

#### 第六條 本所關於收容青年婦女之待遇如左：



(一) 衣被鞋襪，由本院發給。

(二) 飲食由本院供給。

(三) 用具由本院備置。

第七條 本所關於收容青年婦女之教育，係半工半讀制。年齡較長者，重在習藝。

年齡較幼者，重在讀書。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經本所收容之所生，應按編定之室次居住，不准隨意移動。

第二條 本所所生，除特准給假者外，平日一律不准外出。但特許給假者，不准在外

寄宿。

第三條 本所所生家屬，須在規定期間，遵照手續來院會晤，始許傳知在指定之會客

室內接談，不准引入私室，否則拒絕。

第四條 本所所生，已經出嫁之後來院時，須遵照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所所生，來往信件，須經管理員檢查，加蓋戳記後，方許遞送。

第六條 本所所生出嫁時，救濟院派員前往證婚，其他所生，不得要求伴送。

第七條 本所所生患病，逐日由本院醫生接時到所診視，其處方交由勤務持往配藥。

第八條 本所所生，全體上工下工。或上課下課。本所管理員或該班教員技師，督率

整隊前往，不得爭先落後。如因特別事故，個人先離工廠或課室時，須經許可，持證前往。

第九條 所生在工讀時間內，不准任意交談，致礙工讀。

第十條 所生在學習期內，擇定科目後，不准任意更換。

第十一條 所生在工讀時間內，不得無故曠課。

第十二條 所生在休息時間內，不得私入臥室。

第十三條 所內應注意衛生清潔，不准有吸煙飲酒喧嘩等情事。

第十四條 本所每日晨起與晚間就寢，暨午膳晚膳時，均應點名一次。

第十五條 本所所生洗衣理髮一切事宜，須按照規定時間行之。

第十六條 所生如有不遵守規則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救濟院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婚配規則

第一條 本所收容被壓迫之妾、娼、妓、婢、女、暨童養媳等，其合於左列條件者，得予婚配。

(一) 年齡滿十六歲以上者。

(二) 投所滿六月以上者。

(三) 無惡疾者。

第二條 凡向本所求婚者，須合左列條件：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二) 尚未婚娶，或曾婚娶已經亡故者。

(三) 品性端正，而有相當職業者。

第三條 本所所生舉行婚配，須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核准，出所後，並呈報備案。

第四條 凡求婚者，得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 先到救濟院展覽照片，如認為合意，得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照片送院審核。

(二) 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四寸照片，送救濟院代為徵求。

第五條 救濟院於接受前項聲請書，先徵索所生同意，再派員調查。如係外籍，應行文該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查明。倘有虛偽情事，應即駁斥其聲請。

第六條 前項聲請書，經救濟院查明屬實，並徵得該所生同意後，應通知聲請人約期晤談。如雙方認為合意，得准訂婚。

第七條 凡已准訂婚者，在未結婚前，雙方約期晤談，須得本所之許可。但每週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結婚日期，經雙方協定後，呈救濟院核准。舉行結婚儀式時，由院派員證婚。

第九條 求婚者，於結婚前，須呈繳教養費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十條 所生出嫁後，救濟院仍有監護之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所第二分所規則

第一條 本分所（第一、第二分所）專收容本市貧苦無依之婦女。

第二條 凡本市婦女，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一）確係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二）確係無生活能力者。

(二) 確係無人贍養者。

第三條 凡請求收容之婦女，須先具呈救濟院，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四條 凡婦女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如有違反，照救濟院各所居民處罰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凡請求入本分所之婦女，如遇滿額時，後來請求者，應候按次遞補。

第六條 本分所婦女，自願請求出所時，應先填具出所志願書，並由親友二人來所證明，經派員查明屬實後，方准離所。

第七條 本分所婦女，其家屬請領出所時，徵得本人同意，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本分所婦女，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記

婦女一分所，係前普育總堂所屬節婦堂。婦女二分所，係前普育總堂所屬貧婦堂。

## 南京市救濟院養老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收容本市男女老民。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一) 確係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

(二) 確係無力自給者。

(三) 確係無人贍養者。

第三條 凡請求入所之老民，須先具呈救濟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四條 老民入所後，須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老民，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六條 凡留養之老民，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填具出所志願書，經院長核准後，方得離所。

第七條 凡老民家屬，請領老民出所時，取得本人同意後，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離所之老民，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第九條 凡請求入所之老民，如過額滿時，後來者應候按次遞補。

第十條 本所對於瘋癲之老民，概不收容。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備及關於留養老民之教育操作與娛樂各項，得參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

救濟院規則第二章第十四至十六各條之規定，按照救濟院經濟狀況，斟酌舉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殘廢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收容本市之男女殘廢。

第二條 凡本市民具備下列條件者，方得請求收養。

(一) 確係殘廢者。

(二) 確係無力自給者。

(三) 確係無人贍養者。

第三條 凡請求入所之殘廢，須先具呈救濟院，經派員調查確實核准通知後，方得入所留養。

第四條 殘廢入所後，應遵守本所一切規章，不得違背。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之殘廢，不准攜帶子女入所。

第六條 凡留養之殘廢，自願請求出所時，須先填具出所志願書，經院長批准後，方

得離所。

第七條 凡殘廢人家屬，請領殘廢出所時，取得本人同意後，照前條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出所之殘廢，經出所後，不准再行要求入所。

第九條 凡請求入所之殘廢，如過額滿時，後來者應候按次遞補。

第十條 本所對市內之瘋癲人，概不收容。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備及關於殘廢之教育工藝各項，參照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四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按照救濟院經濟狀況，斟酌舉辦之。如屬青年

盲啞者，須投本市盲啞學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

殘廢老  
婦女二分所

## 管理規則

第一條 各所居民，須按編定號次居住，不得任意遷移。

第二條 各所居民，每日下午九時，應一律熄燈就寢。

第三條 居民對於所內住室等處，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吐痰，以重衛生。

第四條 居民會客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並須在指定



會客室接談，不得入內及留膳留宿。

第五條 各所居民，對於所內公用器具，須加意愛護，不得損壞。

第六條 居民遇有道德衛生等講演時，須一律到場聽講。

第七條 所內不得有賭博飲酒吸烟歐鬥喧嚷及夏日裸體情事。

第八條 各所居民所領柴米，不得私相買賣，及偷運出所。

第九條 居民如有事故，須照請假手續先經管理員之許可。一日以上，則由各該管理員，核轉救濟院，其假期不得逾一星期。如有特別事故，經許可給假，十日

以上至半月者，假期內得停發給養。

第十條 住所居民，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處罰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居民一經收容入所後，不得離所外宿，藉名領糧。

第十二條 凡住所居民，如遇有死亡者，須由各該所管理員報告救濟院備棺殮葬。其有

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本日內具領。逾限仍由本院殮葬，將死亡者之姓名年籍註明，立標於塚前。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附冬防火患附則

一就寢時，不准攜帶暖爐火鉢。

一日間准用有蓋銅鐵類暖爐，無蓋者一概禁絕。

如有違犯右列之一者立予革除出所。

## 南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收容市內無力謀生，在市乞討之游民，教以工藝，俾能自謀生活。

第二條 凡警察查見本市無業游民，除有家可歸者外，其餘皆得強制入所。

第三條 警察廳或各局，解送之游民，應依表填明游民姓名年籍來歷，加蓋解送機關戳記，送由救濟院登記，轉交本所城內辦事處點收。

第四條 本所得選派幹練游民，充捕送夫，在市內各區捕捉游民。

第五條 本所城內辦事處，於收到警察廳或所屬各局所捕送之游民登記後，暫時收容，於次日解送笆斗山本所，分別教養。

第六條 本所收入之游民，均教以普通公民常識，並視其體格之強弱，予以相當之工藝訓練，如布骨草鞋蘆蓆種菜印刷等。其工作時間，視時令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凡游民入所時，願另謀正當生活者，得取具保結，免予收容。其已被收容而自願出所另謀職業者，亦得具結准予保釋。

第八條 本所如收到殘老及婦女幼童，得呈報救濟院，設法分交其他各所留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請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所收入之游民，以十人爲一班，並就其中選派老成幹練者，充當班長伙伕巡更雜役等事。

第二條 游民食宿時間，均以振鈴爲號。

第三條 本所爲防範游民中不良份子，發生意外起見，每日就寢後，管理員應隨時巡視。

第四條 本所對於游民，應行查禁左列事項：

(一) 不准私藏凶器，及私帶含有毒質之物品。

(二) 不准私帶火柴及引火物。

(三) 不准吸烟。

(四) 不准烤炭及私自燃燈。

(五) 無命令，不得外出。

(六) 熄燈後，不准談話。

(七) 不得無故大聲疾呼。

(八) 不得飲酒賭博爭鬪詈罵。

(九) 不准歌唱淫辭，及閱不正當書報小說。

(十) 不准裸體，及其他猥褻狎暱情事。

凡游民違犯上列規定之違禁事項者，應由班長據實報告，分別輕重處分，或送入悔過室束縛其自由，以資儆戒。

## 第五條

本所對於游民衛生應注意事項：

(一) 游民臥具，每週晾曬一次，衣服夏季每兩日洗濯一次，春秋冬三季，隨時洗濯之。

(二) 宿舍每日由班長指派游民，輪流洒掃，不得隨地涕吐。

(三) 檢查廚房用具，及飲料食料。

(四) 檢查游民疾病。

(五) 檢查浴所設備及人數之支配。

(六) 檢查廁所積穢，與清除等情事。

凡關於本條規定清潔事宜，由本所助醫及助理員，共同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如有死亡，由本所殮埋後，呈報救濟院備案。但本人有親屬者，准其領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准 社會局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 南京市救濟院水上救護所規則

- 第一條 本所辦理本市江面一切救護事宜。
- 第二條 本所爲便利救護起見，得於沿江一帶設立分所。
- 第三條 本所現時使用救生紅船七艘，巡划一隻，各船派水手五人，由正舵負責統率，担任水上救護工作。
- 第四條 本所於沿江一帶，風漩浪急水勢危險之處，按月輪流調派各船分駐守汛，無論何時，均由水手輪流在艙面瞭望，如遇風浪緊急，應依時站溜。
- 第五條 各救生船，不得私自借用，及私載人貨擅離江面。
- 第六條 各救生船撈護江面浮屍，運岸後，由本所或分所派員飭江快驗明男女面貌，約略年齡，并身穿衣服，與佩帶各件，暨屍身有無傷痕，逐一填載撈護浮屍報告表。有家屬者，交由該家屬棺殮埋葬。如無家屬則由本所棺殮抬往義塚掩埋，並須立標以待認領。倘屍身檢有傷痕者，即飭地甲赴法院報驗。
- 第七條 各救生船，撈護浮屍，如查覺屍身附有銀錢衣物等件，均須交由本所登記保

存，聽候屍屬認領。倘有吞沒不報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予嚴重法辦。

第八條 各救生船，不得向被救人或失事之貨船勒索貨財，如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立即斥革懲辦。倘係被救護者，自願賞給酬金，應即報由本所核辦，否則以勒索貨財論罰。

第九條 被救濟人，遇有必須供給飯食時，每人發給餐費大洋貳角，但以一日爲限。各船救濟失水生命一人，本所援照向例，給以獎金大洋三角，以資鼓勵。

第十條 比項獎金係援救生局舊例原給獎金爲錢一千文茲就錢數折合爲大洋三角以便核算

第十一條 擺江船隻，如在本所工作範圍內各口岸，有裝載過量情形，不論貨物或乘客，均得隨時勸禁，以防危險。

第十二條 每年冬季，由本所呈請救濟院轉呈社會局，製發各救生船水手每名棉衣一套。但在船服役未滿一年者，請假離船時，所領棉衣，仍須繳出。

第十三條 各救生紅船，於每年呈請小修一次，每三年呈請大修一次。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社會局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准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懲罰規則

第一條

凡各所居民，如有違犯本規則第三至第七條列舉之事項，得按照各該條懲罰規定，由各該管理員擬定處分，報由本院核准施行。

第二條

對於居民懲罰之方法如左：

1 罰工

2 記過

3 除名

4 送警究辦

5 送法院究辦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初犯記小過一次，再犯記大過一次，罰苦工一天至三天。三犯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三天至七天。在一月違犯三次以上者則除名。

1 有子女已屆學齡，匿不報請入學，或放縱子女曠學者。

2 點名無故不到者。

3 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限不歸者。

4 夜間九時後不熄燈，或熄燈後再行燃燈者。

5 飲酒吸煙賭博者。

6 妨害衛生者。

7 在所談化迷信物者。

8 夏日裸體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記大過一次，並罰作苦工一星期。重則除名。

9 毀壞公物者。

10 不服管束者。

11 吵鬧滋事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記大過二次，罰苦工二星期。重則除名，並送警究辦。

12 妨礙公安審者。

13 擾亂秩序者。

14 私留親友在所膳宿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除名。

15 將所得柴米衣物，私賣或偷運出所者。

16 有左列情事者，除名並送警究治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者，領給養者。

17 凡各所居民犯過，在本規則未經列舉，而性質與第三至第七條相類似者。得

第八條 按照情節，援照本規則規定之懲罰方法辦理之。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懲罰規則

四七



- 第九條 在未成年之居民，得酌量情形減輕之。
- 第十條 如居民過犯涉及司法範圍者，得函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呈准社會局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社會局核准施行。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社會局第四七〇二號訓令奉市府急字第四五九三號訓令經過市府第二五六次與第二五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 甲、工藝種類

分游民與婦女兩部

- (一) 游民工藝 原有圍藝、草蓆、草鞋、布、石印、鉛印、木刻七種，暫擬增加磚器、木工、製傘三種。
- (二) 婦女工藝 原有縫紉、織襪、毛巾、理髮、絡絲五種，暫擬增加製鞋手工二種。
- 餘由救濟院斟酌情形，隨時舉辦。

### 乙、購料流動金與添置生產工具費之劃分

- (一) 流動金 為購買原料之用，藉資周轉，不得挪移。
- (二) 生產工具費 在百元以下之零星配置，須由盈利項下支付。百元以上應於購置前，專案呈報 社會局，轉呈 市府核准。

### 丙、組織原則與管理方法

關於組織者：

- 一、各組視業務之繁簡，設技師一人至二人。
- 一、各所居民中，除老弱殘廢外，均應按照體質與性格，分派學習工藝。
- 一、工藝訓練時期，以一年至一年半為限，以三個月為學習時期。餘為實際工作時期，至期滿得令出院，自謀職業。

#### 關於管理

- 一、為謀普及職業救濟，強迫居民作工並嚴格管理，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一、在工廠習藝，如有怠工或以作品互換，及其他不良舉動，予以記過或開除。
- 一、原料由保管人員收發，凡習藝居民領取原料及製成品，如有損失，應嚴重處罰。
- 一、生產工具，如因工作致受不可避免之損壞，應即報由保管人員查勘。否則以故意損壞公物論，予以懲處。

### 丁、獎金之支配與儲存

#### 關於獎金之支配

- 一、學習期間，按照所習工藝之精粗，按月分別給予二角至六角獎金。
- 一、實際工作時期，按照習藝之精粗，及成品數量，按件計算，分別給予獎金。
- 一、所有全部獎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盈利百分之四十。

#### 關於儲金方法

- 一、游民作工獎金，每人按月所得，除規定支付零用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角外，其餘每名立戶悉數存儲郵局，至出院時，將儲金簿交付，自行領取。但婦女如有隨帶小孩，及其他特殊情形，得斟酌辦理之。

### 戊、會計部份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經營辦法綱要

南京市救濟院經營辦法綱要

五〇

採用簿記

一、關於出納者 1. 日記簿 2. 現金收支總簿 3. 收入分類簿 4. 支出分類簿 5. 債權簿 6. 實務簿

一、關於材料者 1. 材料收發簿 2. 材料收付總簿

一、關於成品者 1. 成品收件簿 2. 成品收付總簿

一、關於機件者 1. 生財簿 2. 其他各項必要賬簿

辦理手續

一、各種賬簿，每月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報告表，並繕製成品數量表，及售出貨品數量表，呈社會局，鑒轉市政府查核。

一、每年於六月十二月終，將工藝經營狀況，總清結一次。清結後，應編製工藝經營清算報告書，內中應附載下列事項。

(1) 生財清冊

(2) 存儲材料及成品清冊

(3) 本期製成品數量總額

(4) 本期售出成品數量及金額

(5) 盈利或損失金額

純利支配

工藝出品售得之款，扣除原料及獎金外，其餘盈利，（即純利）以百分之五十，作修理生產器具及零星雜費，以百分之五十，作伙食津貼。

購料手續

一、先由技師開具請購單，呈請核准數量。

- 二、凡價值在十元以上之原料雜件，經核准後，先行估價，再行購買，並派員驗收。
- 三、驗收後，交管理員點收，轉交技師。
- 四、技師領料後，按照規定數量交貨。

##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班規則

### 本規則依據市府核准之本院工藝經營綱要訂定之

#### 甲、組織原則

- 一、本院留養之居民，無論婦女游民，除老弱殘廢不能工作外，均應按照各人體質與性格，分別指派學習一種工藝。但同時不得兼習兩種工藝。
- 二、如體質與性格不宜（或不堪）學藝者，一律派充勤務，專司洒掃清潔及各項雜事。
- 三、學習某種工藝，其最初一個月，為試學時期。在此時期中，由技師考覈成績後，即為正式學習時期。如不能學習，或不願學習者，得酌令改習他藝。
- 四、懶惰或玩愒，屢戒不悛不堪造就者，得按照所犯情節輕重，分別處罰記過，或禁止習藝
- 五、各所管理員助理員或技師，對於習藝居民，應嚴予督責，不得徇情放縱。

#### 乙、工藝訓練時期

- 一、自開始學習，至學藝有成止。以一年至一年半為工藝訓練時期，在此期中，分學習時期，與實際工作時期。
- 二、以開始學習某種工藝，經過試學時期後，其最初三個月為學習時期，其餘為實際工作時期，期滿得令出院，自謀職業。
- 三、按照規定學藝進程課目與及格標準，循序學習，倘至學習期滿而不及格者，得延長訓練時期，令其補習。
- 四、學藝進程課目與及格標準，並學成限期，由技師擬訂，呈院核准施行。

### 丙、管理方法

- 一、各所助理員，須造習藝居民名冊備查。對於新收居民學習工藝種類，一經分別派定後，須即時呈報本院，並通知該組技師。各組技師，亦須造冊備查。
- 二、各所助理員，各組技師，對於該所該組之學藝居民，遇有改習他種工藝，或因事輟學，須將其改習或輟學原因，會同呈報本院。
- 三、各所助理員各組技師，須盡力教導學藝居民，本院另派專員不時前往各所及工場負責考勸，將考勸情形登表備查。
- 四、除星期日及例假休息外，每日工作時間，凡身體健全者，以八小時為限。倘遇有緊急作業時，得臨時加作夜工。
- 五、如未成年之幼童，或體質不強者，得工作半日。倘遇加作夜工時，亦得免作加工。
- 六、上工下工，以搖鈴為號。出入工場時，由負責人率領，循序進退，不得擁擠。
- 七、在工場習藝者，應絕對服從管理人員與技師之領導支配工作。
- 八、如有怠工，或以作品互換，及其他不良舉動，予以記過或開除。
- 九、原料由保管人員收發。凡習藝居民，領取原料及製成品，如有損失，應嚴重處罰。
- 十、生產工具，如因工作致受不可避免之損壞，應即報由保管人員查勸。否則以故意損壞公物論，予以懲處。
- 十一、凡習藝居民出工場時，不得私藏原料成品及工具。如有違犯，即予開除究辦。

### 丁、盈利支配

- 一、所有全部獎金，其總和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盈利（即毛利）百分之四十。
- 二、零星雜費，（即營業開支）及修理生產器具費，得占盈利百分之三十。

三、公積金，得占盈利率百分之三十。（經營概要原列作伙食津貼現改作公積金）

（註）盈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成本 = 出產原料價 + 工資雜項用品價  
盈利率 = 出產物售價 - 成本  
純利率 = 盈利率 - 盈餘獎金

## 戊、獎金支配

一、分甲乙丙三級。（1）在學習時期，支取丙級獎金。（2）學習期滿，考級及格者，支取乙級獎金。（3）其成績優於及格者，支取甲級獎金。

二、學習時期，按照習藝之精粗，分別月給丙級獎金二角至六角。

三、實際作工時期，按照習藝之精粗，與成品數量多寡，分別甲乙兩級，核計發給獎金。

四、工藝訓練時期滿，如未出院自謀職業，仍留院服務者，其獎金仍照前項辦理。

五、各級獎金數目，由技師擬訂呈院核准施行。（見表式二）

## 己、郵局儲金辦法

一、游民作工獎金，依照經營概要之規定辦理之。

二、每於發給獎金時，即將應行儲金數目，由經手人扣存列表，一併送交本院會計室。

三、本院會計室，收齊工藝各組儲金款洋，即會同各該所管理員，率同習藝居民代表，同往郵局辦理儲金。

四、郵局儲金簿，一律送交本院會計室保管。至儲金人如有要事需款時，須填具「領取儲金准支單」，呈經院長核准，檢同領獎儲金簿憑單，由會計室向郵局代為支付。

五、郵局儲金印鑑，由儲金人與救濟院雙方加蓋印章，缺一不生效力。所有各人私章，統由各人自行收管。

六、習藝居民須各備用「領獎儲金簿」一本，由各人自行收執。倘有失落，聲請作廢，另行補領。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班規則

此簿仿銀行特別存款摺式，由院印製照成本作價。

七、其他統照郵局儲金章程辦理。

### 庚、會計部份：

一、為辦事便利易於稽核起見，設總會計與分會計。本院會計室，兼負總會計責任。各部直接辦理工藝負責人員，兼負分會計責任。事務較繁者，由院長派員協助。

二、關於基金及盈餘，單獨存儲支領，不與本院經常費混合。

三、本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四、總會計責任

1. 綜理全部工藝之收支款項事宜。

2. 稽核分會計收支週報月報年度決算報告事宜。

3. 每月彙集各分會計報告，編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收支對照表，呈院長察核，分期呈 社會局密轉 市府備案。

4. 年度終結，彙集各分會計決算，編製總決算報告，呈院長察核，呈 社會局密轉 市府備案。

#### 五、分會計責任

1. 掌理所轄工藝收支款項事宜。

2. 每星期編造收支週報。呈院長簽閱，交總會計備查。

3. 月終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月份盈虧計算表，單據粘存簿，成品原料，四柱清冊，呈院長核交總會計審查。

4. 年終總結束一次，編造決算報告，呈院長核交總會計審查。

六、所用之簿記表冊單據等，均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七、庫存現金滿百元以上，應存儲銀行。

八、凡新辦工藝所聘之技師，在訓練期間之薪水，由院內經常費薪資項下開支。俟訓練成熟，由工藝出品盈餘項下開支。其原有薪資，另聘技師，訓練他種工藝事宜。

九、會計科目

(一) 收入類

1. 資本金收入

2. 工藝出品收入

印刷 毛巾

織機

縫紉

理髮

蘆蓆

草鞋

布骨

木工

製傘

製鞋

磚器

3. 園藝出品收入

4. 利息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 支出類

1. 第一款 某某工藝

第一項 製造用費

第一目 原料

第一節 紙料

第二節 布料

第三節 紗線料

第四節 木料

第五節 柴料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班規則



南京市技術院工藝班規則

五六

第六節 泥料

第七節 種糞

第八節 顏料

第九節 油墨

第十節 其他

第二目 雜品

第一節 機件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目 薪資

第一節 技師薪金

第二節 領工工資

第四目 獎金

第一節 領工獎金

第二節 習藝居民作業獎金

第五目 修繕

第一節 機件修理

第二項 管理用費

第一目 薪水

第一節 薪金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伙役工資

第三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冊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五目 雜支

第一節 雜費

第三項 營業用費

第一目 廣告費

第一節 廣告費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旅運費

第一節 運輸費

第二節 旅費

第四目 稅賦

第一節 印花

南京市救濟院工藝班規則

十、簿計表冊

(一) 關於出納者

1. 日記簿
2. 現金出納簿
3. 收入分類簿
4. 支出分類簿
5. 債權簿
6. 債務簿
7. 工資獎金簿

(二) 關於成品者

1. 成品收付簿
2. 成品收付總簿

(三) 關於原料者

1. 原料收發簿
2. 原料收發總簿

(四) 關於生財器具

1. 機械器具簿

(五) 關於會計用表冊

1. 收據
2. 複式發票
3. 月份試算表
4. 收支對照表
5. 損益表
6. 資產負債表

(六) 關於工場用表冊

1. 成品計算表
2. 製成品日報表
3. 領用原料單

十一、購辦原料添置生財器具手續

1. 須先由技師、及分會計開具請購單，呈院長核准。

2. 凡價值在十元以上之原料雜件，經核准後先估價，再行購買，並須由院內派員驗收。

3. 在百元以下之零星配置，經院核准，由盈餘項下開支。百元以上之購置，應由院專案呈報 社會局轉呈

市府核准。

十二、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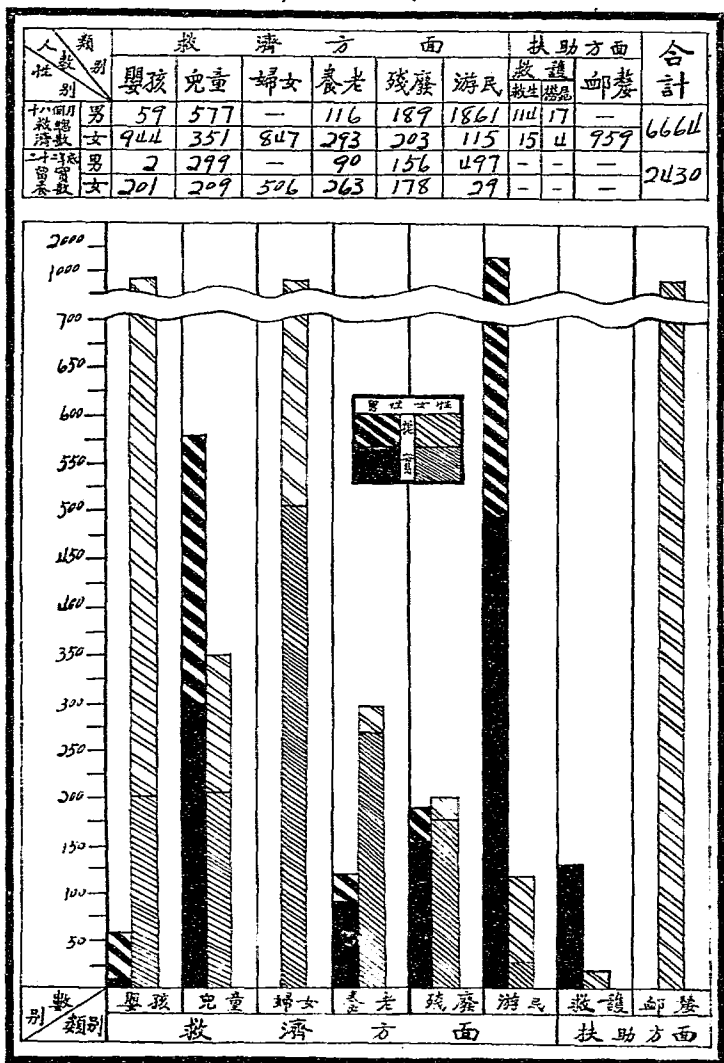
- (一) 本組織經院務會議決議，自公佈日施行。

- (二)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正之。

統計

# 南京市救濟院救濟成績統計圖表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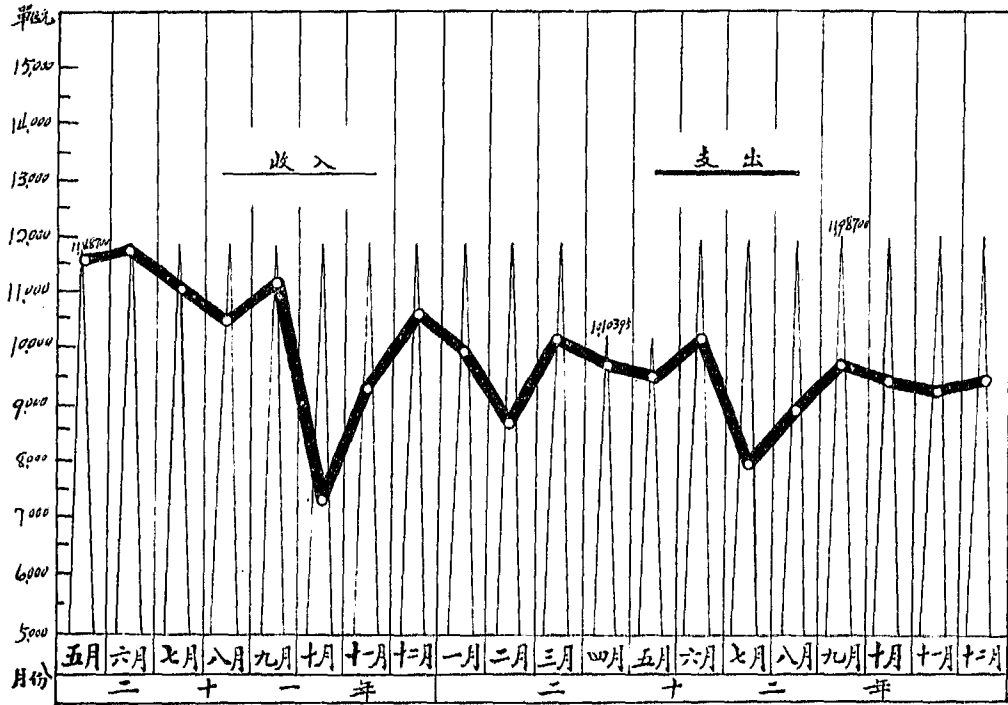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各月收容居民統計表

月份	嬰孩		兒童		婦女	養老		殘廢		游民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六月	4	21	27	17	49	91	258	162	188	47	28	2357
七月	3	43	1	3	9	-	-	1	1	80	14	155
八月	5	47	34	21	10	-	-	1	-	80	2	200
九月	2	41	18	10	44	1	1	2	1	85	2	207
十月	2	44	1	6	10	2	2	-	-	95	3	165
十一月	4	42	11	3	22	2	4	7	4	87	1	187
十二月	5	34	6	-	10	1	2	1	1	84	5	149
一月	4	27	4	3	8	4	2	1	1	101	6	161
二月	3	44	3	5	14	-	5	1	-	52	3	130
三月	2	44	3	-	20	2	3	2	-	43	-	119
四月	1	31	17	83	29	1	1	1	-	38	4	366
五月	3	38	3	4	33	2	1	3	-	17	3	107
六月	2	24	10	5	21	2	1	-	1	166	5	237
七月	4	32	6	8	12	2	2	3	3	46	11	129
八月	8	53	11	6	33	2	1	-	1	23	8	146
九月	2	48	5	14	29	2	3	1	1	102	2	209
十月	2	42	10	5	10	-	5	-	-	130	7	211
十一月	-	41	2	-	28	1	1	1	-	91	4	169
十二月	3	57	1	-	11	1	1	2	1	67	7	151
總計	59	704	577	351	847	116	293	189	203	1861	115	5555

# 南京市救濟院經常費收支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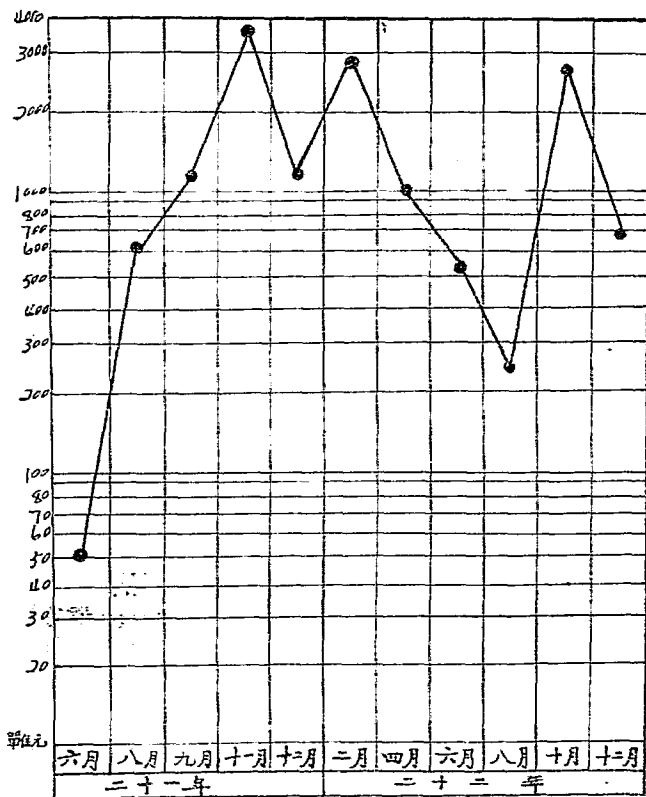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一年五月起  
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 南京市救濟院另案呈請經費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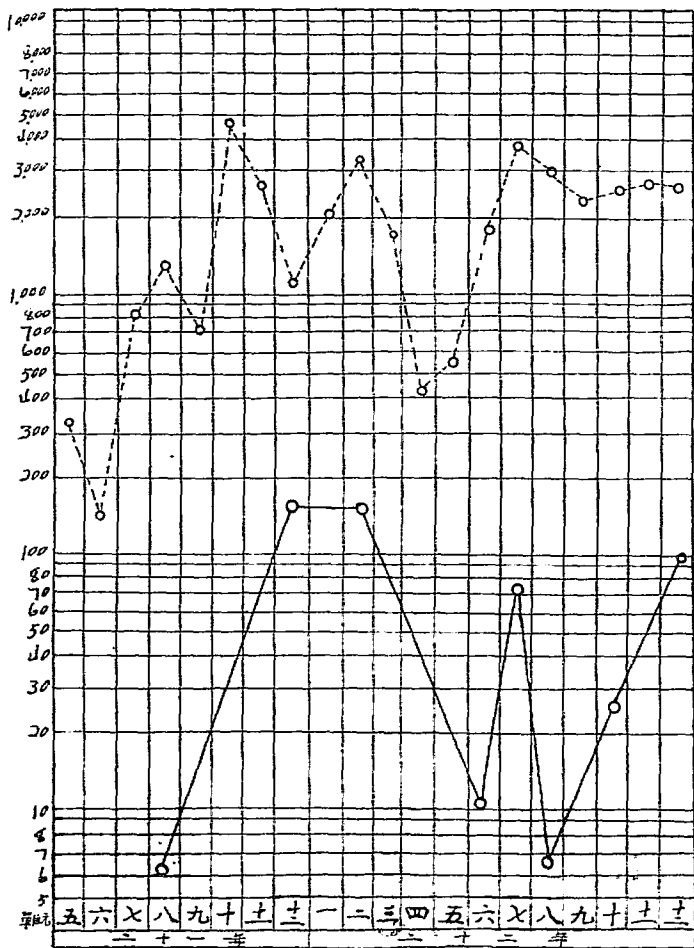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 南京市救濟院逐月經費節餘統計圖

經常費

另案呈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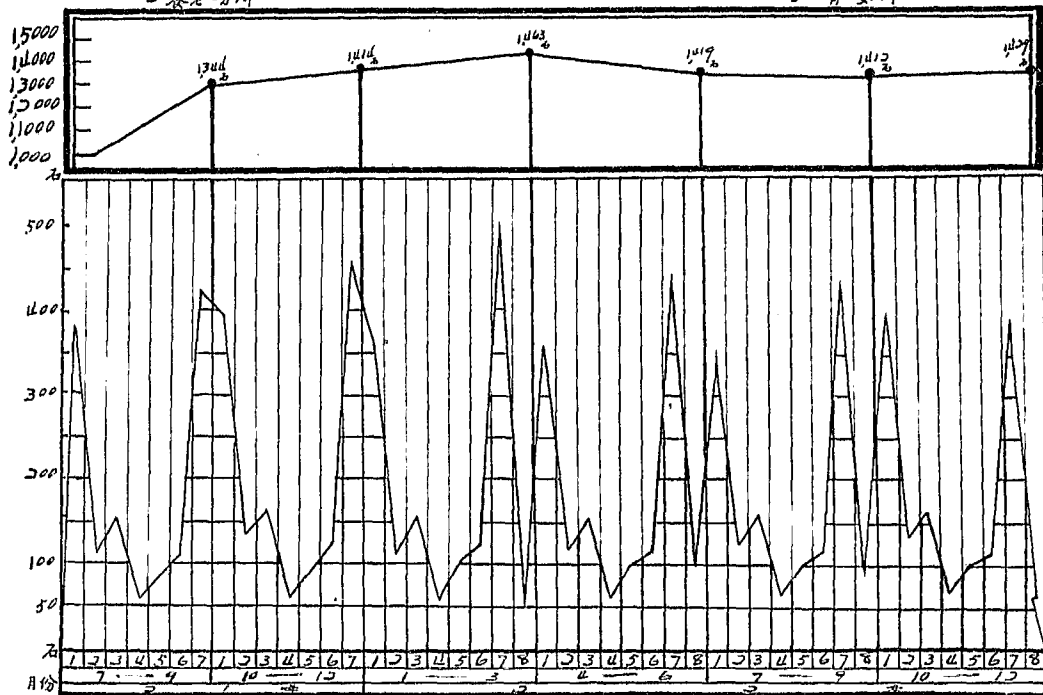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糶米數量統計圖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1 本院公社  
2 楊女一公所  
3 森老一公所

5 戎發總所  
6 戎發一分所  
7 戎發二分所  
8 育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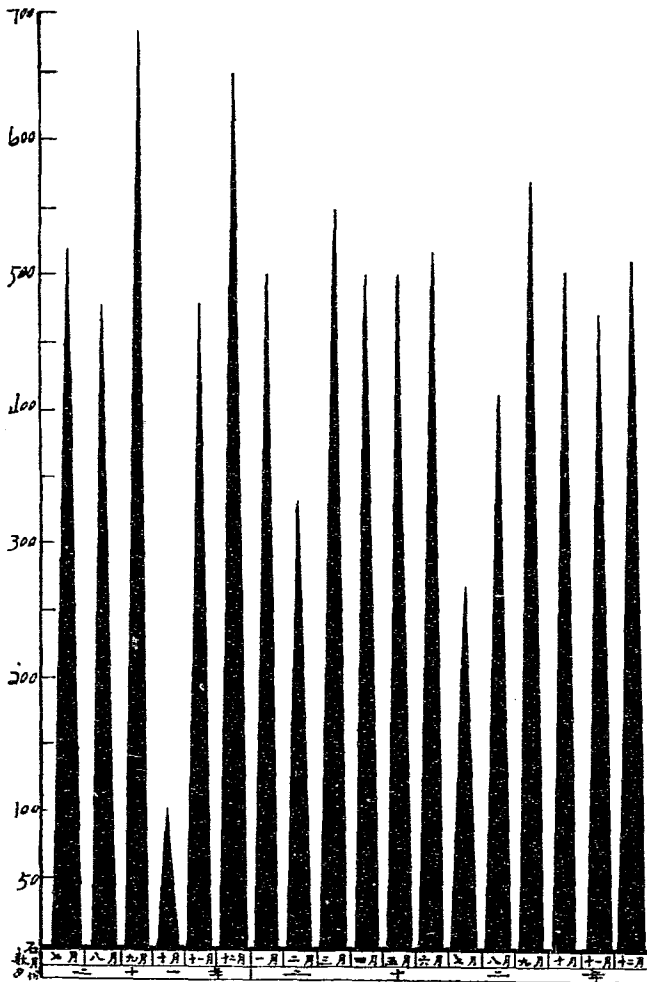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耗米數量統計表

日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二年十二期

月份	婦 女 所	養 老 所	養 老 一 分 所	殘 廢 所	殘 廢 一 分 所	游 藝 所	育 嬰 所	培 訓 班	培 訓 班 分 部	合 計
七月	3642	5464	1850	3313	4110	12983	-		12170	43582
八月	3702	5550	1870	3320	4293	12873	-		12410	44098
九月	4449	5530	1817	3208	4150	15008	-		12700	46862
十月	4440	5507	1863	3117	4087	14298	-		13020	46327
十一月	4427	5432	1883	3155	4096	14088	-		12710	45771
十二月	4397	5434	1887	3164	4107	16787	-		13340	47416
一月	4373	5466	1873	3203	4093	17316	-		12850	49174
二月	4360	5446	1806	3187	4070	16001	-		11590	47260
三月	4327	5437	1793	3206	4050	17465	2350		11310	47735
四月	4303	5217	1760	3130	3840	15914	2360		11990	48514
五月	4260	5237	1761	3171	3820	13907	2860		12095	47111
六月	4260	5223	1780	3193	3770	13350	2770		11860	46206
七月	4260	5223	1813	3209	3799	14558	2540		12100	47502
八月	4253	5220	1826	3184	3823	14225	2450		12070	47051
九月	4233	5237	1833	3173	3830	13701	2530		12130	46667
十月	4200	5264	1840	3146	3837	14445	2590		12670	47772
十一月	4177	5350	1833	3134	3816	13657	2200		12400	46567
十二月	4100	5377	1807	3146	3837	14813	2140		13050	48340
統計	76225	96614	32875	57359	71458	266186	24790		222655	848220

南京市救濟院各月購辦給養米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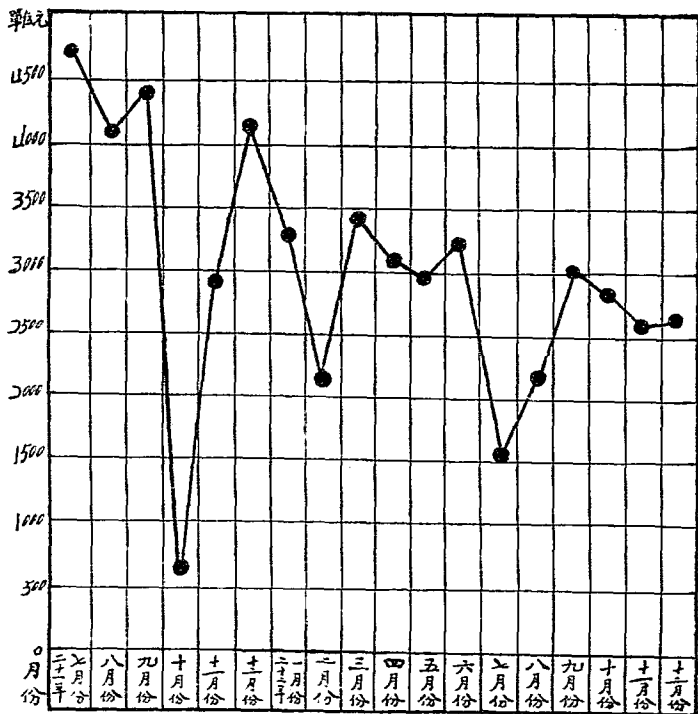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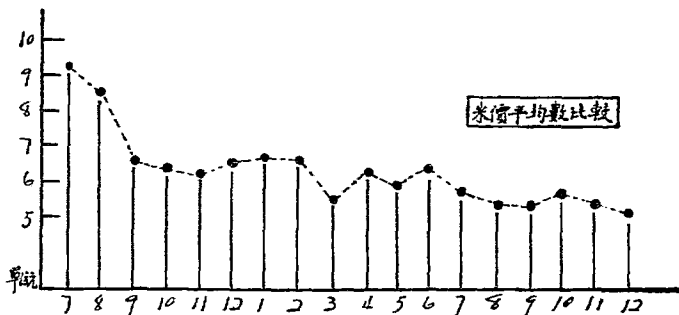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各月購辦給養米數量及米價比較表

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月份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總平均價
購米數量	五二〇〇 <sub>石</sub>	四八〇〇 <sub>石</sub>	六八〇〇 <sub>石</sub>	一〇〇〇〇 <sub>石</sub>	四八〇〇 <sub>石</sub>	六五〇〇 <sub>石</sub>	五〇〇〇 <sub>石</sub>	三三〇〇 <sub>石</sub>	五五〇〇 <sub>石</sub>	五〇〇〇 <sub>石</sub>	五〇〇〇 <sub>石</sub>	二七〇〇 <sub>石</sub>	四一〇〇 <sub>石</sub>	五七〇〇 <sub>石</sub>	五〇〇〇 <sub>石</sub>	四七〇〇 <sub>石</sub>	五一〇〇 <sub>石</sub>	八五四〇 <sub>石</sub>
金額	四七六六 <sub>元</sub> 三	四〇八九 <sub>元</sub> 二	四四四九 <sub>元</sub> 三	六三五 <sub>元</sub> 七	二九五〇 <sub>元</sub> 六	四一六九 <sub>元</sub> 三	三三三 <sub>元</sub> 八	二一八九 <sub>元</sub> 九	三四五〇 <sub>元</sub> 三	三〇九五 <sub>元</sub> 七	二九八六 <sub>元</sub> 〇	三二一九 <sub>元</sub> 六	一五七八 <sub>元</sub> 〇	二一九四 <sub>元</sub> 〇	三〇二九 <sub>元</sub> 六	二六九八 <sub>元</sub> 〇	二六三三 <sub>元</sub> 〇	五四一九 <sub>元</sub> 五
平均米價	九〇 <sub>元</sub> 九	八五 <sub>元</sub> 二	六五 <sub>元</sub> 四	六三 <sub>元</sub> 五	六九 <sub>元</sub> 一	六四 <sub>元</sub> 一	六六 <sub>元</sub> 四	六六 <sub>元</sub> 三	六一 <sub>元</sub> 九	五九 <sub>元</sub> 〇	六一 <sub>元</sub> 九	五八 <sub>元</sub> 五	五三 <sub>元</sub> 五	五三 <sub>元</sub> 一	五七 <sub>元</sub> 四	五五 <sub>元</sub> 五	五二 <sub>元</sub> 七	六三 <sub>元</sub> 四

南京市救濟院各月份購辦給養米價統計圖表



# 南京市救濟院購辦給養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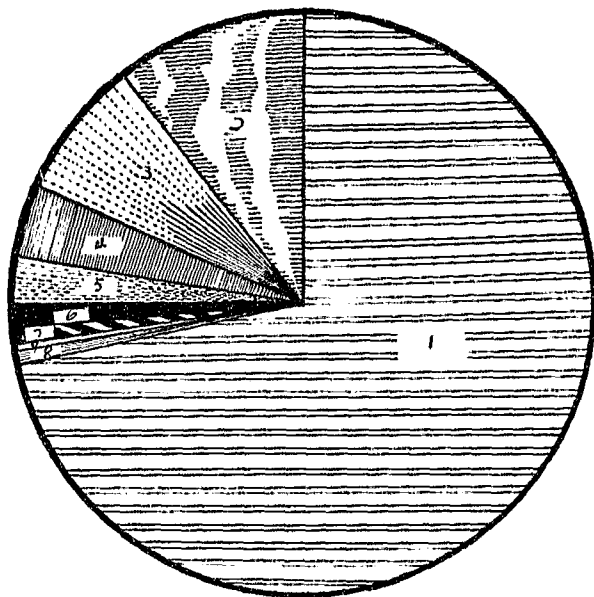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五月公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月 份	類 別		燕 末		豆 油		秋 油		淮 乾		食 鹽		公社菜蔬費		自炊鹽菜費		平民工廠 工人給養費		盤糶學生 膳 費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五月份	560.00	524.02	370.25	75.75	320.50	16.44	2077.00	154.29	180.00	53.28	—	47.50	—	184.50	—	111.00	—	—	—	6472.74	
六月份	510.00	527.77	401.75	94.94	300.00	12.30	2187.00	161.39	536.75	58.75	—	40.00	—	184.50	—	111.00	—	—	—	6429.45	
七月份	520.00	520.13	400.25	82.33	310.00	9.97	1870.00	133.93	525.00	53.12	—	42.50	—	184.50	—	111.00	—	—	—	5732.43	
八月份	480.00	468.20	114.75	95.81	310.00	9.97	2656.25	189.65	604.75	71.30	—	41.50	—	187.40	—	111.00	—	—	—	5192.80	
九月份	680.00	1117.28	370.00	87.77	300.00	9.60	2310.00	159.12	516.00	61.35	—	41.60	—	381.20	—	111.00	—	—	—	5677.60	
十月份	600.00	635.27	507.75	116.02	310.00	9.97	2057.00	151.21	628.70	74.64	—	43.50	—	277.40	—	111.00	—	—	—	4941.27	
十一月份	480.00	275.62	151.50	103.18	300.00	9.60	1710.00	130.42	536.50	69.70	—	41.30	—	380.60	—	—	—	—	—	4059.12	
十二月份	650.00	1167.93	619.25	129.59	310.00	9.97	2277.00	186.73	631.00	74.98	—	42.50	—	380.40	—	—	—	—	—	5375.05	
一月份	500.00	321.72	478.75	104.72	310.00	9.97	2251.50	214.93	514.25	71.83	—	44.50	—	378.60	—	—	—	—	—	4547.17	
二月份	330.00	218.67	57.00	123.27	280.00	8.76	2230.00	189.44	553.75	60.81	—	388.00	—	314.80	—	—	—	—	—	3312.57	
三月份	550.00	345.53	624.25	119.27	310.00	8.61	2477.00	176.11	661.25	69.12	—	42.50	—	376.40	—	—	—	—	—	4524.61	
四月份	500.00	365.77	645.00	123.45	300.00	8.24	2470.00	177.15	676.80	69.90	—	43.00	—	364.80	—	—	—	140.00	—	4460.61	
五月份	500.00	276.00	657.40	125.77	310.00	8.61	2508.00	178.59	687.00	71.04	—	48.70	—	364.20	—	—	—	57.47	—	4282.20	
六月份	570.00	327.60	641.30	122.74	300.00	8.24	2280.00	167.71	664.00	68.65	—	47.00	—	364.80	—	—	—	140.00	—	4564.84	
七月份	270.00	158.00	724.00	139.98	310.00	8.61	2244.00	174.74	728.80	73.18	—	47.50	—	368.80	—	—	—	73.76	—	2909.51	
八月份	410.00	274.20	602.75	116.48	310.00	8.61	2274.00	178.17	628.80	64.32	—	48.70	—	364.00	—	—	—	123.21	—	3547.11	
九月份	570.00	307.60	610.00	116.72	300.00	8.24	2160.00	169.44	675.00	69.75	—	47.30	—	364.00	—	—	—	119.00	—	4327.26	
十月份	500.00	226.80	573.80	107.99	310.00	8.61	2527.00	181.61	653.00	67.43	—	50.60	—	366.80	—	—	—	117.00	—	4229.27	
十一月份	470.00	267.40	582.00	103.17	300.00	8.24	2410.00	184.62	600.00	61.77	—	47.00	—	366.60	—	—	—	124.00	—	3752.11	
十二月份	510.00	265.20	630.00	111.18	310.00	8.61	2477.00	171.31	652.00	67.47	—	51.70	—	366.00	—	—	—	124.00	—	4071.11	
統 計	6523.31	22460.83	19152	32423.6	137	67	—	—	—	—	—	7024.20	—	6681.0	—	664.00	—	1027.24	—	8768.60	

說明一。



南京市救濟院購辦給養分類比較圖



類別	數別	百分比
(1) 熟米	6503121	72.5
(2) 雜糧	900420	10.0
(3) 鹽水	668910	7.5
(4) 淮乾	347286	3.9
(5) 豆油	221608	2.5
(6) 食鹽	133769	1.5
(7) 糖	103724	1.0
(8) 雜糧	66600	.8
(9) 秋油	19152	.3
總計	89686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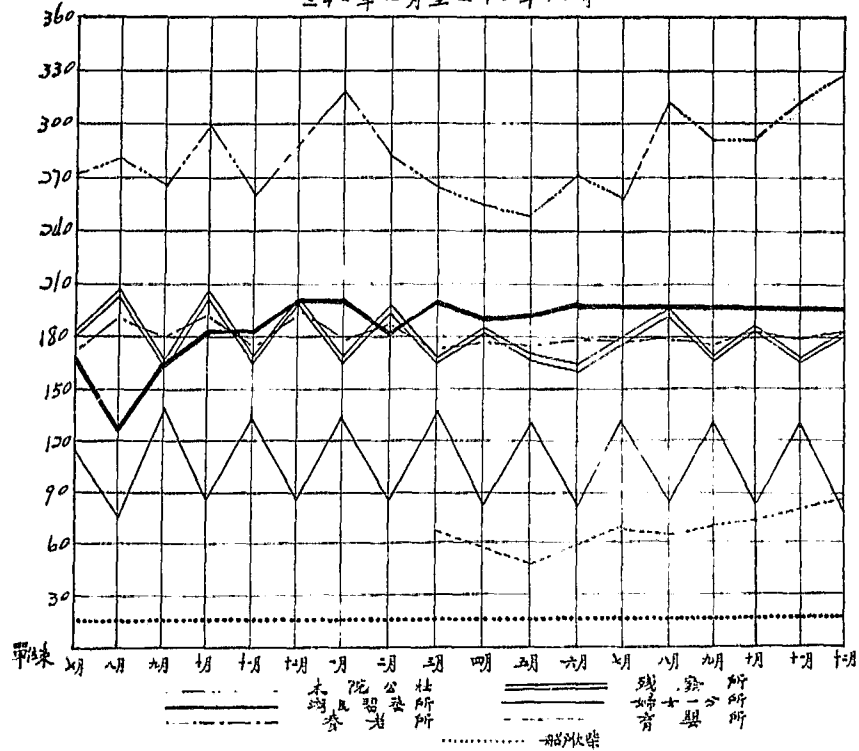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耗柴數量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月	孤兒所 養老所 合計	婦女所	育嬰所	養老所	養老所	殘廢所	收容所	遊民 習藝所	船渡棧	合計
二十一年七月	2745	1120	-	1275	485	845	945	16775	250	93023
八月	2770	745	-	1495	440	855	1200	12550	250	90100
九月	2680	1370	-	1265	480	755	870	16470	250	93390
十月	2970	865	-	1480	450	800	1150	18430	250	98080
十一月	2630	1350	-	1250	485	765	895	18340	250	94592
十二月	2795	855	-	1465	455	820	1150	19975	250	97877
二十二年一月	3180	1330	-	1285	470	755	895	19958	250	101608
二月	2850	850	-	1415	435	820	1145	18313	250	95963
三月	2680	132	700	1280	460	780	885	19850	250	104000
四月	2580	840	600	1330	435	795	1035	19250	250	97900
五月	2530	1295	500	1285	450	790	880	19350	250	99150
六月	2705	835	600	1320	440	805	820	19865	250	97615
七月	2625	1295	700	1285	465	790	890	20000	250	103000
八月	3100	830	680	1330	455	800	1030	19900	250	104650
九月	2900	1290	690	1290	465	785	885	20000	250	105550
十月	2860	825	740	1365	455	795	1030	20000	250	103200
十一月	3120	1265	810	1310	465	770	885	20000	250	108750
十二月	3255	820	850	1375	445	800	1035	20650	250	108300
總計	50975	19160	6870	24105	8235	14285	17645	33705	4500	176802

# 南京市救濟院各月耗柴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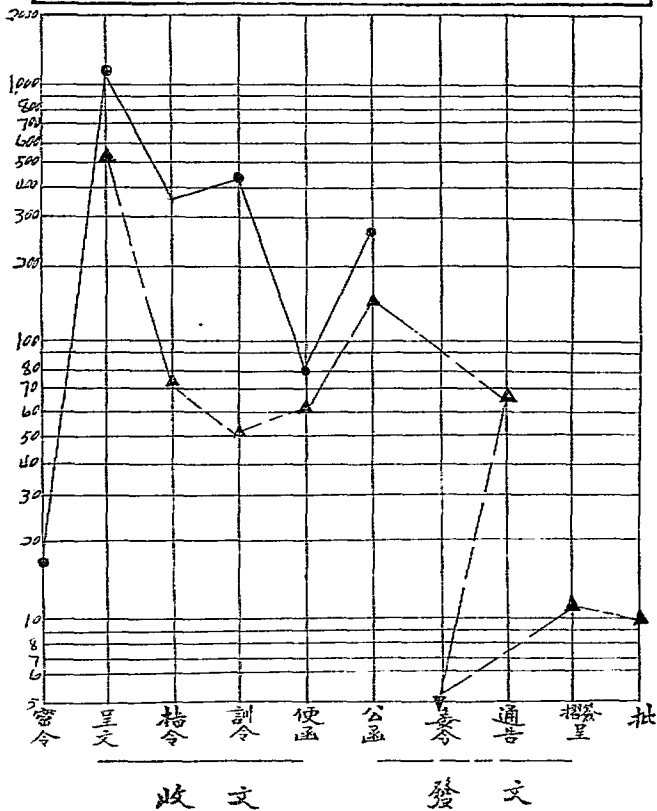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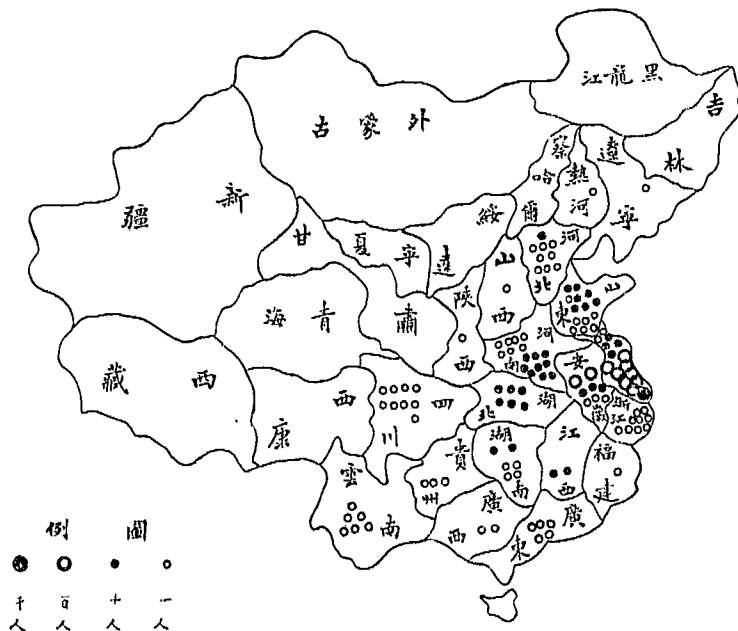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文件收發統計圖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種類	指令	訓令	通告	密令	公文	便函	呈文	委令	相發	批	合計
收文	363	459	-	17	260	80	1,057	-	-	-	2,208
發文	76	54	78	-	164	64	529	5	12	10	992
總計	439	483	78	17	424	144	1,586	5	12	10	3,200



#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籍貫統計圖表



省別	人數
本京	1556
江蘇	586
安徽	233
浙江	9
山東	77
湖北	60
湖南	24
江西	20
河北	18
四川	9
雲南	6
廣東	5
貴州	3
廣西	2
福建	1
山西	1
陝西	1
遼寧	1
熱河	1
河南	97
未詳	20
總計	2430

##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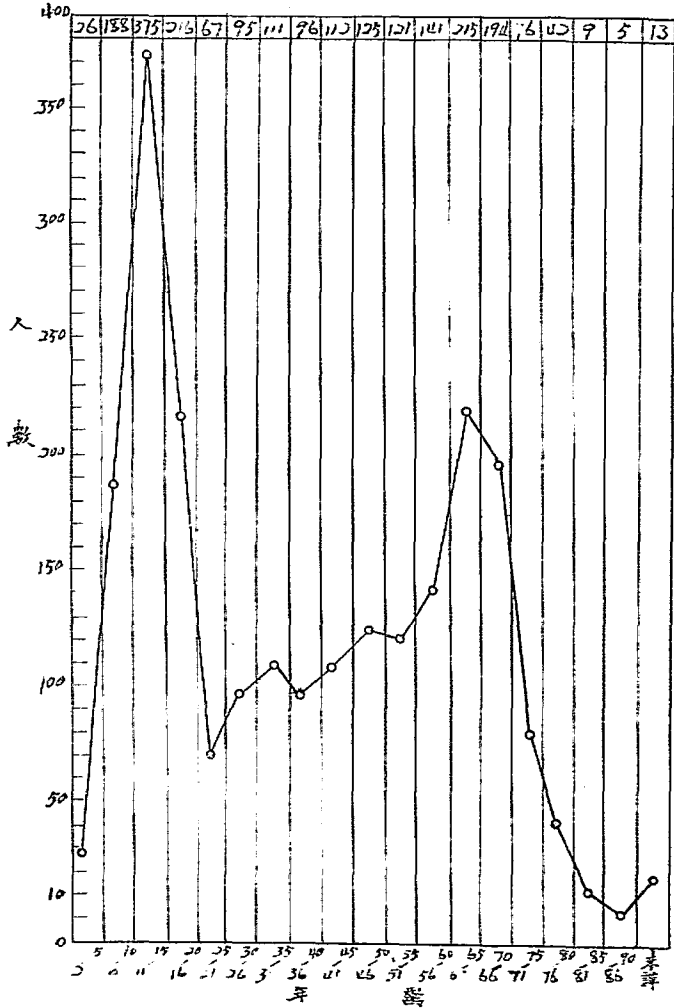
### 11) 居民年齡

年 齡	人 數
2 - 5	26
6 - 10	188
11 - 15	375
16 - 20	216
21 - 25	67
26 - 30	45
31 - 35	111
36 - 40	96
41 - 45	112
46 - 50	125
51 - 55	121
56 - 60	141
61 - 65	215
66 - 70	194
71 - 75	76
76 - 80	42
81 - 85	9
86 - 90	5
未 詳	13
總 計	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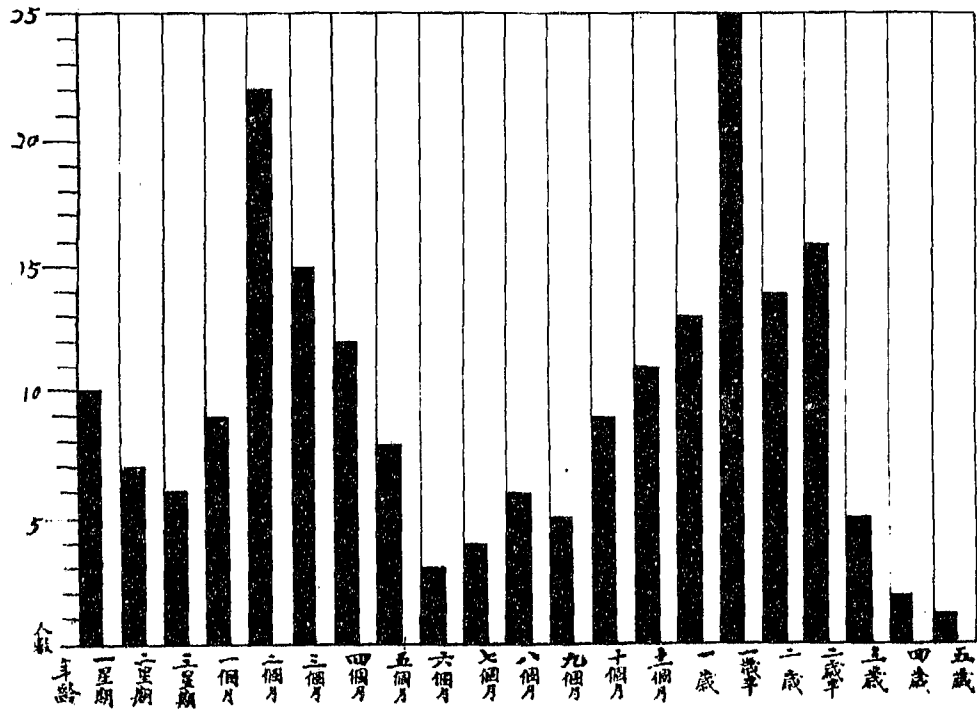
### 12) 嬰孩年齡

年 齡	人 數
一 星期	10
二 星期	7
三 星期	6
一 個月	9
二 個月	22
三 個月	15
四 個月	12
五 個月	8
六 個月	3
七 個月	4
八 個月	6
九 個月	5
十 個月	9
十一個月	11
一 歲	13
一 歲半	25
二 歲	14
二 歲半	16
三 歲	5
四 歲	3
五 歲	1
總 計	203

南京市救濟院各所居民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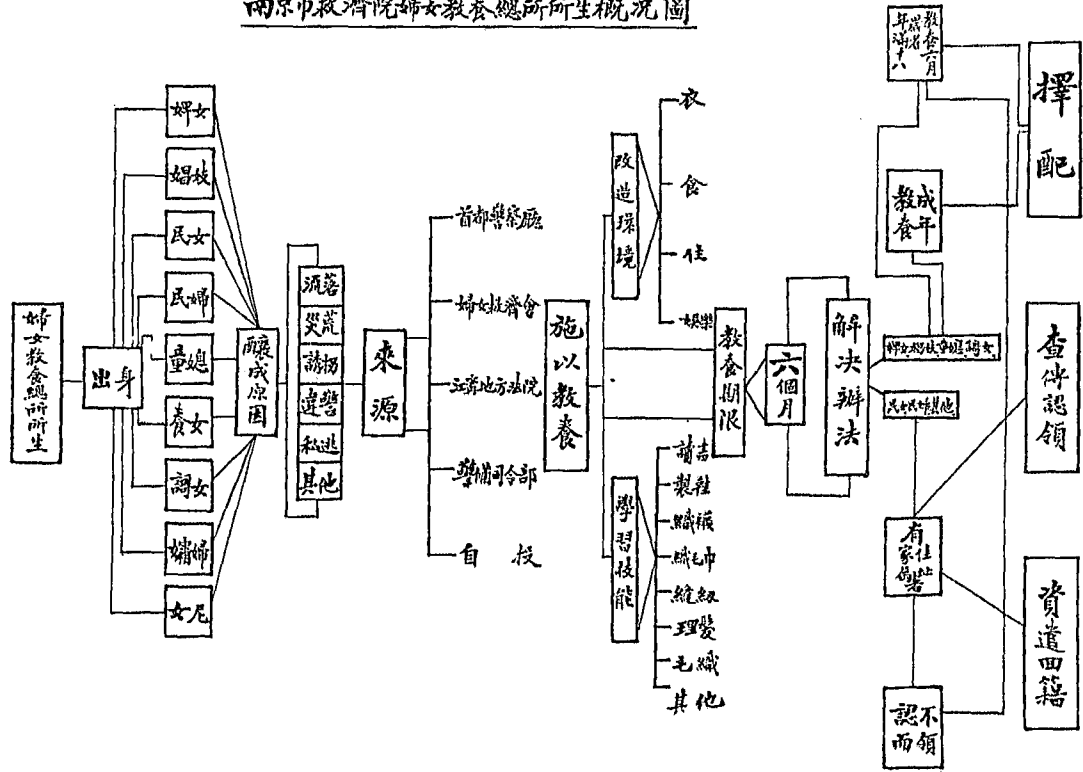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嬰孩年齡統計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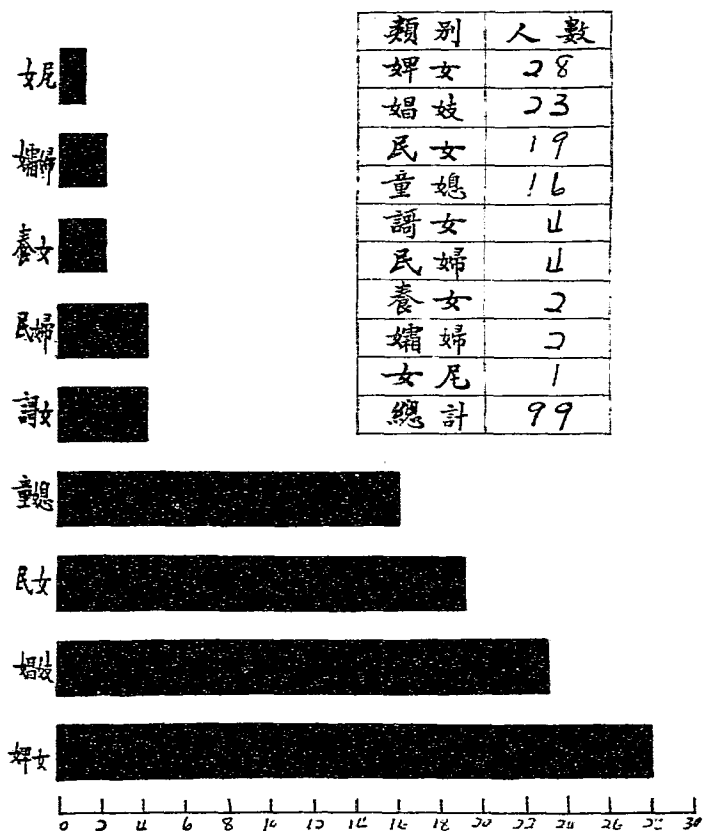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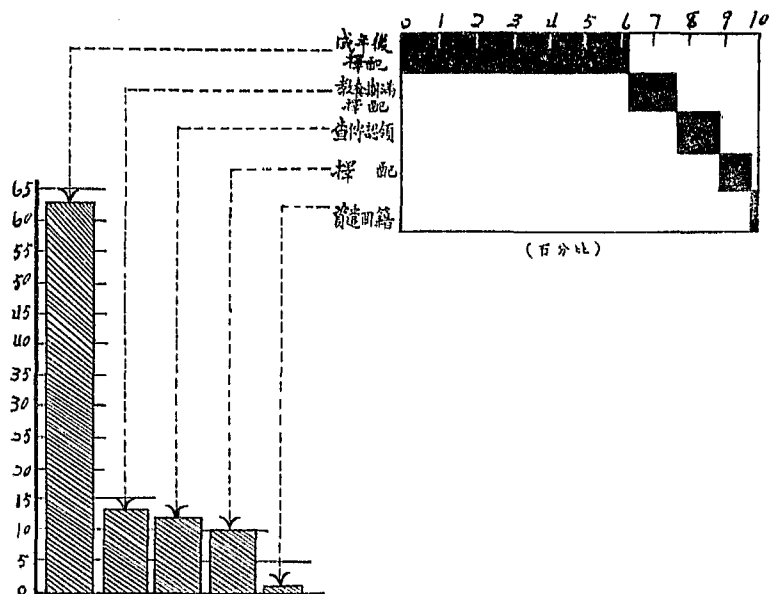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出身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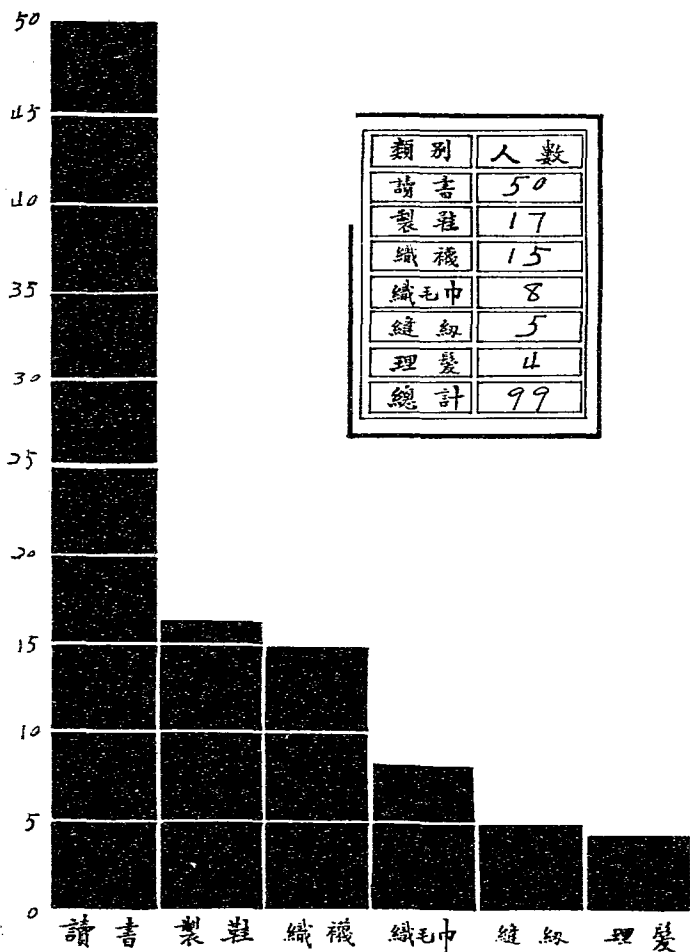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解決出路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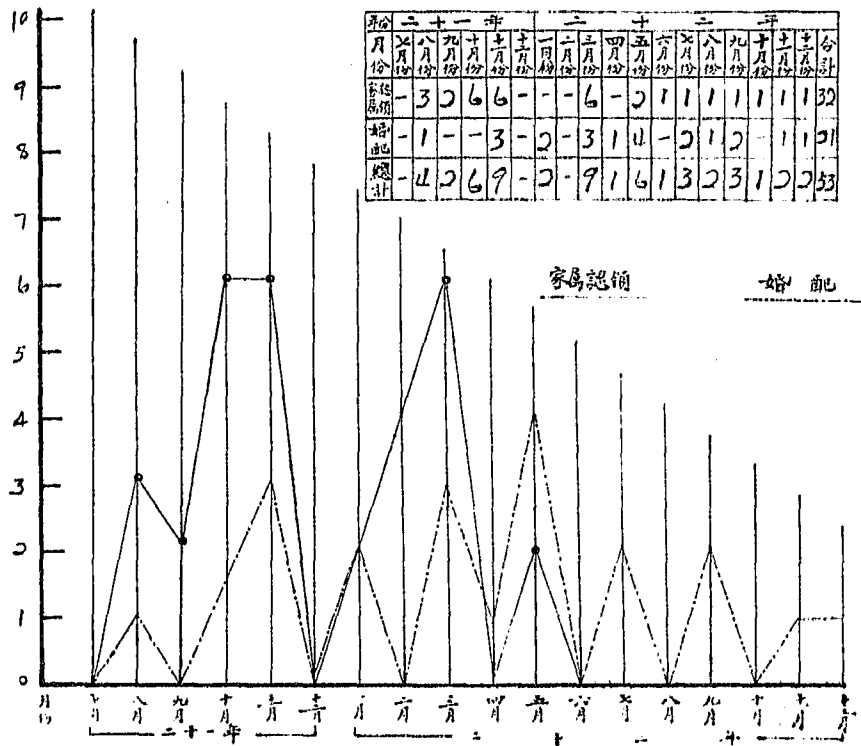
解決辦法	人數
成婚擇配	63
教養滿期擇配	13
查認領領	12
擇配	10
資助回籍	1
總計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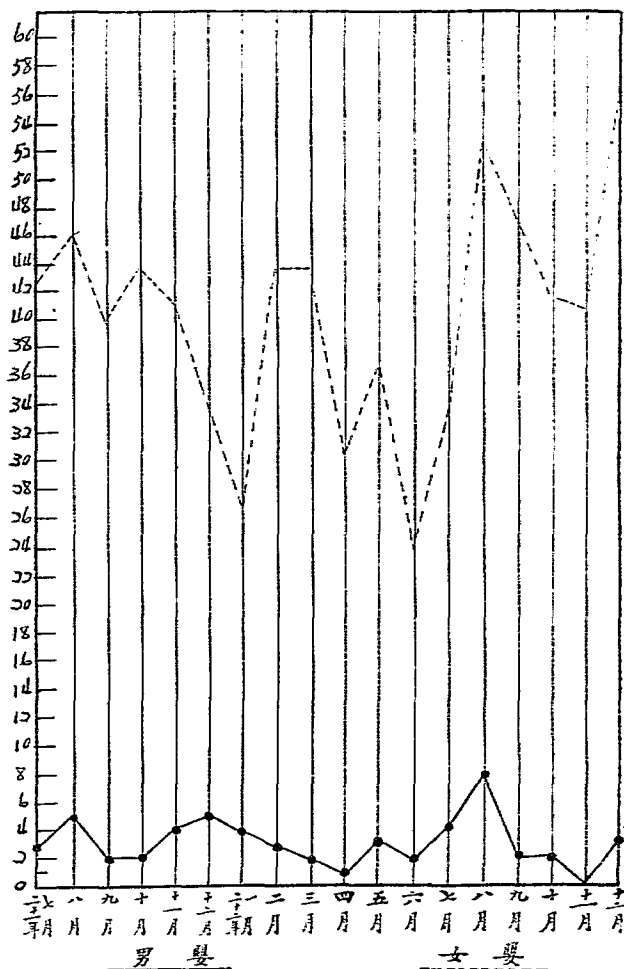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教養總所所生讀書習藝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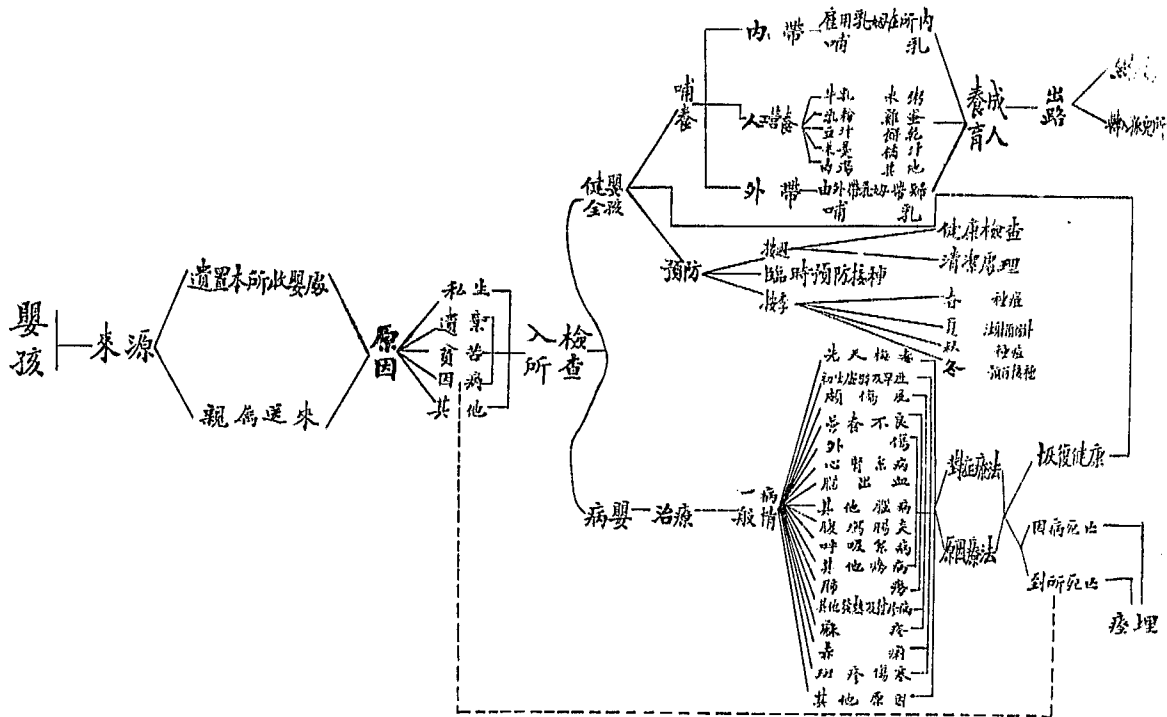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婦女產所所生家屬認領出院統計圖表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各月份新收嬰孩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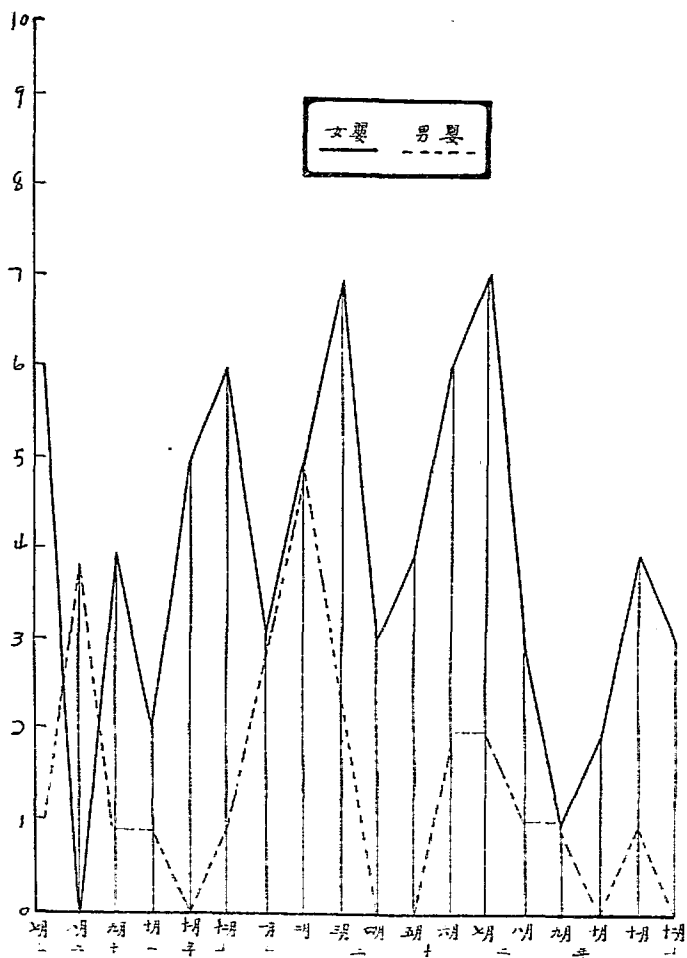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嬰孩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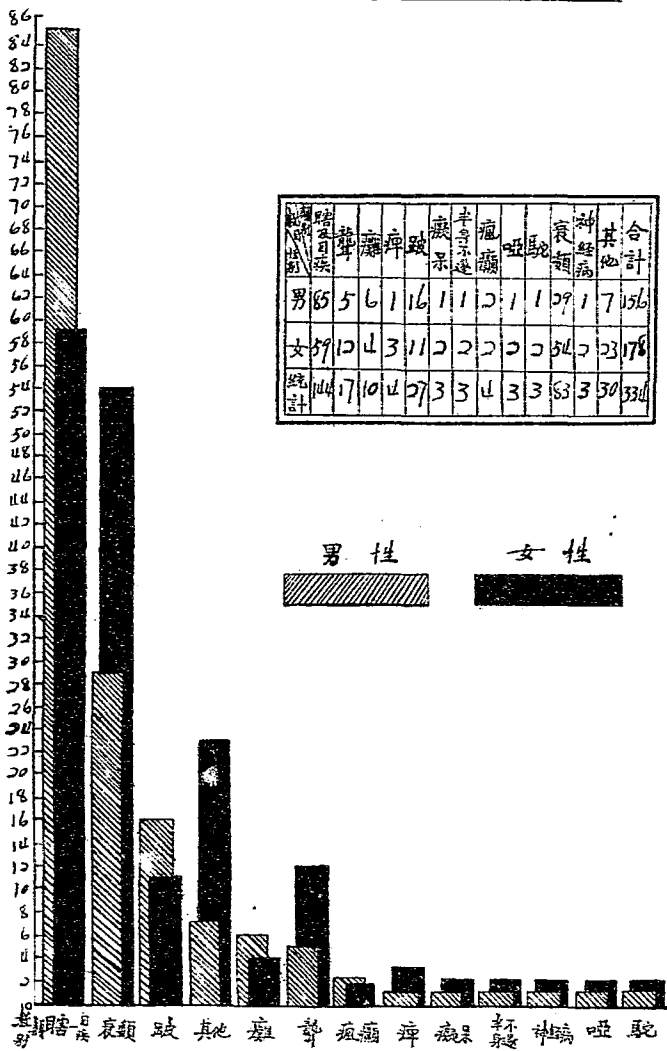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逐月給領嬰孩統計圖

二十一年×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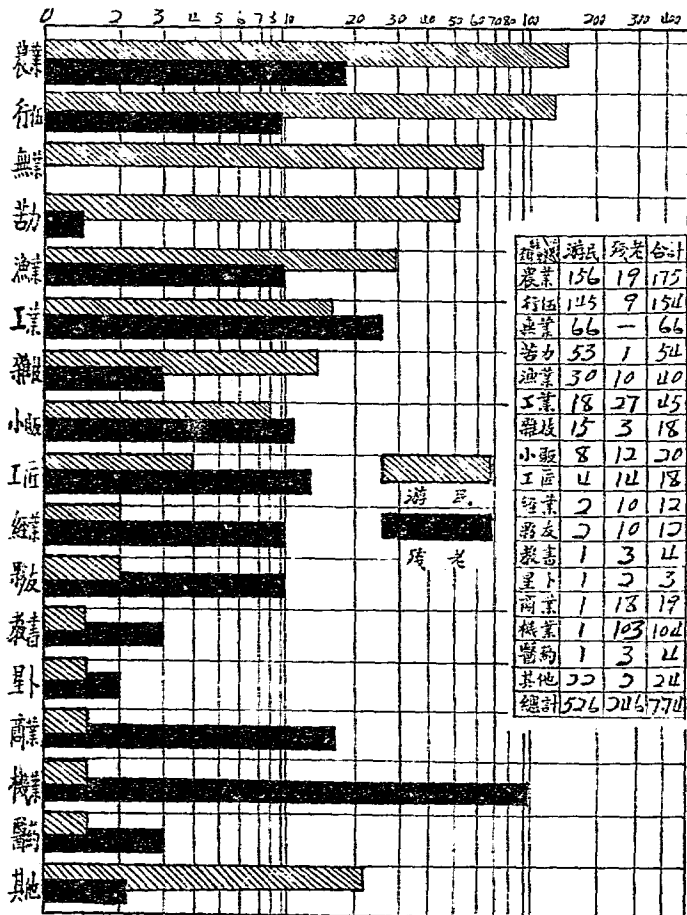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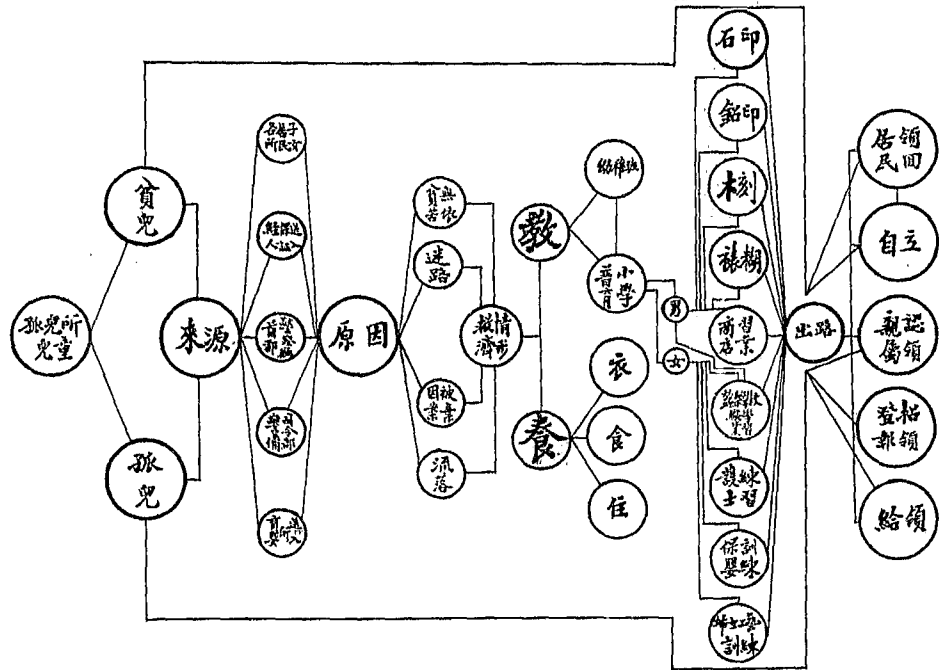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殘廢所居民殘疾統計圖表



# 南京市救濟院殘老民向標職業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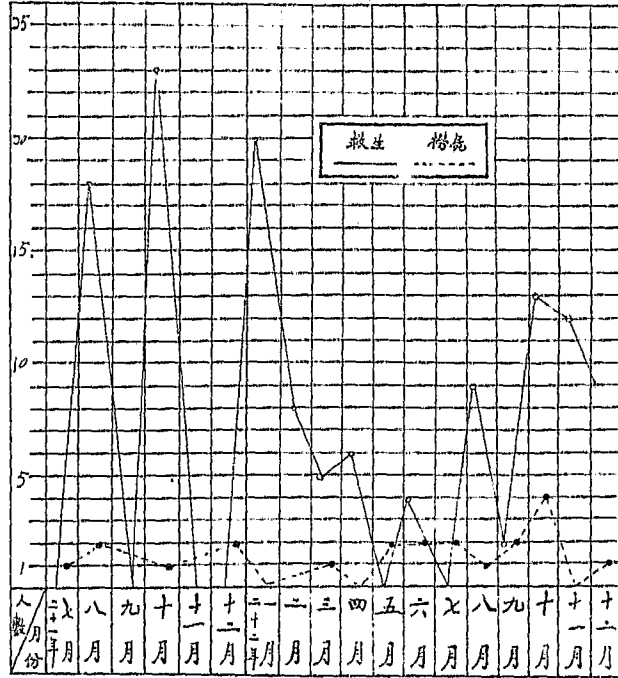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兒童概況圖



# 南京市救濟院水上救護成績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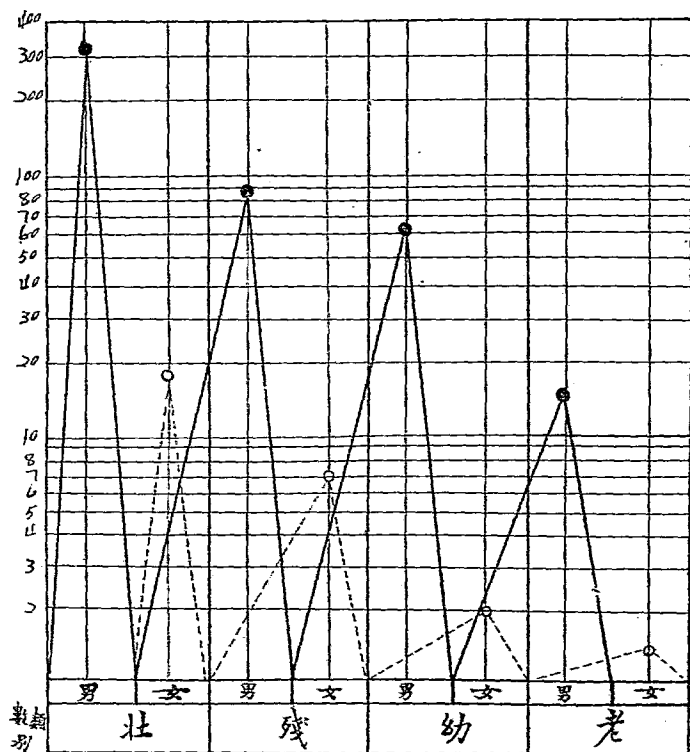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月份	救護	生	擄	命	合計
二十一年七月	-	-	1	-	1
八月	18	-	2	-	20
九月	-	-	1	-	1
十月	22	1	-	-	23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	-	2	-	2
二十二年一月	18	2	-	-	20
二月	7	1	-	-	8
三月	2	3	1	-	6
四月	5	1	-	-	6
五月	-	-	2	-	2
六月	3	1	-	2	6
七月	-	-	1	1	2
八月	8	1	1	-	10
九月	2	-	2	-	4
十月	12	1	3	1	17
十一月	8	4	-	-	12
十二月	9	-	1	-	10
總計	114	15	17	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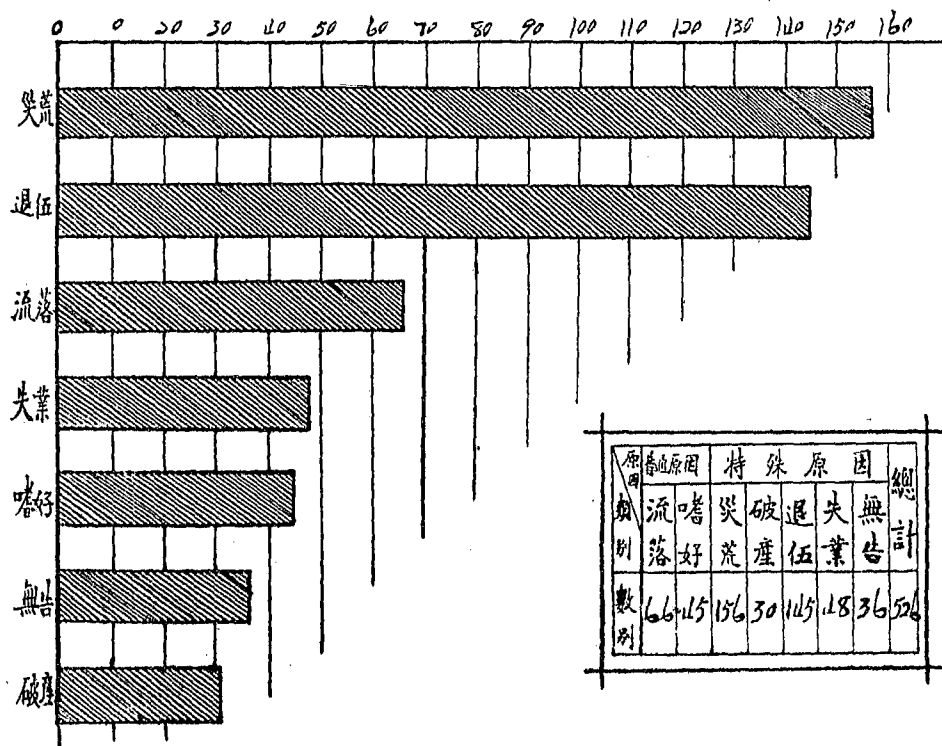


### 南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游民體格比較圖表

類別	壯	殘	老	幼	合計
男	320	93	16	68	497
女	19	7	2	1	29
總計	339	100	18	69	526



南京市救濟院游民習藝所游民自釀成原因比較圖表



原因類別	普通原因		特殊原因			總計		
	流落	嗜好	災荒	破產	退伍		失業	
數目	66	45	156	30	145	18	36	526

表  
格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兒童入所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有 男童 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生係 省 縣人原住

地方永久通訊處 其母於 年 月

日因 病亡故該童現確實苦無依保證人因係

該童之(例如：伯叔姑舅) 無力兼顧甘願遵守章程送請

貴院准交孤兒所教養謹呈

南京市救濟院

保送人保證人甘願遵守下列條件

一該童確係貧苦無依倘非真實貧苦一經查出保證人自願按月

繳還教養費五元並由院通知保送人將該童領回

二該童如有潛逃情事由院通知保送人自行尋覓院中不負任何

責任

三該童如有疾病由院醫治或通知保送人領回醫治

保送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願兒童願狀式

具願狀人(某某某)茲因無(子)請願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男)童(某某某)現年(若干)歲為(子)領出後養聽憑隨時訪查驗視嗣後倘查有虐待轉賣或迫為僕婢等情甘願依法治罪謹覓具妥實舖保二家以資保證所具願狀是實

具願狀人(姓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領兒童保狀式

具保狀商號(某某)(店主)(某某)茲保得(某某)請領

(經理)(某某)

南京市救濟院孤兒所(男童)某某為其(子女)領出撫養聽憑隨時訪查驗視嗣後倘查有虐待轉賣或迫為僕婢等情概由保人負責甘願依法治罪所具保狀是實

具保狀商號(某某)

開設地址(某處)

(店主)(某某)

年 齡

住籍 貫 址

具保狀商號(某某)

開設地址(某處)

(店主)(某某)

年 齡

住籍 貫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求婚配書聲請書式

具聲請求婚配人(某某)年 歲 省 縣人在(某某)地(方)

任(某某)事每月薪金 元現因尚未婚娶  
元配已故擬在婦女教養總所擇一女生年在

歲左右者為終身配偶茲遵照婦女教養總所婚配規則覓具商保並填具

婚配調查表呈送

貴院代為徵求如取得同意自當遵章辦理謹呈

南京市救濟院

附呈婚配調查表一份

民國 年 月 日具聲請求婚配人(某某某)

請求婚配調查表式 南京市救濟院

粘貼四寸  
半身相片

曾	否	婚	配	請	求	與	何	人	結	婚	身	體	是	否	健	全	或	有	無	暗	疾	有	何	者	好	職	業	類	別	服	務	機	關	或	商	店	暨	地	點	業	專	門	技	能	家	父	母	健	全	否	兄	弟	姊	妹	已	否	婚	嫁	分	居	或	同	居	經	生	活	依	靠	勞	力	或	資	產	或	勞	力	兼	資	產	有	無	自	置	業	或	遺	產	及	數	量	產	業	在	何	處	况	全	年	收	入	有	無	餘	剩	鋪	書	東	保	戳	開	設	何	處	店	主	姓	名	與	請	求	人	有	何	關	係	保	書	東	保	戳	開	設	何	處	店	主	姓	名	與	請	求	人	有	何	關	係	保	店	主	姓	名	與	請	求	人	有	何	關	係
請		求		婚		配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原		籍		貫		寄		籍		別		生		月		日		住		永		久		址		現		在																																																																																																															
對		保		加		蓋		私		章		保		戳		加		蓋		私		章		保		戳		加		蓋		私		章		保		戳		加		蓋		私		章		保		戳																																																																																																													

調查員 年 月 日

印花

南京市救濟院嬰孩請領書

示	批	辦	擬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具 呈	具領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或有字																																																																																																																																																																																																																																																																																																																																																																																																																																																																																																																																																																																																																																																																																																																																																																																																																																																																																																																																																																																																																																																																																																																																																																																																																																															
月	日	交	奉	批	准	給	領	之	第	號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已	至	領	出	撫	養	領	後	具	請	領	書	人	今	因	無	子	夫	妻	同	意	願	領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迫	為	僕	婢	或	養	媳	等	情	甘	願	依	法	治	罪	謹	覓	具	妥	實	舖	保	保	証	所	具	保	結	是	實	今	因	無	願	領	第	號	女	嬰	院	名	現	年	歲	個	月	為	如	有	虐	待	具	妥	實	舖	保	一	家	負	責	保	證	並	自	願	捐	洋	元	助	辦	救	濟	事	業	所	具	請	領	書	是	實	聽	憑	隨	時	訪	查	驗	視	倘	查	有	虐	待	販	賣	及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育嬰所

嬰兒紀錄

床號-----  
入院號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入院紀錄					出院紀錄			
日期	實足年齡			日期	實足年齡			
來源				原因	(知死亡何病)			
介紹人	姓名	年齡		具領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住址			
	關係				具領理由			
附記				保人				
嬰兒狀況	體重			嬰兒狀況	體重			
	體高				體高			
	體溫				體溫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			

如係死亡由醫師簽證

嬰一









#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育嬰所

## 乳媽體格檢查紀錄

入院日期.....

入院號數.....

姓名	年齡	住址
體重	瓦氏試驗	
營養	分娩日期	
眼	乳汁狀況	
耳	嬰兒健康狀況	
鼻	(如死亡須註明原因)	
牙	曾患病症	
咽喉	曾受預防接種	
淋巴腺	其他	
心		
肺	檢 次 數	年 月 日
腹部	查 第 一 次	年 月 日
皮膚病	日 第 二 次	年 月 日
花柳病	期 第 三 次	年 月 日
		醫 師 簽 字

符號 ○ 正常    ⊕ 輕病    ⊕ 病應治療但非急切者    ⊕ 病之惡應治療者    ⊕ ⊕ 病已治愈者

嬰五 13

# 兒童飲食與發育關係紀錄

姓名	性別	出生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床號	入院號數			
實足年齡													
民國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食品起用													
人乳													
牛乳													
Kim	奶粉												
Lactogen	奶粉												
豆漿													
米湯													
米糕													
米粥													
麵片													
餅乾													
青菜水													
植物湯													
動物湯													
植物泥													
動物醬													
鴨子													
鴨子													
水菜汁													
檢查日期													
月													
體重													

(七月至十二月份此式)

嬰六





南京市救濟院育嬰所外帶奶媽保單式

立保單人

現在

地方開設

商店今願担保

氏在

貴院育嬰所充當外帶奶媽領第

號

嬰兒一口歸家哺養自領哺後應遵照

定章及指示哺養方法勤慎盡責倘有疏忽不盡責任違背定章以及嬰兒死後匿情不報或以自生子女或以他人子女冒名頂替贖領工資等情事一經查覺保人願負法律上責任並繳還所有贖領工資所具保單實謹呈

南京市救濟院

立保單人

蓋章

外帶奶媽

氏在手中指模印

對保蓋戳

担保商店蓋戳

民國

年

月

日

具

## 編輯後記

劉融

夷考本院自普育堂蛻化，已往史跡，具載於普育堂誌。泊改組救濟院，一切設施，亦於十九年年刊中，述其梗概。時序遞遷，又越三載，其歷年成績，雖不盡舉社會人士之期望，然亦應翔實紀載，以供檢閱，而策改進。

年來世界經濟恐慌，狂濤震撼，吾國農村經濟，既瀕破產，都市工商業，復趨不振，相激相盪，失瞻養被遺棄與無業失業者，有加無已，社會問題，日形嚴重。在各地方積極舉辦中之救濟事業，尙無確切統計可考；舉京市一隅之病態，即足徵擴充改進，不容忽視緩圖也。

本院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先後救濟人數，共計五千五百有奇。平時留養人數，每月恆在二千五百人左右，內部既呈滿坑滿谷之象，而請求收容者，尙摩肩接踵而來。查美國一九二零年戶口統計：貧民院中，住有七十萬人；紐約城中，每年受救濟者，佔有全市人口百分之十以上。現本市救濟人數，尙不及全市人口百分之一，盱衡公私財力，實相形見絀。

第就收容人數之類別而分析之：游民佔百分之三五·五八，嬰兒佔百分之一八·〇五，兒童佔百分之一六·七二，婦女佔百分之一五·二五，殘廢佔百分之七·〇五，衰老佔百分之七·三五，而以游民嬰兒，事實上成爲無限制之收容，故經費與房屋，在在均成問題。其他如發放卹養，水上救護，均相輔而行。





.22190

分 洋 間 一 天 期 逾  
表 期 到

關於教養情形，除衰老殘廢，四肢全失機能者，視為消極之救濟外。餘如嬰兒撫養，成年兒童與青年婦女，進而謀職業教育，游民之工藝訓練，舉錯綜複雜性質各殊之份子冶於一爐，分別施以教養，求悉納於軌物之中，於概覽全部內，當可略窺端倪。

現 市府籌建新院房屋，計日可成，此後擴充改革，待謀更始。乃承 命搜集報告公牘規章統計各種材料，忠實紀述，公諸社會。時未越月，差告歲事，惟限於篇幅，芟繁剔蕪，取材未周，誤漏難免，尤望 閱者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編輯者 南京市救濟院

發 行 所 齊 院

印

號

454  
40-50  
6